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YINCHUAN 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19

第7期(总第346期)

银川市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潘灵胜

副主任：陈志鑫 贾志仁

编委：杨剑 伊扬

(月刊)

2019年第7期

(总第346期)

2019年8月25日出版

目录

【银川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银政规发〔2019〕5号)3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社会投资类建设项目审批容缺承诺制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银政办规发〔2019〕6号)6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申评绩效办法》的通知

(银政办规发〔2019〕7号)11

【银川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推进银川都市圈建设2019年工作计划》的通知

(银党办〔2019〕104号)14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隆重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广泛组织开展“我和我的祖国”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党办〔2019〕105号)22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创新实践“塞上枫桥”社区警务工作 进一步推动基层社会治理能力全面提升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银党办〔2019〕110号)30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度银川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年度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安排》《2019年度银川市生态立市战略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党办〔2019〕111号)33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目 录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 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9〕81号).....	61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应急能力建设的 意见 (银政办发〔2019〕82号).....	69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爱心护理院公建民 营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9〕83号).....	72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非经营性政府投资 代建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9〕84号).....	75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 第三届中国·银川 文化旅游创意节方案》《2019 第三届中国·银川互联网电 影节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9〕85号).....	77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 意见 (银政办发〔2019〕86号).....	81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 年银川市食品安全 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9〕87号).....	85
【政务要闻】	91
【银川市经济数据】 2019 年 1 月 -7 月银川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96

主 编：贾志仁

执行主编：伊 扬

责任编辑：纳小利

主 管：银川市人民政府

主 办：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66 号

行政中心主楼 1522 室

邮政编码：750011

电 话：(0951) 6888246

传 真：(0951) 6888248

邮 箱：ycsgkb@163.com

网 址：www.yinchuan.gov.cn

发送对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印 数：1250

期 号：2019 年第 7 期(总第 346 期)

准印证号：宁银新出管(金)字〔2019 第 0141 号〕

印刷单位：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银政规发〔2019〕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规发〔2018〕11号),支持企业稳岗,强化培训服务,促进就业创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支持企业稳定发展

(一)加大稳岗支持力度。对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上年度全区城镇登记失业率的企业,将返还其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50%统一确定为50%,提高稳岗政策效应,努力实现稳岗补贴信息系统与其他信息系统的信息共享,积极运用信息比对等技术手段审核企业参保缴费及人员变化情况。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企业,返还标准可按企业所在地上年度6个月的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充分发挥失业保险的统筹作用,做好失业保险基金的调剂工作。上述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通过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宁党发〔2018〕39号)精神,积极争取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的支持,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支持创业就业。运用

政策性担保基金为产业转型升级重点项目贷款提供融资担保,并给予2%的保费补贴,提高小微企业贷款可获得性,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配合自治区推进小微企业名录(宁夏)建设和应用,积极完善小微企业名录(宁夏)服务功能,加强各部门相关扶持小微企业政策的互联互通,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鼓励支持就业创业

(三)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及奖补政策支持力度。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自主创业,个人贷款额度从最高10万元调整到最高30万元,其中,对毕业5年内在我市创业的大学生,可提高到最高30万元。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2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1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创业担保贷款对象、申请条件和程序、贷款期限、贷款利率等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85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宁政办发〔2017〕140号)和《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财金〔2018〕22号)等政策规定执行。对按规定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的县区,按其当年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总额的1%,奖励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成效突出的担保机构、妇女联合会、经办

金融机构等单位，用于其工作经费补助，奖励基数包括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支持的创业担保贷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妇女联合会，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支持创业载体建设。各县（市）区要建立健全创业孵化制度，盘活老旧商业设施、仓储设施、闲置楼宇、过剩商业地产、闲置厂房等资源，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创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发挥孵化基地资源集聚和辐射引领作用，为初始创业者提供免费场地、指导服务和政策扶持。对达到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建设标准的，给予每个园区不低于5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对达到自治区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建设标准的，由自治区给予每个孵化园区10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对达到国家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建设标准的，由自治区再给予每个孵化园区20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支持国家和自治区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实施服务升级工程，对于测评绩效显著的示范基地由自治区给予30万元资金支持，所需资金从自治区双创示范项目资金中列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委人才工作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支持大学生在银创业。在校大学生或毕业2年内大学生在创业初始阶段经登记注册并正常营业3个月以上的，在登记注册后半年内可给予一次性初始创业补助3000元；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连续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可一次性给予1万元创业补助。两项政策最高享受1万元创业补助。

继续开展青年大学生优秀创业创新项目评选奖励活动，对每年评选出的自治区级、地市级、县级大学生优秀创业创新项目，每个给予1-10万元的奖励。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委人才工作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扩大就业见习补贴范围。从2019年1

月1日起，在我市实施3年全国百万青年见习（实习）计划，将就业见习（实习）补贴范围由具有我市户籍的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扩展至16-24岁失业青年，见习（实习）期限3-12个月，见习（实习）期间按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给予补贴，并为其购买保额为50万元的商业意外伤害保险，其中对于见习期满6个月以上，且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给予最长1年的养老保险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委人才工作局、团市委、市总工会、市妇女联合会，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积极为退役军人提供就业服务。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加强协调，共同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帮扶工作。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摸清退役军人情况和就业需求，积极宣传就业政策。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提供培训和岗位信息，开展政策咨询、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服务。各县（市）区要帮助符合条件退役军人按规定享受相应就业扶持政策。摸清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需求，充分发挥各类职业培训机构和技工院校作用，为有培训意愿的退役军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服务，帮助退役军人提高就业能力。对于参加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鉴定的，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自主创业的，按规定享受税费减免、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政策。符合当地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纳入就业援助范围，鼓励其到企业就业、灵活就业，对实现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的，按规定落实社保补贴政策；对其中大龄、就业困难的，纳入公益性岗位，并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支持吸纳就业量大的家庭服务企业发展。在我市与员工依法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的家庭服务企业，可按照“先缴后补”的方式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为企业实际缴纳（企

业缴纳部分)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费的50%，此项政策的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根据家庭服务企业规模、带动就业数量、服务质量、运营规范度和获得国家、自治区级表彰奖励等情况，将家庭服务企业分为三个档次进行考核，每年对三个档次考核前3名的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委人才工作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积极实施培训

(九)支持困难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困难企业组织开展职工在岗培训所需经费，按规定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企业职工教育经费按职工工资总额1.5%提取，提取后支出仍有不足的，经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后，按每人300元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补助，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开展失业人员培训。支持各类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和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政府补贴性失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参加培训并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的，给予一次性补贴300元，每人每年只享受一次且不可同时领取失业保险金，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认定范围按《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7〕77号)执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放宽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由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失业保险3

年以上放宽至1年以上。职工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能力等级证书的，可按自治区现行技能提升补贴政策执行。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委人才工作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及时开展下岗失业人员帮扶

(十二)实行失业登记常住地服务。凡在我市居住6个月以上的城乡失业人员可在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申请享受当地就业创业服务、就业扶持政策、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其中，对符合《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7〕77号)规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在常住地申请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享受就业援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等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落实失业保险待遇。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由失业保险基金发放失业保险金，其个人应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为失业人员缴纳职工医疗保险的期限与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一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对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下岗失业人员，可给予临时性生活补助，根据家庭困难程度、地区消费水平等综合确定补助对象和补助标准并安排资金。适度提高临时救助标准，人均救助标准不得低于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5倍，切实保障其基本生活，所需资金从困难群众救助资金中列支。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切实做到应保尽保。进一步完善最低生活保障与就业联动，加大对有劳动能力低保对象的就业扶持力度，对实现就业的低保对象，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可以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并给予1年以内的低保渐退期，以增强其就业稳定性。[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

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切实抓好政策服务。各县（市）区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积极开展政策宣传，向社会公布政策清单、申办流程、补贴标准、服务机构及联系方式、监督投诉电话，深入企业宣讲政策、了解困难、做好帮扶。要优化流程，精简证明，加强监管，提高政策申领便利化水平，确保各项政策资金规范便捷地惠及享受对象。建立实名制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对申请享受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和就业创业服务的困难企业、下岗失业人员等给予精准便捷服务。[各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组织保障

（十六）落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承担本地区促进就业工作的主体责任，由各级创业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牵头，相关部门共同参与，因地制宜，多措并举，认真落实好有关政策文件与本实施意见的精神，统筹做好我市促进就业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十七）压实部门工作职责。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立足职能职责，积极出台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统筹协调促进就业政策制定、督促落实、统计监测和有

关就业待遇及临时性生活补助待遇的审核落实等工作；市财政局、市委人才工作局要加大资金支持力度，保障促进就业政策落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商务局、市税务局等部门，摸清困难企业的底数，做好困难企业暨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的认定工作；市民政局要做好低保、临时救助对象的认定及救助资金的发放工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协调落实为失业人员创业免费提供经营场所工作；市税务局要做好各项创业税收优惠政策的宣传和落实工作，让创业就业群体和困难企业知晓相关政策，及时解决政策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银川市有关行政规范性文件与本实施意见不一致的，以本实施意见为准。现行政策如遇自治区政策调整，按自治区有关政策执行。

本实施意见自2019年8月2日起实施。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9年7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社会投资类建设项目审批容缺承诺制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9〕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社会投资类建设项目审批容缺承诺制实施意见（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社会投资类建设项目审批容缺承诺制 实施意见（试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部署，进一步加快项目开工建设、压缩报批时限、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通知》（国办发〔2018〕3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推行社会投资类建设项目审批容缺承诺制改革，并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问题导向，通过容缺承诺聚焦建设项目堵点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促进社会投资类建设项目审批改革持续创新。推进政务服务供给侧改革，降低建设项目报批门槛，构建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提高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营造一流的营商环境，厚植全国领先的项目报批环境。

二、工作目标

容缺承诺制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简称“申请人”）在申办社会投资类建设项目全

链条相关手续过程中，其核心要件齐全并作出承诺后，可采取先办理后补正的方式，由审批部门当场或者在承诺期限内作出审批行政决定，并发放有关证照或批文。主要是为了促进项目早开工、早建设、早达效。

三、工作原则

（一）清单管理。建立建设项目全流程核心清单，对项目报批申报材料实行清单式管理，重点明确核心要件和可容缺材料。

（二）承诺即办。试点探索“容缺承诺、一诺即办”审批新机制，进一步优化服务，降低成本，提高效能。

（三）失信惩戒。坚持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原则，审批部门建立申请人诚信档案，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审批黑名单，实行联合惩戒。

（四）责任分担。优化审批服务机制和监管模式，简化审批流程，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监管执法，鼓励创新实践、担当履责。

四、核心清单

确定容缺事项的核心要件和可容缺材料目录，具体如下。

序号	事项名称	核心要件（86份）	容缺材料（59份）
1	总平面图和建筑设计方案审查	1. 总平面规划方案图纸和建筑设计方案；2. 出让土地提供土地出让合同或规划设计条件；3. 鸟瞰图和效果图；4. 重要地段及大型建设项目，须同时报送街景效果图；5. 高层建筑需报送日照分析及报告；6. 五万平方米以上住宅小区及商业项目须报送交通组织图及绿地景观图；7. 现状地形图；8. 滨河新区项目需上传滨河规土局审查意见表。	1. 勘测界定图及勘测界定报告；2. 发改部门立项批复（财政投资项目除外）；3. 国有土地使用证。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1. 申请报告（正式文件）；2. 国土部门出具的用地意见或《国有土地使用证》；3. 规划总平面图。	1.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资质证书》；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3. 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4. 相关批文、协议等。

序号	事项名称	核心要件（86份）	容缺材料（59份）
3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3.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审查意见书。	1.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2.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4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1.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2.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2.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和规划相关文件。
5	建设工程类项目的招投标	1. 建设项目图纸审查报告、合格书；2. 单体工程信息的说明。	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及企业验资报告（或工商网信息）；2. 建设工程项目的批准、核准或备案证；3. 资金到位承诺书；4. 工程类别确认。
6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1. 报审表；2. 施工图审查委托合同书；3. 工程勘察报告；4. 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建筑总图）；5. 各专业计算书及建筑节能备案登记表；6. 外省企业诚信备案信息；7. 勘察、设计单位资质证书。	1. 工程勘察合同；2. 工程设计合同。
7	消防设计审核或备案	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申报表或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申报表；2. 消防设计文件。	1. 消防设计文件中的电子光盘；2. 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等核发身份证明文件；3. 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文件；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市内、外装修及自动消防设施工程，需提供所在建筑工程消防审核、验收意见书复印件等。
8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	1. 银川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表；2. 有关土地证明文件（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等）；3. 建设项目的批准或核准或备案文件；4. 地籍勘测定界技术报告及勘测定界图。	1. 建设项目现状地形图；2. 建设项目批前公示图；3. 划拨用地提供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9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	1. 银川市建设工程（建筑类）规划许可申请表；2. 建设工程规划申报表；3. 建设工程放线通知单及验线回执单；4. 单体报建图。	1. 有关土地证明文件（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等）；2. 建设项目的批准或核准或备案文件；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4. 变更工程证类项目须提交变更公示图、召开听证会的还需提交听证会报告；5. 特殊项目需提供危险类项目的安评批复。
10	工伤保险	1. 项目《中标通知书》、《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或《承接工程通知书》；2. 《宁夏工程建设项目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登记表》；3. 如参保企业未开户请填写《银川市医疗、工伤、生育保险缴纳单位基本情况表》（一式两份）。	1. 工程项目中标单位营业执照（银川市本级企业）；2. 项目负责人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3. 《宁夏工商项目人员登记表》。
11	建设工程安全措施报备	1. 项目监理中标通知书；2. 项目安全监理实施细则；3. 本项目重大危险源监控措施；4.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的专家论证表；5. 施工现场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支付计划。

序号	事项名称	核心要件（86份）	容缺材料（59份）
12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注册	施工中标通知书。	1. 监理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合同）； 2. 五方责任主体授权书及承诺书。
1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2.《建设工程用地许可证》；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4.施工合同；5.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的审查合格文件；6.《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费情况确认书》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费凭证；7.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	1.《开工报告》；2.《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报审表》；3.《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申报书》；4.工伤保险缴费凭证（核定单、税收缴款书）；5.《安全监督告知书》；6.资金到位承诺；7.《承担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通知书》；8.经办人员介绍信或企业委托书。
14	建设项目竣工规划核实	1.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申请表；2.竣工规划核实图；3.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缴费凭证；4.档案报送责任书。	1.验线回执单；2.其他文件。
15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2.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3.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4.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5.地基与基础；6.主体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7.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8.工程竣工报告；9.勘察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10.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11.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12.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13.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确认书；14.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意见书；15.住宅工程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书；16.建设单位工程款支付证明、建设规费收缴确认单；17.五方责任主体法定代表人授权书；18.五方责任主体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19.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20.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预验收。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 2.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复印件）； 3.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报告；4.监理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合同）；5.工程概况表；6.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内容总结报；7.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工作评估报告；8.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汇总表；9.住户开放日”活动情况报告；10.参加“住户开放日”活动住户信息统计表。
16	消防验收意见书或备案表	1.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报表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申报表；2.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有关消防设施的工程竣工图纸；3.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4.施工、工程监理、检测单位的核发身份证明和资质等级证明文件；5.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等核发身份证明文件。	1.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隐蔽工程记录（电气、管道、外墙保温）等。
17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1.市政设施类许可申请表；2.城市规划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3.地上附着设施产权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文件；4.相关地下管线勘测图纸等；5.挖掘城市道路文明施工管理承诺书；6.施工组织方案及应急预案。	1.因紧急抢修现行施工的，提供相关单位证明材料；2.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备注	1. 以下核心要件涉及重复提交的共五份，分别是：①规划总平面图（第2、3、6、8、9项）；②施工图审合格书（第7、12、13项）；③施工中标通知书（第11、12、13、15项）；④建设工程用地许可证（第5、7、13项）；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5、7、13、14项）。凡申请人提供一次后，可通过数据共享方式进行资料审查核验。 2. 核心清单17个事项（共145份材料），容缺了59份材料，容缺比例40.7%。		

五、办理步骤

(一) 容缺办理：申请人按容缺事项内核心清单提供核心要件，经审批部门审查后核心要件齐全，同时签订容缺审批承诺书后，给予先行办理。按照政务公开要求，审批部门可在发放的证照、证件、证书和批文上对容缺办理进行备注。

(二) 材料补正：申请人应在取得审批许可后的25个工作日内对承诺材料予以补正，逾期未补正的，给予5个工作日限期补正。

六、失信惩戒

(一) 作出审批决定后，申请人在承诺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审批部门应当依法撤销审批决定，并将其计入申请人诚信档案或列入审批黑名单，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相应法律责任由申请人全权承担。同时，审批部门将申请人失信行为推送至发改部门，由发改部门在信用中国（宁夏银川）网站将申请人的失信行为进行公示。

(二) 申请人出现失信情形，被计入申请人诚信档案的，对于其正在办理或后续办理的其他审批事项，不再适用容缺承诺制。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七、具体要求

(一) 明确责任分工。市直相关部门结合机构改革进一步对本部门事项进行梳理，由部门主要领导负责，安排部署，细化清单，落实容缺承诺审批改革，做好相应应急预案，畅通部门间沟通渠道，

组织企业宣贯培训等。

(二)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健全审批与监管实时互动的动态信息沟通机制，审批部门及时向监管、综合执法等部门推送审批信息，确保推送信息的真实准确性；监管部门强力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大对容缺承诺制项目的监督检查力度；执法部门积极推进执法检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不履行承诺的申请人加大信用约束力度，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黑名单等惩戒措施，形成有效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

(三) 强化诚信惩戒机制。对于实行容缺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审批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未履行承诺的，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申请人的相应责任。建立黑名单制度，将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不良行为向社会公开，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四) 经验总结逐步推广。及时发现容缺承诺制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协调解决，总结实施过程中的好经验和好做法并适时记录推广，不断完善容缺承诺制并逐步推广至全市审批事项。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各类新闻媒体，加强舆论宣传，做好公众咨询，凝聚社会共识，形成工作合力，营造良好氛围。

本意见自2019年7月2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7月1日。

附件：容缺审批承诺书（样本）。

附件

容缺审批承诺书（样本）

[年] 第 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

联系方式：

企业地址：

证件号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申请企业（人）就申请容缺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1. 本企业（人）已知晓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2. 本企业（人）能够满足办理该事项的法定

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3. 本企业（人）提交的审批事项办理材料及所填写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4. 对于尚未提供需要补正的材料，承诺在25个工作日内予以提供，并符合法定形式和标准；

5. 所提供的纸质申请材料和电子申请材料内容完全一致；

6. 工程建设资金符合相关要求，并已全部落实到位；

7. 未按承诺补正的，主动接受审批、监管、综合执法部门的相应诚信惩戒、监督管理和行政处罚。已开工项目需立即停工；

8. 若有不实承诺或违反承诺等失信行为，审批部门有权撤销做出的行政审批决定，由此产生

的一切后果和相应法律责任由本企业（人）全权承担；

9. 本企业（人）在承诺期内取得行政审批决定后，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本企业（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10. 上述承诺是本企业（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企业：

（企业公章和法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名和手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申评绩效办法》的通知

银政办规发〔2019〕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申评绩效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申评绩效办法

为深入推进全市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科研项目评审管理提升科研绩效、健全和完善人才评价方式、科研机构评估制度，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和深化项

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等文件部署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优化科研项目立项管理

（一）优化重大科技项目申报管理。市级重大科技项目通过公开征集和顶层设计等方式形成。

公开征集由科技部门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科技创新发展规划，统一在部门网站和新闻媒体发布征集公告；顶层设计由科技部门根据全市产业技术发展趋势和路径，会同相关部门和专家设计对全市发展有重大影响的项目，面向全社会公开招标解决方案。

(二) 再造科研项目立项申报流程。项目单位申请市级重大科技项目，实行“网上不见面审批”，依托银川市“科技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实行网上申报资料、网上资质审查、网上公开公示。推行“材料一次报送”制度，凡是“科技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已有的材料或已要求提供过的材料，无需重复提供。市级重大科技项目申报受理前，应得到所在县（市）区、园区管委会科技主管部门的推荐。

(三) 推行重大科技项目网上评审。对申报的市级重大科技项目按照“踏勘+评审”程序遴选。企业申报后，科技部门会同财政、工信等部门对申报项目真实性进行踏勘。项目真实性认定后在银川市“科技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开展网上评审，重点对项目的创新性、可行性和绩效进行定量评价。评审专家中宁夏以外的专家不少于2/3。得分前十名且高于70分（含）的项目，由科技、财政等部门共同委托有资质中介机构对项目投资额（不包括土地、厂房、工程等投入）进行审计后作为核拨补助资金的基础。

(四) 严格项目申报资料编制管理。申报市级重大科技项目的单位应严格项目资料编制工作，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客观，严禁弄虚作假。申报资料中应该至少包括：项目创新性和可行性分析、项目投资额构成、项目实施技术路径、项目预期主要成果指标、项目经济效益、配套资金证明、产学研合作证明等。申报资料作为项目评审和项目合同制管理的重要内容，申报单位应对其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 实行重大科技项目合同制管理。科技部门与市级重大科技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合同书，对项目任务和指标完成情况形成法律约束。项目合同书中应明确项目完成的技术和经济指标、项目投资额以及自筹经费、与合作高校科研院所的

主要约定以及完成时限等内容，并对终止、违约等责任予以明确。科技部门应委托有资质的律师事务所对项目合同进行审核。

(六) 鼓励企业自主立项科研项目。鼓励符合政策的规上企业自主立项科研项目。符合条件的企业只需在银川市“科技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对上一年度自主立项科研项目进行网上项目备案，经科技、财政等部门对上一年度项目研发投入资金审定后，可获得一定比例研发投入后补助支持。已获得市级重大科技项目支持的项目不再享受后补助政策。

二、简化科技项目过程和经费管理

(七) 简化重大科技项目过程管理。针对关键节点实行“里程碑”式管理，除对重大科技项目进行一次中期跟踪外，取消对项目周期内的各类评估、检查、抽查、审计等活动。对中期跟踪发现项目进度严重滞后或难以达到预期目标的，调整或取消后续经费支持。

(八) 赋予项目单位技术路线决策权。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具有自主选择和调整技术路线的权利，项目申报期间，以科研人员提出的技术路线为主进行论证。项目实施期间，项目单位和科研人员可以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申报指标的前提下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项目负责人可以根据项目需要，按规定自主组建科研团队，并结合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九) 赋予项目单位科技项目经费使用权。在项目合同和验收中，不再对政府补助资金使用规定明确用途，不作支出科目硬性要求，赋予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经费管理使用自主权。项目承担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制度加强对政府补助资金的管理，推广购买专业化服务方式，完善研发资金的归集和核算，把科研人员从报表、报销等具体事务中解脱出来。

(十) 简化事业单位设备采购流程。简化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科研仪器采购流程，对依据项目任务书购买急需的设备、试验材料、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进行招投标程序，缩短采购周期。对于独家代理或生

产的仪器设备，按程序确定采取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进行采购。对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采购进口仪器设备实行备案管理制度。继续落实进口科研教学用品免税政策。

三、严格重大科技项目验收管理

(十一) 实施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科技管理部门通过委托、公开竞争等方式选择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科技计划绩效评估工作，不再单独组织技术验收，合并技术、财务、档案验收程序，由科技部门组织有关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以合同任务完成情况为核心的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重点评估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效益、影响等绩效。加强绩效评估结果的应用，把评估结果作为项目调整、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

(十二) 优化重大科技项目验收流程。项目承担单位应于合同约定的项目完成日期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验收申请，并至少提交项目技术总结报告（重点描述技术经济指标完成、项目绩效情况以及相关证明资料）和项目经费决算审计报告；科技部门组织专家经现场考察、测试、质询、讨论等程序，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可以有“通过验收（包括整改后通过）”“不通过验收”和“结题”三种结论。

(十三) 以合同约定为依据进行项目验收。以科技管理部门和项目承担单位签订的项目合同明确的各项指标作为重大科技创新验收的依据。对合同书约定技术经济指标完成率低于 80% 的重大科技项目，给予“不通过验收”结论。对不可抗拒因素致使项目未完成约定指标的，给予“结题”结论；对首次验收中要求整改的项目，给予一次整改机会。项目承担单位应在接到整改通知 2 个月内完成整改，并提请重新验收。整改到位的验收结论为“通过验收”，整改不到位的验收结论为“不通过验收”。通过验收的项目，在完成科技成果登记后，拨付剩余资金；结题和未通过验收的，不再拨付剩余资金。

(十四) 建立符合科研规律的项目中止制度。市级重大科技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企业转产、重组、市场重大变化等原因使项目无法或无必要

实施的，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项目中止申请。项目承担单位已注销或破产的，由项目推荐单位提出中止申请。对项目承担单位存在严重违反项目合同的，按照合同约定，可以对项目予以中止。

(十五) 改革专家选取使用机制。进一步完善银川市科技专家库建设，提高评审专家入库和遴选标准，进行动态管理，实行专家轮换、随机抽取、回避、退出等相关制度，保证评审科学、公正。开展重大、重点项目论证或评审时，专家组中原则上应有一定比例的市外专家和科研一线、与行业专业契合度高的专家参与评审。与产业应用结合紧密的项目，侧重选取活跃在企业生产一线、有实际经验的专家参与评审。

四、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方式

(十六) 统筹推进科技人才计划双申一评。加大对重点工程、重点项目、重点领域科研人才及优秀团队支持力度，建立科研项目、人才项目同申同评机制。科研项目单位申报科研项目，同步申报执行该项目领军人才及团队结构，减化过程管理的中间环节。科技部门加强行业、产业部门协调，多政组合，分类施策，应享尽享，一次评价，一次到位，增强扶持政策“捆绑”效应，优化人才结构，避免人才引进项目重复申报，防止发生违规申报。

(十七) 建立完善人才评价使用共享机制。严格特殊人才特殊评价标准及申评规范，注重科技人才在学科领域活跃度和影响力、重要学术组织或期刊任职、研发成果原创性、成果转化效益、科技服务满意度等评价指标。坚持正确价值导向，探索建立科技人才评价使用共享、科技人才培养补偿机制，避免与物质利益简单、直接挂钩，鼓励支持科技人才及成果向乡村、向企业流动、转化。

(十八) 强化用人单位人才评价主体地位。坚持评用结合，支持用人单位健全科技人才评价组织管理，突出岗位履职评价，完善内部监督机制，使人才发展与单位使命更好协调统一。落实职称评审改革措施，支持符合条件的科研机构、医院、国有企业等单位自主开展职称评审和科研评价改革工作。

五、健全和完善科研机构评估制度

(十九) 加大科研机构评估制度落实力度。健全科研事业单位自主权、中长期绩效评价制度,完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创新载体评价考核标准,进一步健全完善评价考核体系。创新银川产业技术研究院等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运行管理模式,制定分类考核评价标准,突出关键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应用能力和带动行业技术进步的作用,突出基础研究类平台的科学研究能力、原始创新能力,突出各类平台开放共享、社会服务能力等评价。建立健全5年一次的定期评价机制,探索实行各类科技创新平台评价结果通用制度。

六、加强科研领域诚信体系建设

(二十) 建立科技项目“红、黄、黑”名单制度。对项目执行情况良好、验收通过的项目承担单位(包括法定代表人,下同)列入“红名单”,享受连续获得市级重大科技项目支持和优先推荐自治区重大重点项目的权利;对验收不通过或项目中止的项目承担单位列入“黄名单”,取消其今后三个年度市级重大科技项目申报资格和研发投入后补助政策;对项目被强制中止或采取贿赂、变相贿赂、

成果造假、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立项支持的,以及存在套取、骗取、转移、挪用、贪污政府补助资金的,列入“黑名单”,永久取消其申报市级重大科技项目资格,永久不得享受研发投入后补助等各项科技创新政策,永久不予推荐申报国家、自治区等上级科技项目,永久取消申报全市科技基金、“宁科贷”等科技金融政策。

(二十一) 严格科技项目评审专家管理。评审专家在项目评审、验收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其参与项目评审的资格,从专家库中移出,三年内不得再次进入专家库。评审结论与项目实施结果差异较大的,在无其他客观原因情况下,减少其参与评审项目的数量,直至从专家库中移出。

(二十二) 建立违反科研诚信联合惩戒机制。按规定将市级科技项目“黑名单”和弄虚作假评审专家名单发送至“信用中国(宁夏银川)”等信用平台,发起跨领域联合惩戒。

七、附则

(二十三)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相关规定与银川市现行科研管理政策不一致时,以本办法为准。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银川市推进银川都市圈建设 2019年工作计划》的通知

银党办〔2019〕104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滨河新区(经济试验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市属各企事业单位,市委巡察机构,银川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园建设服务办公室、银川丝路经济园建设服务办公室(阅海湾中央商务区服务中心):

《银川市推进银川都市圈建设2019年工作计划》已经市委2019年第14次常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14日

银川市推进银川都市圈建设 2019 年工作计划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坚决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建设银川都市圈的部署，按照“走在前、作表率”的要求，发挥银川市在银川都市圈建设的示范引领作用，加快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产业协同发展、生态环境共保共治、公共服务共建共享等重点领域的务实合作，推动银川都市圈取得新的实际成效，切实增强都市圈的认同感和获得感。

一、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推动都市圈内外城市基础设施高水平对接

(一) 实施路网畅通工程。围绕打造“都市圈半小时交通圈”，全面摸排城际断头路，构建域外联通、域外便捷的一体化综合交通网络。全力保障银西、包银高铁银川段建设。稳步实施京藏高速改扩建(银川段)工程；2019 年建成典农河至沙湖旅游公路(银川市亲水北街—石嘴山市沙湖大道)；争取年内开工建设国道 110 线暖泉至镇北堡段改建工程；加快建设银川火车站综合客运枢纽及扩建工程，打造现代化、零换乘、无缝化衔接的“高铁经济”开放门户；加快开展银川至河东机场专用线等项目前期工作和国道 244 线月牙湖至兵沟黄河大桥段改扩建工程项目方案论证工作；开展“疏堵提畅”工程，实施亲水北大街、宏图街、沈阳路等改扩建工程，改造一批小街巷，新建一批停车场，有效缓解“交通拥堵”“停车难”等问题。[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交警分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二) 开通城际公交。配合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做好开通银川都市圈城际公交工作及建设城市“公交一卡通”数据平台，2019 年实现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城区公交卡通用共享。配合开通运营银川市至大武口区、银川市至利通区、银川至宁东镇城际公交；配合开通运营银川至灵武至宁东镇县区公交。[牵头单位：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三) 分步实施都市圈集中供水工程。加快推进实施银川都市圈城乡西线供水工程，争取一期

工程 2019 年底前完工通水，实现向永宁县、西夏区、金凤区、兴庆区、贺兰县供水。2019 年 10 月底前完成东线供水工程项目前期工作并开工建设。2019 年年底完成中线供水工程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前期工作。[牵头单位：市水务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四) 实施城乡防洪工程。加快实施西北部区域防洪排涝及湖库水系整治等重大水利工程，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切实改善城乡居民饮用水水质。新建宁夏中小河流治理—银川市高家闸沟上段排洪体系综合治理项目、银川市西南部防洪排水工程，开工建设桑园沟防洪治理工程，不断加强防汛减灾一体化建设，提升贺兰山东麓防洪治理能力。[牵头单位：市水务局、西夏区政府；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五) 实施水资源保障工程。开工建设宁夏农垦贺兰山农牧场农十二队高效节水灌溉、西大沟中段综合整治工程、西夏区现代化灌区示范建设等水利项目。加快实施贺兰县现代化节水灌区工程，完善干支渠量测控一体化和高效节水设施，推进水流确权 and 农业综合水价改革，实现农业大幅节水。搭建都市圈水交易平台，推动水权跨市、跨县(区)流转，跨行业转换，不断创新提高产业发展用水保障能力。[牵头单位：市水务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六) 实施都市圈天然气保障工程。加快输气储气设施建设，推动都市圈天然气管网互联互通互保，提高都市圈天然气输气和应急供应保障能力。(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七) 实施都市圈信息网络一体化工程。加快推进 5G 网络布局和试商用进程，支持 NB-IoT 等信息技术建设和应用推广，推动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构建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持续放大银川智慧城市品牌效应，让银川的“智慧”服务都市圈。实施智慧城市集中管理工程、智慧政务、智慧交通、“12345”平台建设(二期)等智慧城市项目。利用爱银川 APP，为都市圈的市民提供多层次、高质量的民生(交通、医疗、缴费等)服务。在交通、政务等领域先行推进一体化管理服务。推动出台

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地方标准，建立数据双向互通机制，打通都市圈智能化服务、信息服务。（牵头单位：市网络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二、推进高质量协同发展，强化城市间产业分工协作

（一）加快都市圈核心区建设。按照自然资源部工作安排，整合《银川市空间规划（2016-2035）》《银川市城市总体规划（2018-2035）》、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适时启动《银川市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编制，推动城市重点片区详细规划编制，严控楼层高度和建筑密度，优化城市色彩和天际线，加强通风廊道建设，留住观山望水的“视廊”，凸显“塞上湖城”特色。支持兴庆区打造创新发展示范区、金凤区打造对外开放高地、西夏区打造科技新城、贺兰县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永宁县打好“翻身仗”、灵武市重构产业发展优势，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

（二）推动产业合作。成立都市圈产业协同专委会和都市圈行业企业家协会，编制“三市一地”产业标识图，把各自产业基础和特色标识出来，既防止重复投入、资源浪费，又推进产业联动、资源共享。充分利用圈内各市园区产业基础开展合作，延长产业链条，促进产业配套。按照各自产业特色和产业结构调整要求，构建产业错位发展、互补发展的良性格局，推动园区转型升级，实现合作共赢。（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园区）

（三）加强招商引资合作。突出项目合作，互通招商信息，推进园区间配套产业招商、联合招商。整合招商平台和招商资源，有效降低招商成本。加强协作配合，积极组织企业参与合作方举办的经贸活动。积极探索建立都市圈产业发展利益共享机制。探索合作共建园区，共同积极争取共享的政策，促进都市圈产业集聚区健康发展。〔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

（四）建立产业合作联盟。建立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化工三大重点产业联盟，制定产业联盟组建方案和章程，建立有效运作机制，促进项目合理布局、产业协同配套，发挥重点产业集聚发展效应，防止低水平重复建设。新材料产业

联盟。加快银川汉尧锂离子电池、隆基硅 5GW 单晶电池、中太镁合金板材、银和集成电路大硅片等项目建设，聚力打造国内领先的新材料产业联盟。先进装备制造产业联盟。加快轴承制造小镇、银川共享装备国家智能铸造产业创新中心、隆基宁光智能能源计量仪表等项目建设，聚力打造国内领先的先进装备制造产业联盟。化工产业联盟。全力支持宁东化工基地建设，聚力打造国内领先的化工产业联盟。（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

（五）共促都市圈葡萄酒产业提档升级。落实《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联盟公约》，推进葡萄酒产业股权融资，依托葡萄酒产区创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举办好“2019 贺兰山东麓国际葡萄酒大赛”，加快中国葡萄酒产业技术研究院、闽宁镇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展览交易中心建设，新增高标准酿酒葡萄种植基地 7300 亩，做优做强“葡萄酒+”复合业态，倾力打造“国际葡萄酒之都”，示范引领都市圈葡萄酒产业健康发展。（牵头单位：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六）共建沿山、沿河、沿湖文化旅游带。积极推进旅游景点联合对都市圈市民推出同城待遇。实施丝路明珠塔、宁安文化园、旅游厕所质量提升等重点项目，推动西夏陵申遗和贺兰山岩画 5A 景区创建，加快全域旅游核心区建设。沿山推进宁夏爱塞堡葡萄、贺兰神（二期）、兰山荔鹏、嘉麓等酒庄建设。支持贺兰山东麓沿线酒庄进行国家 A 级景区创建，2019 年，指导酒庄创建国家 A 级旅游景区 3-5 家，指导张裕摩赛尔、志辉源石等酒庄景区进行高 A 级景区的提档升级，打造集酒庄和葡萄酒文化体验、休闲度假等功能于一体的贺兰山东麓文化旅游廊道。沿河开发以黄河观光、文化体验、生态旅游、水上运动等旅游产品为主的黄河岸线生态文化旅游带。沿湖以鸣翠湖、阅海湖等湿地保护区为基础，打造生态观光、休闲度假的大湿地旅游带。〔牵头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七）提升物流核心枢纽地位。研究制定《银川市物流市场和供应系统市场优化调整和现有低端市场退出工作方案》，整合都市圈核心区物流园区，推动都市圈现代物流提质增效。推动京东“亚洲一号”电商物流园等项目，培育龙头物流企业，新增 4A 级物流企业 1 家，新增 3A 级物流企业 1 家。



加快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城市建设，培育2家以上供应链链主企业。推进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建设，推广应用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实现城际干线运输和城市末端配送的有机衔接。加快物流口岸和通道建设，推动银川—德黑兰货运班列常态化运行，优化加密国内国际航线，全面完成国际公铁物流港一期工程建设，深化铁路航空口岸一体化运行、通关一体化合作，申请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构建内外畅通、通江达海、多式联运的开放通道。[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三、推动生态环保联防联控，建设绿色美丽都市圈

（一）共筑都市圈三大生态廊道。联合石嘴山、吴忠、宁东，建设纵贯三市、东中西布局、林田水相依的3条百公里高标准生态廊道，筑牢都市圈绿色生态屏障。与宁东管委会、灵武市、滨河新区形成联动，着力打造东部鄂尔多斯台缘生态廊道。与石嘴山市形成联动，围绕酒庄基地建设，配套实施高标准大网格的防护林网，着力打造西部贺兰山东麓生态廊道。与石嘴山市、吴忠市形成联动，退出黄河两岸5.3万亩低端农业种植，退耕还林还景还湿，减少化肥、农药向黄河的排入量，减少河滩地黄河灌溉用水，着力打造黄河两岸的生态廊道。[牵头单位：市园林管理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二）共保共治都市圈生态环境。

1. 完善都市圈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制定重点入黄排水沟、河湖断面水质自动监测设施建设，建立、补充、健全都市圈城市大气、水、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共建都市圈生态环境监测信息平台，实现监测信息共享。[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2. 共同推进水污染联防联控，统筹实施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全面提升水系、湿地等自然生态系统稳定性，擦亮银川国际湿地城市生态“金字”招牌。开工建设第一再生水厂，出水标准达到IV类标准。实施滨河水系连通、中小河流治理、入黄排水沟人工湿地等项目，确保入黄和黄河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建立葡萄酒庄及在建酒庄废水直排问题整改台账，2019年底前全部整改到位。[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各县（市）

区政府]

3. 共同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推进都市圈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特别排放限值改造、自备电厂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和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启动实施“东热西送”二期工程，淘汰两县一市集中供热覆盖区域40蒸吨以下燃煤供热锅炉。清理整治“散乱污”企业。[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4. 共同推进土壤污染联防联控，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有效管控土壤环境风险。加快完成都市圈工业园区固体废物规范贮存、处置、综合利用设施建设，积极申报国家“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和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基地。统一开展黄河两岸清废行动，严厉打击、预防和治理固体废物非法倾倒、填埋、处置。继续实施贺兰山自然保护区、白芨滩自然保护区生态修复工作。[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四、加快公共服务一体化建设，推动圈内要素资源最优配置

（一）搭建都市圈科技创新共享平台。加快推进葡萄酒产业技术研究院和上海交通大学（银川）材料产业研究院等分院（中心）建设运营，推进更多重大科技成果在银川都市圈转化落地。完善“飞地育成+离岸孵化”在全国发达省市网络布局，2019年组建飞地科研成果育成平台和银川离岸孵化器2-5个，银川都市圈落地转化项目10个以上。[牵头单位：市科学技术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二）实施都市圈“互联网+教育”工程。深化“首都带首府、首府带县乡”教育惠民模式，力促北京师范大学银川学校投入使用，打造“互联网+教育”共同体。推动银川与宁东、石嘴山、吴忠等学校广泛开展互动教学、教研活动，打造优质教育资源互联互通共享平台。[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三）实施都市圈“互联网+医疗健康”工程。加快“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实施大数据共享平台、多级综合远程诊疗体系等重点项目，推进国家医疗大数据中心和产业园建设，让优质医疗资源惠及更多群众。建设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电子健康卡（码）和远程诊断中心，强

化电子病历、健康档案和检验检查等信息互联互通，实现都市圈卫生健康领域信息共享和协同应用。在都市圈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实现临床检验结果互认。〔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四）推进都市圈广播电视资源融合发展。推出都市圈新闻，在《银川日报》开设“都市圈新闻”专栏，并于每周日推出“银川都市圈新闻”，与石嘴山、吴忠新闻传媒集团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加快宁安文化园（银川市新闻传媒集团融媒大厦）建设，升级改造银川市融媒体中心，推动实现都市圈区、市、县三级媒体资源共享共通共融。推进市县广播电视节目进入宁夏广播电视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播控平台，实现同城同节目内容传输。〔牵头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五、保障措施

（一）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决策层，建立都市圈党政领导会商机制，建立银川都市圈发展联席会议制度，三市市长轮任会长，每年召开两次联席会，分别主要负责审议、决策关系银川都市圈发展的重大事项，协调推进年度重大合作事项、签署重大合作协议等。协调层，建立常务副市长协调机制，每年定期召开常务副市长协调会，按照高层会商方向，由专委会根据实际需求提交合作专题框架协议，在常务副市长协调会上审议签订。执行层，设立都市圈联席会议秘书处（常设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从各市抽调人员，承担都市圈发展的日常联络协同工作。成立部门专委会，由银川市各局牵头设立专门委员会，开展日常工作，各专委会原则上每年度与两市一地会商不少于2次，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成果报发改委都市圈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可依托科研机构和企业家协会，开展都市圈论坛等扩大都市圈影响力，进一步强化银川都市圈整体形象策划宣传，联合组织招商、经贸和会展活动，强化社会层面对银川都市圈整体的归属感和认同感。〔牵头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科学技术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投资促进局、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各县（市）区政府〕

（二）编制专项规划。加强都市圈顶层设计，进一步整合集聚要素资源、不断破解瓶颈制约、统筹各项事业发展，推动形成一体化发展格局。9月底编制完成《银川都市圈建设协同发展实施规划》，更好引领银川都市圈建设。〔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9月底编制完成交通、水利、产业、生态环保、公共服务等领域都市圈专项规划。〔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科学技术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投资促进局、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各县（市）区政府〕

（三）成立银川都市圈建设投资基金。全力配合自治区财政厅成立银川都市圈建设投资基金并积极跟进，引入金融机构、民间资本，确定投资基金管理人，制定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快速高效支持实施一批都市圈建设重点项目，更好地发挥投资基金乘数效应和对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牵头部门：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

（四）建立专项资金保障机制。市财政预算每年安排银川都市圈建设专项资金，围绕一体发展、协同互补、市场需求深入研究谋划项目，建立银川都市圈建设项目库，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重点支持自治区牵头的跨区域都市圈重大项目建设。（牵头部门：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

（五）强化督查考核。各责任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负责，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并将都市圈建设工作纳入全市效能目标管理考核，按季度组织开展考核评估。各责任部门要明确阶段目标和完成时限，加强任务的落实推进，每月25号前根据计划分工内容及自治区银2019年都市圈建设重点项目表（见附件）中项目的最近进展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都市圈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市绩效考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季度组织开展考核评估，通过考核“指挥棒”推进各项工作落实。（牵头部门：市绩效考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附件：自治区在银2019年都市圈建设重点项目表

附件

自治区在银川市都市圈建设重点项目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2019年计划投资	2019年主要工作	责任单位	备注
	项目合计 13 个				1923495	415897			
1	典农河旅游公路亲水北街至沙湖大道段公路项目	续建	三级公路 24.4 公里	2018-2019	25143	9800	1.3 月复工；2.5 月底完成贺兰县境内征地拆迁；3.6 月底前完成穿越水源地 7 公里路段的设计变更及砂砾道路工程；4.10 月建成通车。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2	国道 344 线吴忠至灵武段公路项目	续建	一级公路 21.1 公里	2016-2019	56347	3647	1.6 月底完成拆迁工作；2.8 月建成通车。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3	银川东线公路（永宁县望远镇—兴庆区掌政镇）项目	续建	路线全长 21.5 公里，其中永宁县境内长 20.12 公里、兴庆区境内长 1.5 公里	2015-2019	85000	1000	10 月底前完成先行实施永宁东线公路至望滨路段 1.7 公里，消除断头路，并为新建的京藏高速建设创造条件。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4	国道 110 线暖泉至镇北堡改建工程	新建	大武口至暖泉段二级公路 17.2 公里，贺兰县崇岗镇至镇北堡德林村段二级公路 21.5 公里	2019-2020	49660	9500	银川段：1.9 月底前完成项目前期手续；2.10 月底前开工建设。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5	银川至青铜峡公路（永宁段）项目	新建	永宁段建设一级公路 14.2 公里	2019-2020	49000	2000	将按照自治区、银川市要求，加强与自治区交通运输厅、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沟通协调，加大项目推进力度。一是继续深化改建、利用现状路连通方案，优化路径，连接青铜峡快速通道，使其发挥应有的作用，考虑到利用现状道路投资规模小、施工难度简单，待方案确定后，我局将连同工程交由永宁县实施；二是继续督促永宁县抓住 2019 年底自然资源部新一轮的土地规划调整工作契机，督促永宁县在新一轮土地规划调整工作中，为本项目预留占地通道和用地指标，待土地规划调整工作结束后，开展相关建设工作。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6	银川至河东机场专用线项目	—	高速公路 14 公里	2020-2023	370000	—	配合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办理项目用地、选址等前期手续，争取年内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工作。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预审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2019年计划投资	2019年主要工作	责任单位	备注
7	国道244线月牙湖至兵沟黄河大桥段改扩建工程	—	一级公路19.9公里	2020-2022	45000	—	完成项目方案论证工作，与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对接项目实施主体。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前期论证
8	银川都市圈公交卡互联互通项目	新建	购置车载设备终端、软件等	2019-2020	600	300	配合石嘴山市10月底完成公交卡互联互通工作。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9	银川都市圈城乡西线供水工程（水源部分）	续建	新建首部泵站1座，配套压力管道5.26公里；改造西夏渠65.19公里；新建石嘴山支线重力流输水管道78公里；改造西夏水库1座，新建青桐峡和大武口调蓄水库2座；扩建改造西干渠工程112.5公里；新（扩）建西干渠扬水站6座，配套建设泵站压力管道等	2019-2021	467045	249900	1.4月底前批复并开工；2.4月底前完成西干渠应急抗旱泵站主体工程建设和冬灌结束后启动西干渠扩整改造；3.12月底前建成首部泵站，配套压力管道5.26公里；改造西夏渠、西夏水库等。	银川市水务局	
10	银川都市圈城乡东线供水工程	新建	水源工程：新建水源泵站1座，改扩建东干渠550米，敷设水源取水总管12.85公里。吴忠配水工程：新建青镇泵站和孙家滩泵站，敷设关马湖调蓄池至金积调蓄池供水管道5公里、青镇水厂供水支线1.65公里、利通区供水支线24.75公里；改造利用二、三水厂，改扩建金积水厂、青镇水厂。灵武配水工程：自关马湖净水厂向灵武市水厂敷设供水支管52公里，新建关马湖水厂	2019-2021	200700	30000	1.8月底争取黄委会完成取水许可、节水方案审查审批；2.10月底前完成相关前期手续办理；3.力争11月底前开工建设。	灵武市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2019年计划投资	2019年主要工作	责任单位	备注
11	银川都市圈城乡中线供水工程	—	规划拆除合并黄河河东沿线分散小扬水泵站，整合集中建设一处大型输配水源工程，实行全管道输水，完善供水体系，统筹解决银川市、石嘴山市河套地区生态移民区生活生产供水问题。	2020-2022	200000	—	完成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前期工作。	银川市水务局、兴庆区政府	正在准备前期工作
12	银川都市圈应急储气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在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各建设1座天然气储气设施项目，建设规模共16万方（液态），配套建设LNG气化装置、调压装置以及锅炉房、控制室、配电室、消防水池、消防泵房等生产辅助设施	2019-2021	175000	64750	1.5月完成前期手续办理；2.6月开工建设。	贺兰县政府	
13	贺兰山东麓防洪体系建设工程	新建	贺兰山东麓防洪体系划分为青铜峡、银川、石嘴山3个防洪治理区。通过加固、改造和新建、完善“导引洪、拦滞蓄、泄排洪”工程，实施“沟、渠、库、堤、路”综合整治，推进防洪治理与水资源利用、水环境改善相结合，防洪工程建设与城乡环境、交通基础设施改善相互统筹	2019-2022	200000	45000	1.2月底前开工建设镇湖拦洪库修复改造工程，年底前完成堤坝加高培厚，配套建筑物等；2.6月底前完成桑园沟上段防洪治理工程方案审查审批，12月底前完成导洪堤加固、沟道治理等；3.10月底前启动实施贺兰山东麓防洪西伏沟治理工程；4.10月底前启动实施贺兰县金山拦洪库除险加固工程。	银川市水务局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银川市隆重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周年广泛组织开展“我和我的祖国”群众性 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党办〔2019〕105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滨河新区（经济试验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市属各企事业单位，市委巡察机构，银川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园建设服务办公室、银川丝路经济园建设服务办公室（阅海湾中央商务区服务中心）：

现将《银川市隆重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广泛组织开展“我和我的祖国”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18日

银川市隆重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广泛组织开展“我和我的祖国”群众性 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实施方案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隆重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广泛组织开展“我和我的祖国”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方案》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宣传教育活动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我和我的祖国”为主题，突出思想性、群众性、文化性，组织开展广泛深入、内容丰富的理论宣讲、舆论引导、精神文明创建、文化下乡等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和实践活动，大力弘扬

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广泛讴歌伟大祖国所取得的辉煌成就，充分展现新中国成立70周年特别是改革开放40年来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取得的巨大成就，多角度展示全市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和精神面貌发生的巨大变化，引导全市广大干部群众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提振信心、振奋精神，立足本职岗位做贡献，把爱国奋斗精神转化为实际行动，激励广大党员干部在推动银川高质量发展和建设“绿

色、高端、和谐、宜居”新银川中主动作为、担当实干，为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确保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建设美丽新宁夏、共圆伟大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二、活动名称

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简称为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

三、活动内容

(一) 强化学习宣讲，提供理论支撑。围绕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中国梦宣传教育，结合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组织专家学者和理论工作者深入基层，开展“唱响时代赞歌·建设美丽银川”宣讲活动，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 40 年以来我市各领域各行业发生的巨大变化、取得的重大成就、宝贵经验，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脑入心、落地生根，推动全市人民更加自觉地为新时代党的历史使命而努力奋斗。

1. 抓好党员干部学习。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与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有机融合，并作为理论武装工作重点任务，组织全市党员干部收看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庆祝大会，通过个人自学、集中研讨、“学习强国”学习平台等形式，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各县（市）区党委宣传部

活动时间：2019 年全年

2. 推进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将学习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相关内容纳入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以抓好县级以上领导干部学习为重点，把集中学习与个人自学、通读文件与专题研讨结合起来，进一步推进中心组学习制度化规范化。强化问题导向，将学习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相关内容与各地各部门（单位）实际相结合，注重运用党的理论、方针、政策指导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各县（市）区党委宣传部

活动时间：2019 年全年

3. 集中组织开展理论宣讲活动。充分发挥领导干部、专家学者、基层干部带着通群众的宣讲作用，力求通过层次不同、领域广泛、形式多样、覆盖全市的宣讲活动，在全市迅速掀起学习宣传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热潮。组建银川市学习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相关精神宣讲团，采取互动式、研讨式、对话交流式等多种形式，深入全市各县（市）区、学校、企业、农村、社区、军营，广泛开展对象化、分众化、互动化、基层化宣讲，充分利用朔方人文大讲堂、社科教育宣讲基地、道德讲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社区文化广场、农村小舞台、民俗大集等宣讲载体，讲好银川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改革发展的伟大实践，讲好新时代银川锐意进取实现高质量发展的生动故事，凝聚共同团结奋斗的精神力量。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各县（市）区党委宣传部

活动时间：2019 年全年

4. 结合实际开展理论研究阐释。将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相关内容纳入全市社科研究项目，组织社科理论界专家学者及理论工作者，围绕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主题以及干部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列出一批重点选题，开展深入系统的研究阐释，推出一批有分量有价值的研究成果，为市委市政府提供重要决策参考。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各县（市）区党委宣传部

活动时间：2019 年全年

5. 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开展学习体验活动。组织广大党员干部、最美人物、行业模范、老红军等到档案馆、博物馆、农业园区，特别是东西部对口协作示范点等地体验参观，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亲眼见证银川从封闭走向开放，从依靠资源走向创新驱动的转型奋进，亲身感受家乡的发展变化和社会的繁荣进步，增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老干部局、市委政策研究室、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



区党委和政府

活动时间：2019年5月-10月

6. 开展“坚定文化自信，讲好银川故事”巡回宣讲活动。依托银川市丰富党史及地方志资源，深入挖掘为建立新中国涌现出来的可歌可泣的红色史诗、改革开放以来勇立潮头的奋进故事，号召全市广大干部积极参加故事讲述，评选优秀讲述者到基层开展巡回宣讲，传承红色基因，传播红色文化，引导干部群众以坚定的理想信念筑牢精神之基，坚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市委老干部局、市委政策研究室、市委党校、市委党史研究室、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女联合会，各（县）市区

活动时间：2019年4月-8月

7. 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百场”主题宣讲活动。组建劳模工匠宣讲团、最美职工宣讲团、干部宣讲小分队进企业、进车间、进学校、进社区开展主题宣讲活动，增强仪式感、参与感、现代感，引领广大职工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建立“职工大讲堂+流动讲堂+微讲堂”模式，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宣讲融入职工技能培训，融入国学经典、家庭教育、企业管理、文明礼仪、职业病防护等公益讲堂，开展“职工大讲堂·公益讲座”送教上门活动。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总工会

活动时间：2019年3月-9月

（二）强化舆论引导，展示辉煌成就。各级各类新闻媒体要以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为主题，结合改革开放40周年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成立60周年以来，银川市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各项辉煌成就，开设“壮丽70年 奋斗新时代”“爱国情 奋斗者”专题专栏，利用重点版面、重要时段和新媒体传播渠道，充分报道各地开展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取得的成效，报道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反响和社会效果，努力营造热烈喜庆氛围。要通过举办大型图片展和短视频大赛等活动，着力呈现我国各族人民共建中华民族、共创中华文化、

共筑中华家园的光辉历程，展现我国各族人民休戚与共、血肉相连的深厚历史基础和各民族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的光荣传统，凝聚起全市各族人民“建设美丽新宁夏，共圆伟大中国梦”的磅礴力量。要在专题报道中“强三性、增四力”，发现培养优秀新闻工作者，进一步讲好银川故事，传播好银川声音。

8. 举办新中国成立70周年大型主题图片展。紧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以图文并茂的形式，开展“中国，我们共同的家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大型图片展及喜迎建国70周年辉煌成就大型图片展。

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新闻传媒集团、市档案馆、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活动时间：2019年10月

9. 开展银川成就走进全国两会活动。借力成熟平台、受众、传播渠道，与《中国新闻周刊》合作，策划银川城市专题报道，推广至参加全国两会的各地各行业代表委员，展现建国70年来银川市发展成果，让更多有影响人群关注银川，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

活动时间：2019年3月两会期间（已完成）

10. 举办“这里是银川”短视频大赛。以建国70年以来银川市经济社会发展变化为主题，号召全国各地短视频拍摄爱好者来银采风、拍摄，全面展现银川城市形象、发展理念、人文内涵，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辉煌成就、历史性变化和全市各族人民团结向上的精神风貌。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

活动时间：2019年5月-7月

11. 举办海外名人银川行活动。结合迎接新中国成立70周年、“一带一路”国际葡萄酒大赛等重要节点，与中央主流媒体合作开展海外名人银川行活动，邀请各行业友华外国名人，特别是具有传播力、号召力的海外网络名人来银采访采风，借力海外名人效应在国际上展现银川城市发展成



果以及建国70年来银川市发展变化，塑造银川美好城市形象，营造良好国际舆论氛围。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

活动时间：2019年7月-10月

12. 开展“拿起手机 分享银川”城市创意短视频大赛活动。以“拿起手机 分享银川”为活动主线，分别以“文明银川我守护”“魅力银川拍起来”“美好银川新视界”为拍摄主题，同时结合“一带一路”国际葡萄酒大赛、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等银川市重大活动设置热点活动话题，广泛发动人民群众参与其中，让人们以短视频的形式记录银川城市风光、鼓励文明行为、讲述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展现新中国成立70年来的城市发展变化等，在分享短视频的过程中体会祖国的繁荣强盛。配合银川市各项重点工作、重大活动，结合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的宣传节点营造浓厚社会氛围，增强体验感、互动感、参与度，凝聚广大市民、网民的正向传播力量。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新闻传媒集团、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团市委、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各县（市）区党委宣传部

活动时间：2019年5月-10月

13. 举办全国晚报总编银川行活动。邀请全国各地晚报总编走进银川、解读银川、品味银川，并在全国各媒体平台宣传推介建国70年来银川的发展变化，提升银川知名度、美誉度、影响力。

责任单位：市新闻传媒集团

活动时间：2019年6月-8月

14. 积极营造社会宣传氛围。各县（市）区和商务、综合执法、交通、住建等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全市公共电子大屏、户外广告牌、地名牌、楼宇电子屏、建筑围挡、公交站牌和公交移动电视、车身广告等载体，开展形式多样的社会氛围营造工作，为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营造喜庆热烈的浓厚氛围。

责任单位：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活动时间：2019年9月-10月

（三）推进文明创建，提升城市文明水平。紧扣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这条主线，把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弘扬共筑美好生活梦想的时代新风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实施公民思想道德建设工程，推动整改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协调推进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行业）、文明校园、文明家庭创建活动，着力提高全市人民思想觉悟、道德水准、文明素养和城市文明程度。

15. 开展迎国庆讲文明树新风活动。围绕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大力开展文明素质提升、社会志愿服务、窗口文明服务、环境秩序整治、文明乡风建设、公益广告宣传等系列活动，着力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营造昂扬向上、热烈喜庆、文明和谐的社会环境。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各县（市）区党委宣传部

活动时间：2019年全年

16. 开展情暖万家和谐社区建设志愿服务活动。结合邻里守望和“三关爱”活动，重点在社区广泛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招募志愿者在群众中广泛开展爱党爱国教育，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唱爱国歌曲，讲好爱国故事，教育市民爱家爱国、向好向善，推动形成团结互助的人际关系和文明和谐的社会环境。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各县（市）区党委宣传部

活动时间：2019年全年

17. 开展第六届“最美银川人”评选活动。以“爱国敬业、诚实守信、孝老爱亲、助人为乐、见义勇为”为主要内容，组织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第六届“最美银川人”“最美退役军人”评选表彰活动，为整改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提供精神支撑。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各县（市）区党委宣传部

活动时间：2019年3月-11月

18. 组织开展以“我和我的祖国”为主题的各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交流和观摩活动。邀请辖区



内各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负责人走进闽宁镇、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中关村双创园、丝路经济园、银川规划展示馆、银川黄河军事博览园等部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进行观摩，见证银川践行五大发展理念成就，体验“国际湿地城市—丝路明珠银川”的山川之美、创造之美和人文之美，让人们切身感受祖国和银川巨变，激励人们在新时代做出新贡献。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各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活动时间：2019年6月—9月

19. 广泛开展“我们的节日”活动。以端午、七夕、中秋、国庆等中华民族传统节日为契机，开展五彩端午、龙舟飞渡、佳节团圆、重阳登山等节日主题活动，更好弘扬爱国精神、凝聚爱国力量。依托历史名胜、自然名胜景区开展形式多样的城市节日活动，吸引群众积极参与。围绕“三八”妇女节、五四青年节、“六一”儿童节等重要节日，鼓励行业开展“警色青春·逐梦起航”等行业模范颁奖活动，共同迎接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70华诞。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委党史研究室、市教育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体育局、市公安局

活动时间：2019年全年

20. 开展“不文明行为”短视频创意拍摄活动。结合整改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拍摄20集“不文明行为”短视频，宣传银川整改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以及银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通过新媒体手段，向市民传递正能量。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新闻传媒集团
活动时间：2019年6月—7月

（四）创排精品剧目，打造文化品牌。坚持以精品奉献人民，用明德引领风尚，积极创排文艺精品，以歌舞、诗歌朗诵、舞台剧、杂技等艺术形式表达礼赞伟大祖国、讴歌伟大时代的美好情怀，打造以“中国梦”为主题的现实题材，以银川历史文化特色为背景的地域题材，以脱贫致富

为视角的民生题材，以民族传统节日为载体的节庆题材文化活动和精品力作。

21. 举办庆祝建国70周年文艺演出。通过举办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大型文艺晚会及“青春向党 建功新时代”文艺演出，精选赞颂伟大祖国、礼赞伟大时代的优秀文艺作品，展现新时代人们文明和谐、健康向上的精神风貌，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凝聚磅礴力量，营造浓厚庆祝氛围。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活动时间：2019年11月

22. 举办2019年第六届黄河诗会。在中秋之际，举办大型诗歌朗诵会，以黄河、银川为主题，邀请国内朗诵名家、央视一线主持人及著名诗人联袂打造一台高水准的朗诵盛宴。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新闻传媒集团
活动时间：2019年9月

23. 举办中国·银川第三届黄河艺术节。通过举办黄河大合唱、黄河诗词朗诵大赛等活动，进一步弘扬传承民族文化，搭建黄河流域城市间的文化交流与合作平台，打造银川文化艺术品牌，提升城市文化品位。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文化旅游广电局
活动时间：2019年8月—9月

24. 举办中国·银川第三届贺兰山艺术节。通过举办才艺大赛、贺兰山音乐节等活动，促进“文化+旅游”融合助推全域旅游发展，为市民打造综合性文化旅游平台。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活动时间：2019年8月—9月

25. 开展第六届银川社区文化节。举办社区百姓才艺PK赛、社区亲子趣味运动会、“书香社区全民阅读”优秀图书进社区等活动，进一步推动我市社区文化建设，展示社区文化发展成果，调动广大市民群众参与文化活动的热情，活跃社区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推动幸福和谐社区建设。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活动时间：2019年6月—9月

26. 举办第五届国际青年戏剧节。举办原创剧

本征集评选、戏剧作品文创展、全民戏剧嘉年华、经典戏剧展演等活动，培育市民文化消费习惯，丰富市民文化生活，提升银川城市艺术品味。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活动时间：2019年8月-10月

27. 举办中国·银川第三届国际互联网电影节。举办全国优秀网络大电影、网剧展示及评选、电影项目市场研讨会、互联网影视发展高峰论坛、影视产业项目签约会等活动，促进新媒体影视产业发展，提升数字创意发展水平，培育新型业态，打造中国互联网电影展示交流中心，提升银川城市文化品牌影响力。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活动时间：2019年6月-10月

28. 组织红色舞台剧《不到长城非好汉》在国内巡演。通过到北京、福建等省市巡演，深刻展示长征精神的丰富内涵和现实意义，表现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坚定信仰、追求理想、勇于开拓的精神品格，营造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的氛围。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活动时间：2019年全年

29. 举办“丝路明珠·魅力银川”第二届银川百姓春晚。以来自银川市基层一线的海选节目为主，经过精心编排打磨，为银川市广大群众提供展现自我的才艺平台，满足群众多层次的精神文化需求，打造银川百姓春晚节目品牌。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活动时间：2019年1月-2月（已完成）

30. 开展2019年“美丽乡村·文化大集”。通过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手段，采取市场化运作方式，创新农民文化活动载体，采取一站式、多样式、菜单式服务，每逢集日，在全市乡镇和生态移民村开展1次集合综艺演出、经典秦腔折子戏、民俗展演、趣味运动会、非遗展演、图书展销、免费送书画、卫生下乡、法律下乡、科技下乡、家电下乡等11项内容的大型文化活动，为喜迎新中国成立70周年营造良好氛围。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活动时间：2019年全年

31. 深入开展书法、美术、摄影作品展等系列活动。围绕新中国成立70周年，用书法、美术、摄影等形式记录、展示70年来银川各行各业职工群众在改革开放、奋斗实践中取得的重大成就，展示具有代表性的文化地标、历史建筑，人文风采、历史事件，科技成果创新、发展成就等，充分展现广大群众对党的感恩、对祖国的热爱、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新闻传媒集团、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市总工会、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活动时间：2019年5月-9月

32. 开展第二季“诗王争霸赛”。围绕新中国成立70周年主题，在西夏区开展第二届“诗王争霸赛”，传承弘扬中华优秀诗词文化，打造文化品牌，为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奠定良好基础，进一步推动坚定文化自信，践行文化自觉，履行文化担当。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西夏区委宣传部

活动时间：2019年7月-12月

33. 开展“爱国奋斗 建功银川”银川市直机关党员干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微剧展风采活动。在市直机关范围，征集以展示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在推动银川高质量发展和银川都市圈建设中主动作为，担当实干风采为主题创作的舞台剧、音乐剧、微短剧、小品，并进行展演。

责任单位：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市直各部门（单位）

活动时间：2019年5月-8月

34. “祖国山河美-湿地银川 美好城市”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银川市党员干部摄影展。面向市直机关党员干部职工及广大摄影爱好者，广泛征集以展示银川市“绿色、高端、和谐、宜居”城市发展理念，“国际湿地城市”品牌效应和休闲旅游城市形象为主题的作品，在银川美术馆进行评选展览，让广大市民积极参与到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的创作中，充分展现对党的感恩、

对伟大祖国的热爱、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责任单位：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市直各部门（单位）

活动时间：2019年4月-6月

35. 开展“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经典诵读”读书会。以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节庆日为抓手，围绕“阅读让银川更美好”主题，组织策划一台分享式经典诵读读书会，着力提升市直机关干部职工文化品位、阅读水平和社会影响力，为整改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助力加油。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活动时间：2019年7月

（五）开展群众性主题活动，引导市民主动参与。坚持面向基层、面向群众，充分发挥群众主体性，找准主题宣传教育与干部群众所思所想的契合点，使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贯穿到人们工作、学习、生活各个方面，充分调动广大干部群众参与的积极性主动性，引领广大群众立足本职做贡献、建功立业新时代。

36. “国防万映”展映系列活动。选取70部建国以来的优秀国防电影，在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开展“国防万映”展映及观后感征文和绘画比赛、主题班会等系列活动，推动全市国防教育深入普及，努力营造全市干部群众关心国防、热爱国防、建设国防的浓厚社会氛围。

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活动时间：2019年6月-7月

37. 开展同升国旗、同唱国歌活动。从5月份开始到今年年底，每天早上7时在各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在主频率、主频道整点播放国歌，银川市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大型企事业单位、城乡社区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国庆前后要举行隆重的升国旗仪式，在国庆长假期间要悬挂国旗，鼓励规范居民家庭悬挂国旗，市各级各类学校要教育学生学习国旗、国徽和国歌的历史和精神内涵，要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开展“同唱国歌，歌唱祖国—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升国旗

活动，以快闪、抖音、短视频等灵活多样的形式唱响国歌，开展“唱响我爱我的祖国”主题活动，充分表达爱国情感。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市新闻传媒集团、市教育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活动时间：2019年4月-10月

38. 开展网上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在银川政府网、银川新闻网、银川广播电视网和银川发布客户端设立“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专栏，转载中央主要新闻媒体报道、推送原创网评文章、报道我市群众性教育活动。制作推广“我在银川，我为祖国庆生”H5作品，组织“祝伟大祖国繁荣昌盛”短视频作品征集评选、“银川故事”正能量网上传播行动等。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各县（市）区党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活动时间：2019年4月-10月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是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系列活动的重要内容，各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掌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导权，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精心实施，充分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务求实效。市委宣传部要牵头抓总，统筹推进，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单位）要积极配合，发挥各自优势，形成合力。要持续保持热度，分阶段扎实推进，贯穿全年工作始终。要牢固树立安全意识，把安全责任落实到活动的各个环节，确保各项活动安全有序、欢乐祥和。

（二）坚持统筹兼顾。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调、协同配合，统筹安排好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各个活动，自觉将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活动与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结合起来，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结合起来，与做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全国文明城市



市整改创建等重点工作紧密结合起来，统筹兼顾，全面推动，切实做到时间安排合理，内容衔接科学，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三) 强化舆论引导。要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摆在首要位置，贯穿到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的各方面各环节。各级各类新闻媒体要开设专题专栏，利用重点版面，重要时段，运用新媒体传播渠道，充分报道各地开展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取得的成效，报道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反响和社会效果，努力营造热烈喜庆氛围。要严把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管

好各类社会宣传阵地，确保宣传内容导向正确，统筹好内宣外宣、网上网下，加强传播手段和话语方式创新，唱响主旋律，壮大正能量。

(四) 做实工作成效。通过因地制宜、务实节约的广泛开展各类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激发干部群众深沉的爱国热情，引导人们更加履职尽责，追梦筑梦，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播主流价值理念。市委宣传部将对各相关单位“我和我的祖国”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系列活动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活动组织严密、群众广泛参与、社会反响积极的活动，要按照《银川市重点文艺项目扶持奖励办法》合理进行表彰奖励。

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 宣传标语口号

1. 热烈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
2. 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奋力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
3.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全党全国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行动指南!
4. 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
5.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
6. 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
7.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创造人民美好生活的必由之路!
8.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是指导党和人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正确理论!
9.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当代中国发展进

- 步的根本制度保障!
10.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是激励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奋勇前进的强大精神力量!
11. 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
12. 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
13. 让全体中国人民和中华儿女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进程中共享幸福和荣光!
14.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15. 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
16. 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17.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增强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18. 人民有信仰，国家有力量，民族有希望!
19.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永远奋斗!
20. 为中华民族实现站起来富起来强起来而不懈奋斗!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创新实践“塞上枫桥”社区 警务工作 进一步推动基层社会治理能力 全面提升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银党办〔2019〕110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滨河新区（经济试验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市属各企事业单位，银川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园建设服务办公室、银川丝路经济园建设服务办公室（阅海湾中央商务区服务中心）：

现将《关于创新实践“塞上枫桥”社区警务工作 进一步推动基层社会治理能力全面提升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16日

关于创新实践“塞上枫桥”社区警务工作 进一步推动基层社会治理能力全面提升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努力建设更高水平、更高层次的平安银川，现就创新实践“塞上枫桥”社区警务工作，进一步推动基层社会治理能力全面提升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自治区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矢志不渝地把“枫桥经验”坚持好、发展好，构建具有时代特征和银川特色的“塞上枫桥”社区警务模式，推动我市社会治理能力持续提升。

（二）工作目标。进一步推动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基层社会治理格局，将基层社会治理依法纳入市县两级政府职能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权责清单，统筹开展基层社会治理工作，凝聚起基层社会治理的强大合力，使“塞上枫桥”社区警务工作在服务群众、社会治理等方面不断释放活力，为践行“绿色、高端、和谐、宜居”城市发展理念，建设更高水平、更高层次平安银川，

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奠定坚实基础。

(三) 基本原则。一是坚持党的领导。将党的领导贯穿于“塞上枫桥”创新实践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确保基层社会治理始终保持正确方向,推动管理触角延伸到社会治理每个末梢。二是坚持部门协作。加快推进派出所所长、社区民警在所在街道(乡镇)党委或政府、居(村)委会党组织或综治中心兼任副职,深化基层社会治理信息“一张网”建设,促进各部门业务应用系统互联互通,逐步实现有效交互和充分共享。三是坚持社会资源联动融合。全面统筹整合网格员、综治专干等综治力量,打通水、电、气等社会资源信息数据流。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加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全力培育扶持专业调处类等社会组织,把市场化主体纳入社区(村)综治平安建设力量,推动基层社会治理社会化、精细化、专业化发展。四是坚持群众路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贯彻好、发展好党的群众路线,真正让人民群众成为基层社会治理最大受益者、最广参与者、最终评判者。五是坚持源头治理。坚持防患于未然,着力健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长效机制,把好源头关、管控关、责任关,最大限度把各类风险隐患和矛盾纠纷防范在源头、化解在基层、消灭在萌芽状态。

二、主要措施

(一) 提升基层治理服务水平。

1. 提高服务群众能力。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推广“最多跑一次”“马上办”“不见面”等措施,建立24小时自助服务区,实现零距离、全天候服务。推行预约办理、异地办理等方式,精简办事程序,减少办事环节,缩短办理期限。对偏远地区,通过上门服务等方式,真正打通服务百姓的“最后一百米”。

2. 拓宽群众参与渠道。总结推广“满城卫士”“灵州大妈”等经验做法,动员引导企事业单位保安员、物业等参与社会治理,每个社区或警务区至少建立1到2支群防群治队伍或平安志愿服务团队,并发挥实效。充分运用“两微一端”

(即微信、微博及公共服务客户端)等互联网载体,不断拓宽群众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工作渠道。

3. 紧密联系人民群众。通过日常走访、治安检查、案件回访等形式,全力维护群众利益,凝聚民心,夯实社会治理群众基础。通过开展相约警务室、警营开放日及聘请特约监督员等方式听取民意,对群众提出的合理性意见建议进行整改。广泛开展“零发案社区”等创建活动,努力形成讲秩序、强责任、守诚信的文明风尚,奠定文明城市创建基石。

(二) 强化矛盾纠纷源头治理。

1. 常态化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纳入党委政府及各职能部门日常工作中,紧紧围绕退役军人安置、非法集资、征地拆迁、邻里纠纷、婚姻家庭、城乡建设发展等重点领域,实时滚动排查各类矛盾纠纷和风险隐患,逐一录入宁夏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系统,并有效调解矛盾纠纷,切实做到“矛盾不上交”。

2. 建立健全矛盾纠纷信息预警体系。切实有效做好矛盾纠纷预警,对排查发现的各类苗头性、行动性信息,及时预警报告当地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全力化解。各级政法委、公安、信访等部门要加强协作联动,及时共享各类风险隐患信息,组织深入会商研判,切实做到预测预警预防。

3. 完善矛盾纠纷多元调解机制。统筹运用调解等方式,加快构建并不断完善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充分发挥调解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中的重要作用。整合各类法律服务资源,引导、聘请有经验、有威望,群众工作能力强的法律从业者等参与矛盾纠纷调解工作。

(三) 推进社区警务基础建设。

1. 推进综治警务一体化建设。大力推进社区(村)综治中心一体化建设,推动警务室(站)等组织机构入驻社区(村)综治中心,实行合署办公,同研究部署、同指挥调度、同推进落实、同监督考核。明确由社区(村)书记或综治中心主任负责基层社会治理全面工作,社区(村)民警具体指导协调、统筹领导各综治力量开展基层社会治理工作。

2. 推进市域治理创新。把推动市域社会治理



现代化作为战略抓手，以创新实践“塞上枫桥”社区警务工作，带动提高基层社会治理整体水平。紧紧围绕创新实践“塞上枫桥”社区警务相关工作措施、目标任务，因地制宜选择一批社区、公安派出所等基层单位，着力打造立得起、叫得响、过得硬的“塞上枫桥优秀基层单位”，让“枫桥经验”全面开花结果。

3. 着力夯实基层治理基础。推动完善流动人口服务管理，2019年基础信息采集完成率要达到85%，2020年达到95%。健全安全生产、食品药品、环境污染等公共安全监管机制，完善公共安全责任体系，不断强化公共安全监管。加强社区矫正机构建设，健全对刑满释放、社区矫正等重点人群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特殊人群的疏导、救治、管理机制，坚决防止发生重大恶性犯罪和个人极端暴力行为。加强社会治安重点地区、部位和突出问题的排查整治，提高对涉黑涉恶、黄赌毒、盗抢骗等违法犯罪预防和打击能力，努力打造一批“无毒社区”“零发案社区”等。

4. 推进基层社会治理智慧化。加快打造基层社会治理智能化平台建设，提高运用大数据辅助决策能力，推动各基层综治力量在同一平台各司其职。持续深化“雪亮工程”“智慧社区警务”建设，加快推进人脸识别、“智慧门禁”等智能化设备安装，推动视频图像资源联网整合，将各类视频资源接入“雪亮工程”平台、综治中心、警务室（站）等，实现对基层社会风险点的全时空预测预警预防。

三、职责分工

（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牵头抓总，强化统筹协调，推动水、电、气等社会数据接入综治、公安等部门信息化工作平台。

（二）各县（市）区党委政法委。主要负责推进社区（村）综治警务工作一体化建设，在每个综治中心至少配备1名综治专干；建立完善社区（村）综治和平安建设绩效考核机制，年内至少组织1次督导检查，主要考核派出所所长或社区（村）民警履职和社会综治工作情况；紧盯基层社会治理薄弱点、空白点，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业务培训，切实提高综治警务工作水平。

（三）信访部门。主要负责防范化解信访领域矛盾纠纷，做好信访、非正常上访等人员的思想疏导和稳控工作；及时将信访重点人员名单、信访事由等推送至公安、司法等部门，实现信访数据共享。

（四）公安部门。主要负责“塞上枫桥”警务工作建设规划、品牌创建活动方案、有关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起草、指导；深化“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应用，探索构建24小时自助警务服务区，实现零距离、全天候服务；扎实推进“一标三实”基础信息采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等工作。

（五）民政部门。主要负责将社区（村）网格化建设作为社区（村）综治警务工作一体化基础，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每个网格配备1-2名网格员，配合公安、司法做好信息采集、矛盾调处等工作；强化对社区矫正人员、“三留守”等群体的服务，扎实落实社会救助、补贴政策；组织开展“零发案社区”“零发案街道（乡镇）”创建工作。

（六）司法部门。主要负责做好婚姻家庭、邻里纠纷等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引导当事人通过合法途径解决；加强与公安等部门信息互通，实现资源共享；在每个综治中心或公安派出所（警务室）安排1名专兼职法律援助律师，提供法律咨询，协助开展矛盾纠纷调解等工作。

（七）财政部门。主要负责将综治中心、公安派出所和警务室（站）建设、装备配备、人员经费、农村警务专干补贴等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专项保障。

（八）应急管理部门。主要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指挥和协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监管；适时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及时发现并整改各类安全隐患，确保“平安不出事”。

（九）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不断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关心的食品药品安全问题，努力维护好食品药品市场秩序，切实保障好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十）市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统筹环卫工人协助综治、公安等部门做好社会面情报线索收集



等工作，主动向公安机关提供有价值线索。

(十一)人社、卫生健康等其他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将信息数据链路接入综治、公安等部门信息化工作平台，实现数据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四、工作要求

(一)健全完善组织领导体系。各级党委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创新实践“塞上枫桥”社区警务工作对加强和完善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意义，推动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切实抓好统筹指导、组织协调、资源整合和督导检查。

(二)健全完善支撑保障体系。建立职责下沉社区准入制度，统筹推动各种力量下沉，深入开展入户走访、信息采集、矛盾调处等工作。实行新录用人员到基层单位、岗位锻炼制度，下沉社区工作不少于5年，全力保障社区综治队伍稳定、

人员固定(除提拔任用外)。加大对人员待遇、阵地建设、表彰激励等财政投入，严格资金使用和管理，确保及时足额拨付、有效使用。强化对公安民警(辅警)、人民调解员、信访专干及各综治力量教育培训，切实提高群众工作能力水平。

(三)健全完善考核激励机制。将创新实践“塞上枫桥”社区警务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建设年度目标考核中强力推进，设立综治平安奖励基金，以微信红包、兑现现金等方式予以奖励。建立“双领导双考核”机制，由公安派出所考核警务工作和综治人员参与基层治理工作情况，由市委政法委和所在社区(村)考核民警担任社区(村)综治中心副主任或党组副书记履职情况和综治人员工作绩效，并将考核结果与其政治、经济待遇挂钩，优先提拔任用有5年以上社区(村)基层工作经历且成绩显著的基层综治人员。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9年度银川市打赢蓝天保卫战 实施方案》《2019年度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 安排》《2019年度银川市生态立市战略 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党办〔2019〕111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试验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市属各企事业单位，银川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园建设服务办公室、银川丝路经济园建设服务办公室(阅海湾中央商务区服务中心)：

《2019年度银川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年度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安排》《2019年度银川市生态立市战略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17日

2019 年度银川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和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深入实施生态立市战略，践行“绿色、高端、和谐、宜居”城市发展理念，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确保打赢蓝天保卫战，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蓝天获得感，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宁政发〔2018〕34号）、《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银政发〔2018〕163号）、《银川市贯彻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及水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等文件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空气质量目标

2019年空气质量考核指标全面达到自治区考核要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71.8%；可吸入颗粒物（PM10）、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分别控制在 $108\mu\text{g}/\text{m}^3$ 、 $42\mu\text{g}/\text{m}^3$ 以下，较2018年分别下降2.7%、2.3%；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年均浓度控制在国家空气质量标准二级限值以下；城市臭氧年均浓度下降3%。各县（市）区城市空气质量有所改善，达到自治区考核要求（考核指标详见附表）。

二、主要任务

（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

1. 严格环境准入。配合自治区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明确区域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试验区）、宁夏贺兰工业园区、

宁夏永宁工业园区

完成时限：2019年底

2. 严格落实国家、自治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高耗能、高污染、能源型行业准入条件要求。全市不得新建、改（扩）建电解铝、铁合金、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炭等重污染和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市辖三区及近郊工业园区不得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火电（含企业自备电厂）、炼焦、煤化工、有色、电石、铁合金、石化、活性炭等新增产能项目；市区及周边区域不再引进医药、农药、染料中间体、生物发酵等重污染类新建项目，现有保留企业改扩建项目不得扩大产能。

责任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试验区）、宁夏贺兰工业园区、宁夏永宁工业园区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

完成时限：2019年底

3. 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2019年10月底前所有工业园区、开发区完成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或后评价，未完成工业园区、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各环评文件审批单位不得批准其园区内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园区内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规划环评要求。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试验区）、宁夏贺兰工业园区、宁夏永宁工业园区

配合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

完成时限：2019年10月

4. 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市工业和信息化



局牵头制定《银川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实施方案》。各县（市）区根据实际，制定建成区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实施方案，推进中小企业和存在重大生态环境风险隐患、群众反映强烈的大型企业搬迁改造，完成方案确定的年度搬迁任务。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完成时限：2019 年底

5. 强化园区企业清理。对各园区现有企业进行逐一排查，将不符合产业政策、园区产业定位，污染处理设施不完备、超标排放和长期不生产的企业列入清理清单，责令限期搬迁。各园区在3月底前提交园区清理清单和实施方案，报市蓝天办备案，10月底前完成年度清理整治任务。

责任单位：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试验区）、宁夏贺兰工业园区、宁夏永宁工业园区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

完成时限：2019 年 10 月

6. 加大淘汰落后、过剩产能。4月底前制定全市《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退出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报市蓝天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下达年度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计划，依法依规推进落后产能退出，严防落后产能异地转移和死灰复燃，全面完成年度任务。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完成时限：2019 年底

7. 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制定、实施银川市2019年“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按照“取缔淘汰一批，整改提升一批，搬迁入园一批”的原则，采取“疏堵结合、扶治并举”的

措施，巩固2018年阶段性清零成效，实施新一轮排查整治。建立区、市、县、乡四级联动监管机制，充分发挥乡镇（街道）、村（社区）网格员作用，坚决防止已完成整治的“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凡被各级督导检查核查发现“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的，一律实施问责。2019年10月底前，排查清单内所列企业基本完成整治。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试验区）、宁夏贺兰工业园区、宁夏永宁工业园区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

完成时限：2019 年 10 月底

（二）深化工业治理，推进全面达标排放。

8. 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制定年度工业企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对重点行业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一律停产治理。2019年全市火电、钢铁、水泥、石化、焦化、有色等大气重点监控企业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达标率均达到95%以上。坚决落实工业污染源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按国家要求完成2019年度固定源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试验区）、宁夏贺兰工业园区、宁夏永宁工业园区

完成时限：2019 年底

9.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自2019年1月1日起，市域现有火电、钢铁、水泥、石化、有色、化工等重点行业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全部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加快推进燃煤自备电厂超低排放改造，2019年10月底前完成宁夏泰益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宁夏紫荆花纸业有限公司和宁夏启元药业超低排放改造，宁夏伊品生物科技稳定实现超低排放。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试验区）、宁夏贺兰工业园区、宁夏永宁工业园区

完成时限：2019 年 10 月



10. 深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组织对建材、有色、焦化、铁合金、活性炭等企业和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制定整治计划。对不达标的设施、工段、场地等实施专项治理，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加盖封闭，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车间不能有可见粉尘外逸，有行业标准的应达到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未按时、按要求完成无组织治理的企业，依法予以处罚，实施停产整治。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试验区）、宁夏贺兰工业园区、宁夏永宁工业园区

完成时限：2019年10月

11. 实施工业炉窑治理专项行动。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取缔建成区内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加大化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整改力度；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将工业炉窑治理作为环保督查重点任务，凡未列入清单的工业炉窑全部纳入秋冬季错峰生产方案。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试验区）、宁夏贺兰工业园区、宁夏永宁工业园区

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完成时限：2019年10月

12. 深化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严格涉VOCs排放行业环保准入，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必须进工业园区，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减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

责任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试验区）、宁夏贺兰工业园区、宁夏永宁工业园区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完成时限：2019年10月

13. 开展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查。制

定全市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完成炼油与石化、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合成纤维制造、表面涂装、印刷、家具制造、纺织印染8个行业VOCs排查工作，初步建立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基数，并纳入排污许可监管。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试验区）、宁夏贺兰工业园区、宁夏永宁工业园区

完成时限：2019年8月

14. 推进重点行业VOCs治理。2019年10月底前完成煤化工（含现代煤化工、炼焦、合成氨等）、制药、农药、合成纤维制造、汽车喷涂维修、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纺织印染等企业VOCs治理。开展VOCs整治专项执法行动，继续保持对全市范围内生物发酵及制药企业环境监管的高压态势，定期开展夜查、突击检查，及时处理恶臭投诉案件。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试验区）、宁夏贺兰工业园区、宁夏永宁工业园区

配合单位：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完成时限：2019年10月

15. 加强工业堆场扬尘污染治理。实施工业企业大型料堆、工业固体废弃物堆场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排查并建立清单，实施一批工业堆场治理项目。对火电、钢铁、建材、焦化、铁合金、电石、多晶硅、活性炭、铸造以及集中供热等企业按照“场地硬化、物料入仓、密闭传输、湿法装卸、车辆冲洗”的标准，实现规范管理。2019年11月1日起，对达不到要求的工业堆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并停止使用。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试验区）、宁夏贺兰工业园区、宁夏永宁工业园区

配合单位：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完成时限：2019年10月

16. 推进园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全面落实《银川市开发区整合优化和改革创新实施方案》（银政发〔2018〕217号）要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指导各开发区重点实施分布式智能微电网、蒸汽岛、资源循环及梯级利用、“三废”集中处理、检验检测平台、公共服务平台、第三方物流建设等公共服务类项目，鼓励开发区企业创建国家级、自治区级绿色工厂。各开发区按照“一区一热源”原则，3月底前制定2019年集中供热（汽）实施方案，报市蓝天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6月底前启动热源改造工程。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试验区）、宁夏贺兰工业园区、宁夏永宁工业园区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政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

完成时限：2019年底

（三）调整能源结构，推进能源清洁高效利用。

17. 持续削减煤炭消费比重。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年度工作方案，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管理，将目标任务分解至各县（市）区、各重点企业，全面完成自治区下达的煤炭消费总量削减指标。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县（市）区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试验区）、宁夏贺兰工业园区、宁夏永宁工业园区

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

完成时限：2019年底

18. 严格控制耗煤行业煤炭新增量，所有新建、改建、扩建耗煤1万吨及以上项目（除热电联产外）一律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严格实施节能评估审查制度，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能耗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用能设备达到一级能效标准；严格新上耗煤项目环评审批，新建耗煤项目排污强度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对未通过能评、环评审查的项目，不得核准和备案，不得批准开

工建设。

责任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试验区）、宁夏贺兰工业园区、宁夏永宁工业园区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完成时限：2019年底

19. 加快发展清洁能源。有序发展风电，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条件下，推动分散式风电开发。扩大分布式光伏发电，鼓励在工业园区、大型公共建筑及民用住宅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有序发展生物质发电，推进垃圾发电、生物质直燃发电、生物质沼气发电、沼气直接利用等多种形式的综合应用。2019年全市（不含宁东）非化石能源消费总量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8%左右。

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市政管理局

完成时限：2019年底

20. 大力实施清洁供暖。坚持从实际出发，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确保全市群众安全取暖过冬。2019年3月底前，市市政管理局要制定2019年度全市清洁取暖工作方案，明确“东热西送”二期工程等集中供热改造计划，在集中供热管网确实无法覆盖的区域，依实际情况实施一批电代煤、气代煤等清洁供暖工程。对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积极推广将洁净煤作为清洁供暖体系的有益补充措施。

责任单位：市市政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

完成时限：2019年10月底

21. 抓好天然气供储销体系建设。稳步推进“煤改气”工作。坚持“以气定改”，在落实气源的情况下有序推进“煤改气”。坚持“民生优先”，建立完善调峰用户清单，采暖季实行“压非保民”，压缩非民用气，优先保障民生用气。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市政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

完成时限：2019 年底

22. 加强散煤污染治理力度。适时调整禁燃区范围、目录，出台全市“无煤区”创建管理办法，推动开展“无煤区”创建活动。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市政管理局

完成时限：2019 年底

23. 统筹配煤中心建设。对全市配煤中心建设进行科学论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配煤中心煤质监管、全市配煤中心建设统筹调度工作，2019 年 3 月底前，制定银川市配煤中心建设方案，明确全封闭配煤中心的建设标准、建设地点、责任单位、责任人；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配煤中心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市自然资源局负责配煤中心选址业务指导；市商务局、市财政局负责清洁煤补贴办法的制定、实施；各县（市）区负责配煤中心建设的具体落实。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市政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

完成时限：2019 年底

24. 强化散煤治理。组织对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区域在用散煤消费和散煤经营单位情况开展全面排查，2019 年 3 月底前，建立完整台账。在全面掌握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按照“以气定改、以电定改、先立后破”的基本要求，在天然气气源和电网负荷有保障的情况下，结合实际，制定全市散煤治理年度方案，切实通过棚户区改造和“煤改气”“煤改电”等措施，逐步解决散煤污染问题。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市政管理局

完成时限：2019 年 10 月

25. 强化煤质监管。组织开展秋冬季民用散煤治理专项检查行动，加大抽测、抽检力度，对重点用煤单位实现抽检全覆盖。建立煤炭销售源头预防、运输过程监管、储存阶段检查、末端监管执法等全流程监管机制，对不符合宁夏民用煤质量标准的，按照有关规定从严从重进行处罚，确保生产、流通、使用的燃煤煤质达标，2019 年煤质抽检达标率达到 80% 以上。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

完成时限：2019 年底

26. 开展燃煤电厂专项治理。除国家有特殊政策规定且纳入国家电力建设规划的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燃煤自备电厂。制定银川市燃煤自备电厂专项整治方案，明确 2019 年淘汰小火电清单，将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企业和机组，向社会公布，并按期完成淘汰。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完成时限：2019 年底

27. 深入推进锅炉整治。各县（市）区建成区、集中供热管网和天然气管网覆盖区域内一律禁止新建燃煤锅炉、茶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其他地区一律不再新建 20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

责任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

完成时限：2019 年底

28. 加快燃煤锅炉淘汰。淘汰城市建成区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加强建成区外排放不达标的 2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淘汰工作。

责任单位：市市政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完成时限：2019 年 10 月底

29. 实施锅炉环保升级改造。开展全市市域

燃煤和城市建成区燃气锅炉排查工作，建立清单。2019年对全市继续保留的10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达标排放改造，1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根据实际情况实施达标排放改造，并达到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对6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推进实施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开展建成区在用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作，完成改造清单任务的50%以上。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市政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完成时限：2019年9月底

30. 全面推行绿色建筑。严格执行65%居住建筑节能标准，全面推行绿色建筑。2019年起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设计标准，新建建筑设计阶段绿色建筑设计标准执行效率达到55%。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

完成时限：2019年底

（四）调整运输结构，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

31. 开展柴油货车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制定《银川市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建立全市柴油货车数据库，统筹油、路、车治理，实施清洁柴油车（机）、清洁运输和清洁油品行动，确保柴油货车污染排放总量明显下降。加强柴油货车销售、注册使用、检验维修等环节的监督管理，落实天地车人一体化的全方位监控体系建设要求，实施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专项行动。

责任单位：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交警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完成时限：2019年底

32. 加快淘汰老旧车。制定营运柴油货车和燃气车辆提前淘汰更新目标及实施计划。研究出台经济补贴政策。加快推进国Ⅱ及以下汽油车和国Ⅲ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更新工作。完成自治

区下达的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型和重型柴油货车年度淘汰任务。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提高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能力，做好老旧车辆淘汰报废回收（拆解）工作。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交警分局

配合单位：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

完成时限：2019年底

33.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严格新车准入，强化车辆登记、检测、维修、报废全过程管理，严厉打击新生产销售机动车环保不达标违法行为，严格新车环保装置检验，在新车销售、检验、登记等场所开展环保装置抽查，保证新车环保装置生产一致性。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交警分局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完成时限：2019年底

34. 强化在用车监管。加大对违规车辆和高排放车辆查处力度，禁止违规机动车驶入禁行限行区域。建立超标排放机动车生产和进口企业、注册登记地、排放检验机构、维修单位等全链条监管制度。强化物流园区、工业园区、货物集散地、公共交通站场等车辆集中停放地的监督抽测，重点检查柴油货车污染、车载诊断系统（OBD）、燃油和车用尿素质量以及尾气排放达标情况。推进高排放老旧柴油车辆深度治理。具备条件的安装车载诊断系统（OBD），配备实时排放监控终端。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交警分局

配合单位：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

完成时限：2019年底

35. 加强排放检验及维修机构监督管理，加强对第三方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对检测机构、检测设备、计量检定等情况进行督查，对考核不合格、弄虚作假的检测机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2019年底前，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全面实施新版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督促指导维修企业建立机动车维修治理档案，严厉打击篡改破坏车载诊断

系统（OBD）、采用临时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等行为。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

完成时限：2019 年底

36. 优化重型车辆绕城行驶。进一步完善重型车辆绕城方案，科学确定专用绕城路线。明确国Ⅲ（含）标准以下柴油车辆限行区域、路段以及绕行具体路线，严控重型车辆进城。在部分路段设置限高杆、联合执法点，加强尾气抽检力度。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交警分局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完成时限：2019 年底

37.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制定非道路移动机械调查摸底工作方案，2019 年底前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登记和环境标识发放，建立全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情况数据库。以柴油为动力的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等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为重点，强化执法监督，试点加装尾气净化治理装置；对尾气排放不达标的，进行强制治理，未经检验合格的，要求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不得使用。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交警分局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

完成时限：2019 年底

38. 推进遥感监测及网络平台建设。完善银川市机动车排污监管平台，实现环保、公安部门信息共享。2019 年 6 月底前，在三区主要进口、覆盖高排放车辆通行的主要道口分别安装 3 套机动车尾气固定式遥感监测设备及移动式遥感监测设备，纳入自治区机动车排污监管平台并实现联网。对于通过遥感监测发现的超标排放车辆依法进行处罚。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警分局

完成时限：2019 年底

39. 加快油品质量升级。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供应符合国 VI 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全面加强油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定期对市售油品和车用尿素质量进行抽样检查，所有加油站达到油品检测全覆盖，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等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完成时限：2019 年底

40. 加强油气回收监管。开展油气回收治理“回头看”，巩固油气回收治理成果。对加油站、储油罐、油罐车油气回收装置运行情况进行监管，对不正常使用油气回收治理设施的销售企业依法责令停产并限期整改，对设施损毁的限期维修。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配合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完成时限：2019 年底

41. 建设绿色交通体系。继续实施公交优先战略，完善优化公交线路，加密公交车辆频次，建立覆盖全市便捷的公交系统，为市民绿色出行创造条件。公交、环卫等行业和政府机关要优先使用新能源汽车，提高电动汽车保有量。继续完善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建设，2019 年更新新能源电动公交车 500 辆，完成固定式充电桩建设 101 个。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

完成时限：2019 年底

（五）调整用地结构，深化面源污染治理。

42. 加强城市绿化建设。实施城乡生态绿化三年行动计划，强化外围防沙治沙和荒漠化治理。继续推进贺兰山东麓浅山区造林绿化、葡萄酒长廊生态防护林、黄河护岸林、典农河湿地景观绿化、鄂尔多斯台缘防沙治沙、银西高铁两侧林网改造提升等区域的生态绿化。加大城市周边重点扬尘易发区绿化管控力度。推广保护性耕作、林间覆盖等方式，抑制季节性裸地农田、贺兰山东麓葡萄种植区域扬尘。完成 2019 年全市造林计划。在城市功能疏解、更新和调整中，将腾退空间优先



用于“留白增绿”。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2019 年底

43. 严格落实城市建成区“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园林绿化建设要求，2019 年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稳步提升，达到自治区考核要求。

责任单位：市园林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

完成时限：2019 年底

44. 深化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开展采矿区扬尘污染深度整治专项工作。按照“一矿一策”制定整治方案，整治完成并经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未通过验收的一律不得恢复生产，对拒不停产或擅自恢复生产的依法强制关闭。采矿企业破碎、筛选、装卸等工序要采取密闭作业，并加装除尘设施，建设封闭库房或挡风抑尘墙，堆存物料扬尘防控措施到位，并同步实施复垦、复绿、景观修复及矿区运输道路硬化工作。重点加强对贺兰山东麓砂石开采企业的环境监管，对环保设施不完善、防尘措施不落实的企业，坚决不允许生产作业。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由辖区政府、自然资源部门按照“宜林则林、宜耕则耕、宜草则草、宜景则景”的原则，加强生态修复与绿化，减少扬尘污染。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

完成时限：2019 年底

45. 加强施工扬尘治理。全面提升施工扬尘管控水平，建立工地动态管理清单，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建立施工扬尘控制责任制度，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建筑工地全面落实“六个 100%”的扬尘防控措施，占地面积超过 4000 平方米或者建筑面积超过 20000 平方米的建筑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主管部门联网。对扬尘防控措施达不到要求的工地一律责令停止施工，并按照《宁夏施工企业和监理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标准》对违法违规企业进行诚信扣分，情节严重的，将违法线索移交综合执

法监督局。各类长距离的市政、公路、水利等线性工程，全面实行分段施工并落实扬尘防控措施。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期间，停止各类土石方作业和房屋拆迁施工（特殊项目除外）。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市政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完成时限：2019 年底

46. 加强道路扬尘治理。全面推广“以克论净”精细化管理，建立“机械深度洗扫+人工即时保洁”的环卫工作机制，提高机械化清扫率，城市建成区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0% 以上，县城达到 80% 以上。严控渣土运输车扬尘污染，建立渣土拉运夜查长效机制，严肃查处渣土车不冲洗、不遮盖等引起道路扬尘污染问题；运输砂石料、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必须采取密闭措施，未密闭上路的，一律不得运营，相关部门要依法吊销其运营资格，对驾驶员采取罚款、扣分等处罚措施，保持日常巡查和处罚高压态势。

责任单位：市市政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警分局、市生态环境局

完成时限：2019 年底

47. 整治裸露地面扬尘污染。市园林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负责，5 月底前完成辖区内公共绿地、风景林地、防护绿地、行道树及分车带裸露地面的补栽补种，消除“斑秃”；各县（市）区政府负责，加强对闲置超过 3 个月或未开发的裸露空地的监督和管理，协调土地权属单位或使用部门对闲置空地采用临时绿化、硬化铺装、覆盖等防尘措施，消除建成区内大面积裸露空地，裸露地面整治率达到 100%。

责任单位：市园林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生态环境局

完成时限：2019 年 5 月

48. 加强堆场扬尘治理。开展堆场扬尘专项治理，3 月底前完成排查，建立整治清单。各县（市）区政府按照《银川市堆土扬尘整治标准》组织力

量实施治理，5月底完成整治，整治率达到100%。全市范围内禁止在公共用地的裸露地面堆存建筑垃圾、渣土等。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生态环境局

完成时限：2019年5月

49. 继续实施清尘行动。每2个月组织辖区企事业单位、居民小区开展全面的清尘行动，检查监督各单位落实清尘行动，组织清扫和保洁力量，扩大清扫范围科学除尘，对背街小巷、城边村、工地等实现全覆盖。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市政管理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完成时限：2019年底

50. 加强秸秆焚烧和氨排放管控。制定年度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方案，坚持疏堵结合，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全面加强秸秆综合利用，2019年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4%。强化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秸秆禁烧主体责任，建立辖区内秸秆焚烧易发多发区域清单，落实《关于发生焚烧秸秆等废弃物污染环境事件问责暂行办法》，依规查处秸秆等废弃物焚烧行为，建立秸秆等废弃物禁烧长效监管机制。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2019年全市化肥利用率达到38%。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防止污染。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完成时限：2019年底

（六）完善预警机制，增强应对处置能力。

51. 加强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提高空气质量精准预测预报能力，2019年市级预报中心实现5-7天预报能力。强化生态环境、气象等部门联动，建立、完善信息共享、空气质量会商及重污染天气联合研判预警机制。在科学预测、研判的基础上，预警信息发布后，要通过电视、广播、网络、短信等途径告知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要依据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级，及时启动应急方案，采取应急减排措施，把重污染天气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气象局

完成时限：2019年底

52.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按照国家、自治区要求，修订完善《银川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完善预警、响应程序，确定不同响应级别的工业企业减排清单，完善并细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各县（市）区和相关企业各工艺环节，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完成时限：2019年底

53. 完善空气监测网络建设。完善全市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开展环境空气质量VOCs监测，建成一套VOCs组分自动监测系统。完成臭氧成因课题研究，对银川市臭氧污染成因及对策进行深入分析。加强降尘量监测。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完成时限：2019年底

54. 完善污染源监控体系。继续扩大重点大气污染源监控范围，对排气筒高度超过45米的高架源，以及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VOCs排放源进行排查，建立清单。未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的须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且实现联网、通过验收。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完成时限：2019年9月底

55. 加强移动源排放监管能力建设。配合完成国家、省、市三级联网，完成排放检验机构联网。启动工程机械试点安装实时定位和排放监管装置工作。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交警分局、市交通运输局

完成时限：2019年底

56. 强化科技基础支撑。2019年7月底前完成空气质量达标规划编制。配合自治区开展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2019年10月底前初步建立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为秋冬大气攻坚、工业企业错峰生产等大气精细化管理奠定基础。2019年底前，



完成新一轮大气源解析工作，并针对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专题对策研究。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科学技术局

完成时限：2019 年底

(七) 强化执法检查，开展专项攻坚。

57. 加大环保执法力度。严厉打击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尾气检测弄虚作假、屏蔽和修改车辆环保监控参数等违法行为。禁止调和油组分以化工原料名义出售，坚决取缔黑加油站。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警分局、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完成时限：2019 年底

58. 坚持铁腕治污。综合运用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移送拘留等手段依法从严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强化排污者责任。深化落实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要求，开展大气污染热点网格监管，加强工业窑炉、工业无组织排放、VOCs 污染治理、扬尘管控等专项执法，严厉打击“散乱污”企业违法生产。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

完成时限：2019 年底

59. 开展秋冬季攻坚行动。实施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以减少重污染天气为着力点，狠抓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统筹调配全市环境执法力量，实行交叉联合执法、驻地督办，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

完成时限：2019 年底

60. 加强错峰生产。在冬防期（12 月 1 日至来年 3 月 10 日）实施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加大建材、铁合金、焦化、电解铝、碳素行业等高排放行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企业未按期完成治理改造任务的，一并纳入当地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停产；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的，提高错峰限产比例或实施停产。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

完成时限：2019 年底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各责任单位要根据本方案，抓紧制定本辖区、本部门 2019 年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将所有治理项目列出清单，实施清单制管理，将目标任务分解至各部门、重点行业和企业，强化监督管理。各县（市）区要安排得力人员，全面负责统筹本辖区协调、监督推进、数据上报等工作。市直相关责任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具体计划措施，加强对各县（市）区的工作指导。要加强协作配合，形成上下联动、部门互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各责任单位自本方案下发后 10 日内制定各自工作方案，并报市蓝天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审核。

(二) 强化督查考核。切实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市政府与各县（市）区政府、责任单位签订目标责任书，实行评先评优“一票否决”，推动解决大气污染防治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市蓝天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督查协调，采取随机抽查与精准定位相结合的方法，每月组织开展一次检查，不定期开展抽查，及时发现并通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对突出问题进行调度，半年组织开展一次考核。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纳入重大项目和民生工程督查内容，对重点工作每季度不少于一次督查，监督各县（市）区各部门严格按照工作进度、时限要求推进，倒逼各级各部门责任落实。对工作进度落后于时间要求的，向责任单位发出警告；对工作进展缓慢、进度严重滞后于时间要求的，对责任人进行约谈督查督办情况直接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各类问题实行“挂账”式管理，对督办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现场核查，逐一销号。对督查督办中发现的工作推诿扯皮、多次通报仍不整改的单位和责任人进行问责；对完不成年度工作任务的单位和责任人，取消年度评先评优资格。

(三) 加大舆论宣传。市委宣传部、各县(市)区负责组织新闻媒体开设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专栏或专刊、专题,全方位、大力度、多视角宣传报道市委、市政府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开展情况,公示各类污染源主管部门的举报电话、信箱等,并开展环境违法行为“随手拍”活动,方便群众投诉。设置曝光台,对包括大气污染违法行为在内的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每月曝光一次,方便群众监督。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在新闻

媒体上及时发布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并对重点工业企业的污染控制承诺及守法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处罚情况等进行公示。充分发挥“12345”平台和“12369”专线作用,落实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制度,鼓励群众举报环境违法问题,并对群众举报的问题限时查处和反馈。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要对照职责分工,加强舆论宣传,动员全民参与监督,营造社会化治污的大格局,共同努力改善空气质量。

附表

银川市 银川市 2019 年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

考核目标值 县(市)区	优良天数比例(%) 标况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可吸入颗粒物(PM10)目标		细颗粒物(PM2.5)目标		
		较2018年 下降比例(%)	标况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较2018年 下降比例(%)	标况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银川市	兴庆区	71.5	107	4.5	43	2.3
	金凤区	72.3	105	0.0	41	0.0
	西夏区	71.5	111	4.3	43	2.3
	永宁县	85.0	90	0.0	35	0.0
	贺兰县	75.0	100	3.8	35	7.9
	灵武市	87.1	86	4.4	31	0.0

2019 年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安排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立区战略,进一步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和《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加强水污染防治力度,持续改善全市水环境质量,保障水安全,制定本工作安排。

一、工作目标

2019年,黄河银古公路桥断面稳定达到Ⅱ类水质,平罗黄河大桥断面稳定达到Ⅲ类水质,力争达到Ⅰ类水质。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达到“长制久清”,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

优于Ⅲ类比例力争达到72.7%,地下水极差比例控制在6.7%。氨氮、化学需氧量完成国家、自治区下达的减排任务,水环境质量稳步改善。

二、工作任务

深入实施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银川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扎实推进河湖长制,坚持污染减排和生态扩容两手发力,减少污染严重水体和不达标水体,加快城镇、工业、农业农村、生活污染源和水生态系统整治修复,保障饮用水安全,消除城市黑臭水体。

(一) 打响新时代黄河保卫战。

1. 强化优良水体保护。强化源头管控,突出上下游、干支联防联控,分区域、分流域系统

推进水污染防治。完成黄河银川段综合治理。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责任部门：市水务局

配合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市政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

2. 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实施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加快污水管网建设，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进一步完善、提升、优化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加快建设第一再生水厂、第四污水处理厂扩建，补齐短板。2019年，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县城达到85%以上。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未进行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的污泥须全部运入正规垃圾无害化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非法污泥堆放点一律予以取缔。2019年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争取达到85%。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责任部门：市市政管理局

配合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3. 完善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完善污水管网，确保园区内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提高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技术水平，实现稳定达标运行。完善管理体系，形成“污水处理厂负主要责任、园区管委会负领导责任、生态环境部门负监管责任”体系。同时，加强对企业排污口的管理，园区内涉水工业企业必须经预处理达到相关行业或集中排放标准。2019年底，工业园区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达标排放，入园企业污水实现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责任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局

配合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市政管理局

4. 推动落后产能退出。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2019年底，开展落后产能退出攻坚行动，确保落后产能应退尽退。制定重污染企

业退出搬迁计划，对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进行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责任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局

配合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

5. 深化重点入黄排水沟整治。通过控源截污、生态修复、末端治理等综合整治措施，全面完成入黄排水沟相关人工湿地建设，确保入黄排水沟水质达到年度目标。在2018年入黄排水沟综合治理的基础上，2019年制定三、五排排水沟整治工作方案，并按照方案予以实施，以滨河水系、三丁湖等为重点，多形式推广应用石墨烯环境材料技术，切实提升石墨烯环境材料水环境治理能力。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责任部门：市水务局

配合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局、市市政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

6. 科学保护水资源。建立健全河湖长制配套工作制度，合力推动河湖治理管理保护。强化水资源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等“三条红线”刚性约束，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节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考核，严格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制度，逐级建立完善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控制目标责任制。依法关闭公共管网覆盖范围内的企业自备井，完成地下水超采区年度治理任务，2020年实现采补平衡。积极推进银川都市圈西线供水工程建设。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责任部门：市水务局

配合部门：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局、市市政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

7. 继续实施取缔排污口工作。开展入河排污

口规范整治专项行动。进一步排查黄河干流、重点入黄排水沟的直排口，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管控，坚决杜绝新增直排口。进行统一编码和管理，明确责任主体，逐一登记建档。通过取缔一批、清理一批、规范一批排污口，切实加大整治力度。已封堵的排污口坚决不予开封，加强已批准保留排污口管理，杜绝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同时达到批准保留时限的要立即开展取缔或延长批准保留时限等相关工作。2019年黄河干流杜绝新增除依法保留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外的其余排污口，重点入黄排水沟全面取缔污水直排口。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部门：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政管理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8. 实施生态补水。按照自治区制定的年度水量分配计划及调度预案，执行主要湖泊湿地生态补水计划；加强调度管理，确保典农河、阅海、鸣翠湖等主要湖泊湿地年度补水计划落实。灌溉期间，积极协调采取提前放水、与工农业错峰补水等措施，强化水量调度，有计划实施生态补水，保障农业用水和生态补水需求。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责任部门：市水务局

配合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政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

9. 编制发布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在完成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永宁县、贺兰县、灵武市编制发布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的基础上，进一步完成全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和发布（含水产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责任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部门：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

10. 加快加油站双层罐改造或防渗池建设。按照自治区厅商务厅、环保厅《关于印发全区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宁商发〔2018〕42号）和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

快全市加油站双层罐置换或防渗池建设的通知》（银政办发〔2018〕101号）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和区、市有关时限要求，切实加快加油站储油罐双层罐更换或防渗池建设工作，尤其是建站15年以上及周边存在饮用水源等敏感目标的加油站。同时，按照《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在加油站周边按相关要求设置监测井，并请专家进行现场论证以满足检测要求，聘请社会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地下水监测及验收工作。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责任部门：市商务局

配合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11. 强化环境监管。全市城镇、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全面达标排放；涉水的重点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依法依规取缔涉水“散乱污”企业，确需保留的，提升改造达标排放。强化巡查、检查，加强生态环境、公安、监察等部门和单位协作，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机制。重点打击私设暗管或利用渗井、渗坑排放、倾倒含有毒有害污染物废水、含病原体污水，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拆除、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部门：市市政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局、市公安局

（二）实施重点湖库污染治理专项行动。以典农河为重点，采取控源截污和生态修复相结合，推进湖库水环境综合治理。

12. 持续推进河湖长制任务目标落实。层层压实河（湖）长责任，推动“河（湖）长制”向“河（湖）常治”转变。进一步梳理辖区内湖泊、水库基本情况，摸清底数、现状，将辖区范围内湖库纳入河湖长制实施范围，做到应管尽管。加快编制或修改完善“一湖一策”方案。重点对围垦湖库、侵占水域、乱占岸线、超标排污、非法采砂、违法养殖等问题加大查处整治力度，全面取缔所有入湖排污口。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责任部门：市水务局

配合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政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 实施典农河综合治理。严格控制典农河流域沿线村镇生活污水直排，全面建设污水处理设施。严格控制典农河流域沿线农业面源污染，实施分段治理，加强农田退水污染治理。防治畜禽（渔业）养殖污染，实施污染治理。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责任部门：市水务局

配合部门：自治区河湖事务中心、宁夏农垦集团、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政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

（三）打好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出厂水、管网水、末梢水的全过程管理。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保护问题进行全面摸底，建立“一源一策”“一源一档”工作台账及档案，进行整改销号。推动规范化建设，加强水源地水质监测监管，保障饮用水安全。

14. 排查整治水源地保护区环境问题。组织开展县级及以上城市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排查，逐一核实水源地基本信息，查清水源保护区划定、边界设立以及违法建设项目等环境违法问题，对查出的问题逐一建档，实行清单管理。按照“一个水源地、一套方案”，制定环境违法问题整改方案，如期完成各项整治任务。每季度在网站公开问题清单和整治情况。开展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规范化建设，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推进银川都市圈西线供水工程，逐步替代现有地下水饮用水源地，提高饮用水水源安全保障工作。2019年6月，县级及以上城市完成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整治和规范化建设工作。2019年底，完成收尾工作和规范化建设验收评估。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部门：市水务局、市市政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

15. 加强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质卫生监

测。强化饮用水末梢水监测与信息公开工作。扩大监测网点，加大对饮用水末梢水的监测力度。发现水质超标可能危及人体健康或发生饮用水污染事件时，及时通报，采取控制措施，消除不安全供水隐患，降低饮用水安全风险。加强市、县级疾控机构饮用水水质监测能力建设，补充更新检测设备提升检测能力。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严格实施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许可，加强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和二次供水的卫生监督监测。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责任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市市政管理局、市水务局

16. 建立水源地保护长效机制。健全水源地日常监管制度，强化部门合作，完善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协调联动机制，实现水源地巡查工作辖区部门、乡镇（街道）、社区“三级巡查网络”全覆盖，落实饮用水源地常态化监管，着力消除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安全隐患。开展定期巡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加强水源地、出厂水、管网水、末梢水的全过程管理，建立完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整治工作档案。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水质、供水厂出水 and 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县级及以上城市饮水安全状况信息每季度向社会公开。每年调查评估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地补给区环境状况。2019年逐步建立健全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长效机制。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责任部门：市水务局

配合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市政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

（四）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

17. 进一步深化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深入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沿岸直排口专项排查工作，对直排口进行统一编码管理，明确责任主体，逐一登记建档；黑臭水体沿岸生活污水全部纳入城

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或分散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杜绝污水直排；加强黑臭水体内源治理，清理沿岸积存垃圾和水体底泥，严防二次污染；清理水体两岸违法建设项目，实施水体和岸带生态修复；加快完善清污分流工程和沟道底泥清淤工程，加大沟道水生态修复工作；严格落实河湖长制，将黑臭水体整治纳入各级河长工作职责，明确管护单位及其任务分工，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巩固并提升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对整治后的黑臭水体开展水质监测，确保稳定达标。2019年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面消除，达到长制久清。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责任部门：市市政管理局

配合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财政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三、保障措施及要求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各责任部门要依据本工作计划，制定完善年度工作方案或安排，加强组织领导，加大资金投入，细化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统筹城乡水污染治理，强化监管，确保年度各项任务完成。

（二）加强调度和信息报送。水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情况调度和信息是上级部门准确掌握和指导工作的现实需要，也是考核规定的赋分指标，各县（市）区政府、各责任部门要高度重视，及时督促汇总重点任务进展情况，按照规定时限及时报送。

（三）精心谋划项目储备。各县（市）区政府要在2018年省级、中央水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基础上，按照入库项目滚动管理的要求，统筹谋划符合本辖区水污染治理特点的建设项目，编制好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为积极争取国家和自治区项目资金支持奠定基础。

（四）开展“节水洁水，人人有责”的宣传教育活动。把水资源、水环境保护和水情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提高公众对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客观规律的认识。依托全区中小学节水教育、水土保持教育、环境教育等社会实践基地，开展

环保社会实践活动。支持民间环保机构、志愿者开展工作。倡导绿色消费新风尚，开展环保社区、学校、家庭等群众性创建活动，推动节约用水，鼓励购买使用节水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五）严格目标任务考核。银川市将严格依据《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规定（试行）》要求，对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并作为效能考核和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持的重要依据。

（六）《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水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通知》（宁党办〔2018〕102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水污染防治约谈反馈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8〕30号）、《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庄整改方案〉的通知》（宁环水体发〔2018〕133号）、《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宁环水体发〔2018〕121号）及银川市相关通知中确定的各项任务不再重复安排，严格按照确定时限完成。

（七）水质达标是约束性指标，水质稳定达标可直接视为完成年度各项任务。区控断面自然本底值超标可不纳入评价范围（仅限于硫酸盐、总硬度、氟化物、铁、锰、硼、氯化物）。2019年第四季度入黄排水沟水质均值作为2019年水质目标的考核结果。

附件：1. 黄河干流断面水质目标表

2. 入黄排水沟水质目标表

3. 重点湖泊断面水质目标表

4. 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考核表

5. 银川市整合优化后5家工业园区名录

6. 全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名录

7. 全市禁养区面积汇总表和规模化养殖场清单

8. 全市入河、湖、排水沟工业企业直排口清单

附件 1

黄河干流断面水质目标表

序号	水体名称	所在地市	所在县区	监测断面 (点位)名称	断面功能	断面 属性	水质 目标
1	黄河干流	银川市	永宁县	叶盛公路桥	吴忠 - 银川市界	国控	Ⅱ类
2	黄河干流	银川市	兴庆区	银古公路桥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段入 黄水质监控点位	国控	Ⅱ类
3	黄河干流	石嘴山市	平罗县	平罗黄河大桥	银川 - 石嘴山市界	国控	Ⅲ类

附件 2

入黄排水沟水质目标表

序号	所在地市	所在县区	监测断面	断面功能	断面属性	水质目标
1	银川市	银川 - 灵武	灵武东沟	银川 - 入黄口 (灵武)	区控	Ⅳ类
2	银川市	永宁县	中干沟	银川市 (永宁县) - 入黄口	区控	Ⅳ类
3	银川市	兴庆区	永二千沟	永宁县 - 兴庆区交界	区控	Ⅳ类
4	银川市	兴庆区		银川市 (兴庆区) - 入黄口	区控	Ⅳ类
5	银川市	贺兰县	银新干沟	兴庆区 - 贺兰县交界	区控	Ⅳ类
6	银川市	贺兰县		银川市 - 入黄口	区控	Ⅳ类
7	银川市	贺兰县	四二千沟	银川市 (贺兰县) - 石嘴山市 (平罗县) 交界	区控	Ⅳ类
8	银川市	金凤区		金凤区 - 贺兰县交接断面	区控	Ⅳ类
9	银川市	平罗县		银川市 - 入黄口	区控	Ⅳ类
10	银川市	兴庆区 - 贺兰县	第二排水沟	兴庆区 - 贺兰县交接断面	区控	Ⅳ类
11	银川市	贺兰县		银川市 - 入黄口	区控	Ⅳ类
12	银川市	永宁县	第一排水沟	永宁入黄口	区控	Ⅳ类
13	银川市	永宁县	永清沟	永宁入黄口	区控	Ⅳ类
14	银川市	贺兰县 - 平罗县	三二支沟	银川市 (贺兰县) - 石嘴山市 (平罗县) 交界	区控	Ⅳ类
15	银川市	贺兰县 - 平罗县	第三排水沟	银川市 (贺兰县) - 石嘴山市 (平罗县) 交界	区控	Ⅳ类
16	银川市	平罗县	第五排水沟	银川市 (贺兰县) - 石嘴山市 (平罗县) 交界	区控	Ⅳ类
17	银川市	宁东 - 灵武	大河子沟 (甜水河水库)	大河子沟入灵武东沟前	区控	Ⅳ类

附件 3

重点湖泊断面水质目标表

序号	水体名称	所在县区	监测断面（点位）名称	断面功能	断面属性	水质目标
1	阅海	金凤区	阅海	湖泊所在地	区控	Ⅳ类
2	典农河	西夏区-金凤区	典农河（西夏区-金凤区，南绕城高速公路旁）	湖泊所在地	区控	Ⅳ类
3		金凤区-兴庆区	典农河（金凤区-兴庆区，贺兰山路与唐徕渠交接处）	湖泊所在地	区控	Ⅲ类
4		金凤区	典农河（亲水大街桥断面）	湖泊所在地	区控	Ⅲ类
5		金凤区-贺兰县	典农河（金凤区-贺兰县，阅海闸以北 1000m）	湖泊所在地	区控	Ⅴ类
6		贺兰县-平罗县	典农河（洪西干沟桥断面，典农河汇入第三排水沟前）	湖泊所在地	区控	Ⅴ类
7	鸣翠湖	兴庆区	鸣翠湖	湖泊所在地	区控	Ⅲ类

附件 4

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考核表

序号	所在县区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类型	级别	水质目标
1	金凤区	南郊水源地	地下水	地市级	Ⅲ类
2	西夏区	北郊水源地	地下水	地市级	Ⅲ类
3	兴庆区、贺兰县	东郊水源地	地下水	地市级	Ⅲ类
4	贺兰县	南梁水源地	地下水	地市级	Ⅲ类
5	永宁县	南部水源地	地下水	地市级	Ⅲ类
6	永宁县	征沙水源地	地下水	地市级	Ⅲ类
7	银川市	灵武市	灵武煤田磁窑堡碎石井矿区（大泉）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8	金凤区	贺兰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Ⅲ类
9	灵武市	灵武市水源地	地下水	县级	Ⅲ类

附件 5

银川市整合优化后 5 家工业园区名录

1.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
2. 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试验区）
3.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
4. 宁夏永宁工业园区
5. 银川综合保税区

附件 6

全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名录

序号	所在辖区	污水处理厂名称	提标状态	具体进度
1	兴庆区	达力(银川)第一污水处理厂	完成	通过环保验收
2	西夏区	达力(银川)第二污水处理厂	完成	通过环保验收
3	西夏区	达力(银川)第三污水处理厂	完成	通过环保验收
4	金凤区	达力(银川)第四污水处理厂	完成	通过环保验收
5	兴庆区	上实环境银川第五污水处理厂	完成	通过环保验收
6	金凤区	银川兴蓉环境第六污水处理厂	完成	通过环保验收
7	金凤区	银川中电环保水务有限公司第七污水处理厂		通过环保验收
8	西夏区	宁夏净源水务有限公司第九污水处理厂		通过环保验收
9	兴庆区	上实环境滨河污水处理厂		通过环保验收
10	永宁县	永宁县第一污水处理厂	完成	通过环保验收
11	永宁县	永宁县博盛(第二)污水处理厂	完成	通过环保验收
12	贺兰县	贺兰县联合水务污水处理厂	完成	纳入生态纺织园区污水处理厂, 原厂停运
13	灵武市	灵武市污水处理厂	完成	通过环保验收

附件 7

全市禁养区面积汇总表和规模化养殖场清单

序号	县(市)区	核实禁养区划定情况	
		数量(块)	面积(平方公里)
1	兴庆区	5	281.76
2	金凤区	10	177.09
3	西夏区	3	644.19
4	永宁县	19	381.67
5	贺兰县	17	453.08
6	灵武市	10	1435.71

2018年1月18日前已关闭或搬迁的24家养殖场(小区)名单

序号	县(市)区	养殖场(小区)名称	养殖畜种	存栏(头、羽、只)	关停或搬迁时间	备注
1	兴庆区	宁夏国峰茁康畜牧有限公司	奶牛、肉牛	110、610	2018年1月	
2	兴庆区	银川乳多多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奶牛	460	2018年1月	
3	兴庆区	宁夏嘉牧农牧有限公司	奶牛	260	2018年1月	
4	兴庆区	王治国养猪场	生猪	860	2018年1月	
5	兴庆区	张新宇养猪场	生猪	1950	2018年1月	
6	金凤区	正一奶牛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奶牛	236	2018年1月	
7	金凤区	宁夏澳利优奶牛养殖有限公司	奶牛	2237	2018年1月	



序号	县(市)区	养殖场(小区)名称	养殖畜种	存栏 (头、羽、只)	关停或 搬迁时间	备注
8	西夏区	银川大洲特种养殖基地	狐狸	1500	2018年1月	
9	西夏区	西夏区海生养殖有限公司	奶牛	400	2018年1月	
10	西夏区	宁夏忠良农牧开发有限公司	奶牛	400	2017年9月	
11	西夏区	银川市西夏区先锋奶牛养殖场	奶牛	1400	2018年1月	
12	西夏区	银川市西夏区万林达奶牛场	奶牛	400	2018年1月	
13	西夏区	宁夏恒泰元种禽有限责任公司	种鸡	200000	2018年1月	
14	西夏区	镇北堡镇三闸村兆群养殖场	黄牛	158	2018年1月	
15	西夏区	银川市园林场西干渠东侧养猪场	生猪	5000	2018年1月	
16	西夏区	西夏区大家族养猪农民专业合作社	生猪	2000	2018年1月	
17	永宁县	宁夏迈亚牧业养殖股份有限公司	奶牛	1160	2018年1月	
18	永宁县	永宁县菲思力牧业有限公司	奶牛	640	2018年1月	
19	永宁县	永宁县鑫沙源蛋鸡养殖专业合作社	蛋鸡	40000	2018年1月	
20	永宁县	永宁县天鹏牧业有限公司	生猪	1600	2018年1月	
21	贺兰县	宁夏龙海牧业有限公司	奶牛	360	2018年1月	
22	贺兰县	贺兰县龙飞养殖场合作社奶牛场	奶牛	500	2018年1月	
23	贺兰县	贺兰县元丰养殖场	肉牛	200	2018年1月	
24	灵武市	中渠村奶牛养殖园区	奶牛、肉牛、驴	奶牛 283 头、肉牛 333 头、驴 39 头	2018年1月	

2018年1月18日后新确定的关闭或搬迁9家养殖场(小区)名单

序号	县(市)区	养殖场(小区)名称	养殖畜种	存栏 (头、羽、只)	关停或 搬迁时间	计划关闭或 搬迁时间	备注
1	金凤区	丰登镇联丰村郑红兰肉牛养殖场	肉牛	489		2018年9月30日前	2018年后达到规模养殖场标准
2	金凤区	丰登镇永丰村周波生猪养殖场	生猪	530		2018年9月30日前	2018年后达到规模养殖场标准
3	金凤区	丰登镇吕自成养羊场	肉羊	670		2018年9月30日前	2018年后达到规模养殖场标准
4	金凤区	丰登镇联丰村杨学斌肉牛养殖场	肉牛	148		2018年9月30日前	2018年后达到规模养殖场标准
5	西夏区	银川市吴惠畜禽农民专业合作社	蛋鸡	150000		2018年12月31日前	贺兰山东麓葡萄产业带
6	西夏区	宁夏恒兴养殖业有限公司	生猪	4000		2018年12月31日前	贺兰山东麓葡萄产业带
7	灵武市	灵武曹军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	生猪	560		2018年6月30日前	2018年后新划入
8	灵武市	宁夏智博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奶牛	635		2019年12月30日前	2018年后新划入
9	灵武市	宁夏永利源农牧有限公司	奶牛	288		2018年6月30日前	2018年后新划入

附件 8

全市入河、湖、排水沟工业企业直排口清单

序号	辖区	排污企业名称	排水沟名称	排污口名称	废水类别	主要污染物	取缔工作进度
1	兴庆区	宁夏维维乳业公司八里桥奶牛场废水排口	银新干沟	废水排出口	养殖废水	COD、氨氮	已封堵
2	贺兰县	德胜工业园区排出口	银新干沟	废水排出口	生产、生活污水	COD、氨氮	已封堵
3	贺兰县	新胜桥村	银新干沟	生活废水排出口	生活污水	COD、氨氮	已封堵
4	兴庆区	宁夏牧翔养殖有限公司废水排口	永二干沟	废水排出口	养殖废水	COD、氨氮	已封堵
5	西夏区	银川宝塔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废水排口	四二干沟	废水排出口	生产废水	COD、氨氮、石油类	已封堵
6	贺兰县	贺兰湖城生猪屠宰厂废水排口	银新干沟	废水排出口	生产废水	COD、氨氮、石油类	已封堵
7	兴庆区	宁夏塞上阳光牧业有限公司废水排口	永二干沟	废水排出口	养殖废水	COD、氨氮	已封堵
8	永宁县	宁夏紫荆花纸业业有限公司废水排口	中干沟	废水排出口	生产废水	COD、氨氮	已封堵
9	永宁县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水排口	中干沟	废水排出口	生产废水	COD、氨氮	已封堵
10	灵武市	宁夏农牧场第二奶牛场废水排口	灵武东沟	废水排出口	养殖废水	COD、氨氮	已封堵

银川市生态立市战略 2019 年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市委十四届七次全会精神，牢牢把握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努力践行“绿色、高端、和谐、宜居”城市发展理念，切实巩固好 2018 年全市生态立市战略的积极成果，着力把生态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竞争优势、发展优势、区位优势，结合《生态立市战略银川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和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年度目标

到 2019 年年底，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稳步提升并力争达到 53% 以上，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42.5%，绿地率 42.1%，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7.2m²，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 16.3%。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71.8%，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较 2018 年分别下降 2.7%、2.3%。黄河银古公路桥断面稳定达到Ⅱ类水质，平罗黄河大桥断面稳定保持在Ⅲ类水质，力争达到Ⅱ类水质。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达到“长制久清”，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地下水极差比例控制在 6.7%。工业企业污染物全面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国家、自治区下达的指标以内，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和劣Ⅴ类水体。

二、重点任务及分工

（一）构筑绿色生态圈，提升生态环境氛围。

1. 优化生态布局。严守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三条红线。积极开展《银川市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确定“三区三线”划定成果，2020 年底前完成规划报批工作并严格落实。加快推进空间布局工作：东部打好新时代黄河保卫战，加快河滩地生产经营活动退出，守护好白芨滩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构建“黄金河岸”生态廊道；中部以东郊生态公园、南郊植物公园、

北郊湿地公园、西郊森林公园和动物园为重点，构建生态绿网体系；西部以 110 国道为轴线，加快贺兰山东麓整体绿化，建设葡萄长廊防护林工程，绿化美化国道两侧和沿线产业园区。加强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严格落实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研究出台我市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相关规定。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园林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政管理局、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试验区）、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

2. 推进塞上江南水生态建设。持续放大“国际湿地城市”品牌效应。实施典农河南段水系连通扩整、罗家湖及阅海万家 G2 区南侧湖泊湿地恢复整治、银西河赛马水泥厂专线水系工程等水系连通项目，实施高家闸沟上段排洪体系综合治理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加快推进贺兰县高效节水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进一步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效益和承载能力。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试验区）、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

3. 构建城市绿色生态系统。以创建国家森林城市为目标，统筹山水林田湖草建设，实现城市绿化总量稳定增长、绿化品质显著提升的良好态势。坚持造林与造景相结合、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实施城乡造林绿化 13 万亩。按照最新的《银川市“城市双修”项目库（2018—2020 年）》，全力推进相关项目建设，通过项目建设推动城市双修各项目标落到实处。推进东郊生态园、南郊



植物园、西郊森林园、北郊湿地园及6个小微公园建设，扩大城市生态空间，不断满足市民亲近绿的需求。进一步加强对城市生态资源修复和保护力度、更新城市风貌，优化空间品质、织补交通设施，提升出行便利度、统筹功能完善，彰显宜居城市魅力。

牵头单位：市园林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试验区）、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

4. 构筑西北地区生态安全屏障。加大贺兰山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监管整治力度。建设贺兰山东麓葡萄长廊银川段防护林带，扩充黄河两岸绿色廊道，重点对现有防护能力低下的林带进行改造提升，以乔木林为主，增加物种多样性和生态稳定性，维护银川生态安全。提升构建银川东西两翼绿色生态屏障，带动引黄灌区平原绿洲生态区绿色生态系统建设。持续打造鄂尔多斯台地西缘的防风固沙林带。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试验区）、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

5. 加大对贺兰山、白芨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保护力度。对保护区森林资源及生物多样性进行严格保护。开展自然保护区整治绿盾行动，坚持问题导向，深入排查全市自然保护区存在的问题，全面取缔保护区违法建设项目。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西夏区政府、灵武市政府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西夏陵区管理处、贺兰山岩画管理处、白芨滩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二）打造高端经济圈，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6. 严把经济发展环保关口。将环境承载力作为社会经济发展决策的约束性指标。增强指标约

束，将能耗双控指标、主要污染物排放等环保指标纳入《银川市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等文件，逐步实施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管理，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将重金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等作为环评审批的限制条件。建成区范围内不受理审批新建制革、造纸、电镀、印染、医药等项目。加强年审管理，对未按要求完成双层罐改造或防渗池设置的加油站，不予通过年审。在空间布局、总量管控、环境准入等方面运用环境影响评价成果，对入市企业或项目设定环境准入要求。在承接产业转移中，优先引入低能耗、低污染、高附加值产业。

牵头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试验区）、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

7. 加快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快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行动，实施30个重大技改项目，促进传统产业“老树发新芽”，力争培育自治区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1-2家。加快轴承制造小镇、隆基硅7GW单晶电池、汉尧锂离子电池等重点项目建设。持续推进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工作，加快实施“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改造，培育3家以上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推动工业机器人、高档数控机床、3D打印设备、智能传感器等智能制造装备在制造业广泛应用，积极推进“共享工厂”建设，培育5个机器人应用示范企业。

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网络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生态环境局，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试验区）、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

8. 大力发展新兴产业。结合“十大产业”及各开发区产业定位，启动实施网络强市战略，推动5G网络布局，加快“互联网+”发展步伐，实



施比亚迪新能源乘用车、南京储芯、隆基乐叶等一批“增链、延链、补链、强链”项目，做大做强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优势产业，推进新旧动能持续转换。以增量优质量、扩总量，紧密对接中建材集团、中复集团，完善高纯石墨、碳纤维等项目相关要素供给及配套政策，争取早日落地。推动数字经济、军民融合、新能源汽车等新兴产业尽快壮大，抢占经济发展新高地。提档现代服务业，实施宁安文化园、丝路明珠塔、京东“亚洲一号”电商物流园等项目，发展智慧旅游、“旅游+”、信息消费等新业态，做强“葡萄酒+”复合业态，培育壮大生产性服务业，推动现代物流、文化旅游、会议展览、健康医养、葡萄酒等产业质量提升、发展提速，厚植经济发展新底色。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网络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政管理局，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试验区）、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

9. 加快产业绿色转型，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落实《自治区工业绿色发展行动方案》，加强绿色生产示范引领，深化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支持企业参与创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打造6家（个）以上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产品，力争创建自治区级节水型企业1户，市级节水型企业2户。加强绿色供给，稳步推进煤改气、煤改电，持续实施园区低成本化改造，打造一批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产品，加快处置“僵尸企业”，年内淘汰落后产能5000吨以上，全面完成能耗“双控”任务。当好沿黄生态经济带建设排头兵，因地制宜发展“生态+”新业态，支持“葡萄种植+文化旅游、石墨烯+水生态治理应用、荒漠治理+休闲运动”等生态经济模式，壮大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产业，通过“绿色+”让产业变“绿”，让“绿”变成产业，让“绿色引擎”

提升城市“颜值”，增强发展动能。定期开展落后产能排查，依法依规实施落后产能退出工作。实施一批建筑垃圾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政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试验区）、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

10. 推进工业节能节水绿色改造示范项目建设。推进节能技术改造和新技术、新产品应用，实施一批具有示范意义的节能、节水技术改造项目。加强水资源循环利用，2019年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85%以上。实施企业对标达标，健全对标跟进、企业备案综合评价体系，引导鼓励企业对标行业找差距、定目标，有针对性地改造提升，树立一批标杆企业、示范项目，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水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试验区）、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

11. 加快建设旅游目的地城市。从发展战略上把沿黄区域作为一个大景区来打造，推动全域旅游向纵深发展。组织开展“农业嘉年华”“农民丰收节”等农事节会活动，促进休闲农业提档升级，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2019年底全市休闲农业年接待游客400万人次以上，营业收入达到4亿元以上。大力发展集民俗、乡土、时尚于一体的乡村旅游产品，延伸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产业链。

牵头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市地震局，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试验区）、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

12. 壮大草畜产业集群。通过银川市畜禽散养户出户入园工程的实施，促进银川市四环以内畜



禽散养户全面退出并迁入园区养殖，提升畜禽养殖规模化率和畜禽标准化养殖场建设。积极引导各辖区禁养区、限养区畜禽养殖场向适养区迁建，鼓励和扶持适养区内畜禽养殖场向规模化、标准化、现代化方向发展。按照区市相关要求，2019年底完成畜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率95%，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备配套率90%以上。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

13. 培育葡萄酒产业集群。按照“高端化引领、规模化种植、系列化生产、标准化酿造、品牌化经营”的发展思路，聚优做强“葡萄酒+”复合业态，促进资源优势向产业优势、市场优势转变，全力推动银川市都市圈葡萄酒产业转型升级，提高产业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共建中国葡萄酒研究院，打造基于贺兰山东麓产区，辐射全国的葡萄酒行业科研转化及人才培养新高地。组织参加“第100届全国（成都）春季糖酒交易会”，高规格举办好“2019‘一带一路’（宁夏·银川）国际葡萄酒大赛暨第八届贺兰山东麓国际葡萄酒博览会”等活动，充分发挥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联盟作用，支持联盟组织酒庄（企业）在全国重点城市开展推介、供销洽谈、品牌宣传系列活动，切实提高龙头企业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年内新增高标准酿酒葡萄种植基地0.8万亩，全市酿酒葡萄基地总面积达到27.5万亩。

牵头单位：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市科学技术局，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气象局、市商务局，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

14. 提升蔬菜产业品质。积极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技术、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水肥一体化、盐碱地土壤改良培肥技术、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杂草综合防控技术，农机农艺融合措施、秸秆生物反应堆技术。开展高标准蔬菜科技示范园区工程，发展品种优、技术优、管理优、品牌优、价

格优的“五优”蔬菜基地10个，蔬菜生产面积60万亩，设施蔬菜生产面积33万亩，蔬菜产量178万吨。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

15. 提高适水产业发展水平。开展养殖投入品专项督查，重点督查饲料、肥料、鱼用药物及抗生素使用情况，查看养殖记录、投入品使用记录等，加大水产养殖投入品的监管工作力度，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专项督查。与中国海洋大学合作推广生物菌自培技术，开展养殖尾水处理，推广10家养殖企业。清洁水产养殖技术在银川地区进行试验，新建生态陆基渔场1万亩，全市水产养殖面积达到18.6万亩。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试验区）、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

（三）建设宜居生活圈，提高居民幸福指数。

16. 深入开展“蓝天工程”。明确“东热西送”二期工程等集中供热改造计划；对城市建成区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进行排查并建立台账，对不能达标排放且治理无望的实施淘汰；推进泰瑞等生物发酵企业整治（搬迁）；清理整治“散乱污”企业；抓好秸秆禁烧及综合利用；建成区裸露堆场地面整治全覆盖，城市垃圾、渣土运输全密闭；开展柴油货车污染专项治理，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开展环境空气质量VOCs监测，完成臭氧成因课题研究。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政管理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试验区）、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

17. 加快推进“碧水工程”。打响新时代黄河

保卫战，进一步加强城镇集污管网建设和生活污水治理力度，加快建设第一再生水厂，提高中水回用率，扩容提标第四污水处理厂，适时开展石墨烯治水应用，完善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深化重点入黄排水沟整治，确保达到年度目标；层层压实河（湖）长责任，推动“河（湖）长制”向“河（湖）常治”转变，实施典农河银川段综合治理；打好水源地保护攻坚战，进一步排查整治水源地保护区环境问题，开展县级以上水源地保护区排查和规范化建设工作，依法完成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污染源关闭搬迁，加快推进银川都市圈城乡西线供水工程，逐步替代现有地下水饮用水源地；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进一步深化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市政管理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试验区）、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

18. 稳步实施“净土工程”。认真落实国家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编制出台《银川市推进净土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年-2020年）》，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推进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有效保障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推动《银川市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联动方案（暂行）》贯彻落实。实施农业“三减”行动，大力开展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加强管理减少投入、提高有机肥资源利用率、推广施肥用药新技术，调整用肥结构，2019年全市化肥用量、化学农药和除草剂亩均施用量分别同比下降15%，四环路以内所有农田停止使用化肥、农药、除草剂。2019年全面完成贺兰土壤治理修复项目，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堆存排查整治和综合利用。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落实国家重金属相关行业准入条件。加强医疗废物、危险化学品、

放射性废物集中收集和专业化处置，确保工业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理利用率稳定达到100%。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试验区）、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

19. 完成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坚持把整改落实2016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和2018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水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问题，作为加强生态保护、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组织开展中央第二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群众投诉举报件办理情况“回头看”，由市委、市政府督查室牵头，市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配合，对督察组转办的616件信访投诉件办理情况进行督查督办，确保群众反映的每一个问题都能得到有效解决。完成2019年需完成的15项整改任务。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市政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试验区）、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

20. 推进生活方式转变。广泛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和绿色出行等创建行动，推进实施一体化绿色交通建设示范项目，加强充电站、充电桩等基础设施建设，投放500辆新能源公交车，通过在新闻媒体开设专题、专栏，利用消息、评论、新闻报道、微信、微博等形式进行宣传，引导广大市民树立绿色着装、绿色饮食、绿色居住、绿色出行、绿色采购、绿色旅游理念，转变生活方式。推进生活方式绿色化，广泛开展绿色生活行动、绿色出行、健步走等活动，提倡和鼓励使用太阳能、生物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大力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鼓励公众

将生活类危险废物送入安全收集处置通道，积极倡导、宣传垃圾分类工作，鼓励市民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和回收利用。

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政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试验区）、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

21. 强化生态保护教育。把生态保护教育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教学计划，将生态价值观纳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加强对各级领导和党员干部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可持续发展知识的培训，形成生态文明的执政观、政绩观。加强对企业、城乡社区等基层群众的生态文明教育和科普宣传，形成生态文明社会新风尚。把生态保护教育纳入学生素质教育内容，以学校教育、社会教育、职业教育为载体，利用生态主题一日游、电视专栏，生态环境教育主题公园、生态旅游、中小学生生态夏令营等载体，开展生态实践和体验教育，逐步实现生态教育的普及化和大众化。到2019年年底，生态基本知识普及率达到92%以上，建成2个生态保护教育示范基地。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党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四）完善制度体系，全面确保战略实施。

22. 用法律制度保障绿色发展。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探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解决途径。严格规划环评责任追究，加强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规划环评工作开展情况的监督。对各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和环境责任离任审计；对履职不力、监管不严、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监管责任；

对违背科学发展要求、造成资源环境生态严重破坏的要终身追责。

牵头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市生态环境局、市审计局、市司法局，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试验区）、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

23. 建立健全环境法制体系。开展现行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中与生态立市战略不相适应的内容修订清理工作，对不符合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政府规章，逐一进行修订。积极配合自治区实行环境保护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改革，加快构建综合执法与专业执法相结合、常态执法与多部门阶段性联合执法相结合的执法机制，推动建立系统完备、精准高效的环境执法体系。推进环境司法保护，加快建立司法联动机制，健全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机制，逐步理顺证据收集与案卷移送渠道，积极协助侦查、起诉和审判机关履行职责。开展对各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环境监测数据造假行为、环境污染行政和刑事立案专项监督等的集中整治行动，依法支持环境公益诉讼，探索环境诉讼跨区域审理，实行涉环境诉讼的民事、刑事、行政“三审合一”。

牵头单位：市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试验区）、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

24. 深化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全面推进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不断强化“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在优布局、控规模、调结构、促转型中的作用，把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等要求转化为区域开发和保护的刚性约束；建立健全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机制，开展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

试点工作，提高建设项目环评效能。加强建设项目全过程监管，推进排污许可制度，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整合环境影响评价、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排污权交易、排污费改税等环境管理制度，实施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进一步完善环保税征收体系。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试验区）、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

25. 加强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建设环境信息公开平台，在政府网站建立“环境保护违法曝光台”，开通“银川环境保护公众互动平台”，充分发挥“12345”便民服务热线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鼓励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完善环境信用评价体系，完善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和违法排污黑名单制度，计入诚信档案并通过“信用银川”向社会公开。完善企业环境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加强与金融、商务等部门的联动，相关部门、工会和协会要在行政许可、公共采购、评先创优、金融支持、资质等级评定等方面充分应用企业环境信用审计与评价结果，共同构建环境保护“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智慧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市税务局，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试验区）、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由银川市环境综合治理委员会承担相应职责，统筹协调生态立市战略实施过程中的重大事项。人大、政协加强生态立市立法、执法检查 and 民主监督工作，纪检监察机关加强对生态立市战略各项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

的监督检查。各县（市）区、各园区、各部门要把生态立市摆到突出位置，要按照任务分工，提实要求、抓实任务、压实责任，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全力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对未按方案要求完成任务的县（市）区、园区、部门及负责人予以追责。

（二）加大环保投入。市财政部门安排资金全力保障重点生态治理项目资金，保障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等领域重点环境保护工程建设，各县（市）区财政部门也要配套不低于30%的资金。优化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点位，建成覆盖全市国土空间，涵盖大气、水体、土壤等生态环境要素及重点污染源的生态环境检测网络。财政部门将各级环境监测监察执法运行经费和能力建设资金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全市生态环保建设，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和服务，加快推动环保产业发展。创新环保投融资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进入环保领域，大力推广人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充分发挥环境保护产业基金作用，积极开展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撬动社会资本支持全市重大环境保护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产业发展。推进绿色信贷创新试点，推进环保项目股权、收益权、特许经营权和排污权等质押融资担保。

（三）严格督查考核。市委、市政府督查室要及时跟踪督促检查各地各部门（单位）实施方案任务落实情况，对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地方党委、政府开展定期不定期督查，督查整改情况要作为被督查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领导干部任免的重要依据。要强化环境保护责任考核结果应用，实施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制。对未按期完成任务或未按计划进度要求实施的，及时进行约谈，启动执纪问责程序。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 社会心理服务体系 建设试点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9〕8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十五届人民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的要求，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银川，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实施健康银川战略，促进民众身心健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央政法委员会等10部委印发的《全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文件精神，结合银川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1年底，银川市逐步建立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将心理健康服务融入社会治理体系、精神文明建设，融入平安银川、健康银川建设。搭建社会心理服务平台，将心理健康服务作为健康细胞工程（健康社区、健康学校、健康企业、健康家庭）和基层平安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健康银川评价指标体系。全市基本形成自尊自信、理性

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因矛盾突出、生活失意、心态失衡、行为失常等导致的极端案（事件）明显下降。具体工作指标包括：

（一）依托村（社区）综治中心等场所，普遍设立心理咨询室或社会工作室，为村（社区）群众提供心理健康服务。以村（社区）为单位，心理咨询室或社会工作室建成率达80%以上。

（二）高等院校100%设立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室），健全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队伍。中小学100%设立心理辅导室，并配备专职或兼职教师，有条件的学校创建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学校心理咨询室建成率100%以上。创建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10个，设立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辅导中心7个。

（三）各党政机关和厂矿、企事业单位、新经济组织等通过设立心理健康辅导室或购买服务等形式，为员工提供方便、可及的心理健康服务。

建成 50 个示范心理咨询室。

(四) 逐步在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中开展心理健康服务, 鼓励和引导医疗机构培养或引进心理健康服务专业人才, 100% 精神专科医院设立心理门诊, 60% 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置心理咨询中心或开设心理门诊。

(五) 依托宁夏心理卫生协会及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心理卫生中心, 建立规范的社会心理服务示范基地, 开展规范的专业培训, 规范发展社会心理服务机构行业组织, 开展行业规范、行业管理和行业自律, 促进心理服务行业可持续健康发展, 行业监管覆盖率达 100%。培育发展一批社会心理服务专业机构, 为大众提供专业化、规范化的心理健康服务。支持社会心理服务专业机构人才培训和培养, 建成 6 个规范化社会心理服务专业机构。

(六) 建立健全心理危机干预队伍, 成立覆盖三区两县一市的 7 支心理危机干预团队, 依托自治区宁安医院建立健全 24 小时公益心理援助平台。

(七) 加强精神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努力提高精神执业(助理)医师数量, 100% 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备专兼职精防人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 50% 以上居家患者及家属提供心理疏导服务。

(八) 严重精神障碍在册患者规范管理率、在册患者治疗率、精神分裂症治疗率达到 80% 以上。

(九) 鼓励和支持心理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构建心理人才服务平台, 强化心理服务人才的实践技能培训, 提升心理服务人才队伍数量和质量, 全市每 10 万人口心理服务社会专业人员达到 25 人。

(十) 依托现有资源, 探索建立与完善精神障碍患者康复服务体系。每个县(市)区以乡镇(街道)为单位, 按照覆盖率 30% 的要求, 开办多种形式的社区康复机构, 形成医院-社区相衔接、康复机构与社区管理相结合的专业康复服务模式, 吸引专业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参与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服务。在所有精神卫生专业机构中, 必须开设康复科(室)。使居家患者在社区参与康复率达到 60% 以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 50% 以上居

家患者及家属提供心理疏导服务。

(十一) 充分利用老年活动中心、妇女之家、儿童之家、残疾人康复机构等公共服务设施, 为空巢、丧偶、失独、留守老年人, 孕产期、更年期和遭受意外伤害妇女, 流动、留守和困境儿童、孤儿, 残疾人及其家属等提供心理辅导、情绪疏导、家庭关系调适等心理健康服务。特殊人群个性化心理疏导覆盖率达到 60% 以上。

(十二) 利用各种传播媒介开展全方位、多角度的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宣传, 组织开展心理健康知识进社区、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业、进家庭服务活动, 持续提升公众心理健康知识知晓率。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在校学生、城市居民、农村普通人群心理健康核心知识知晓率分别达到 85%、85%、70%、50%。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预防为主原则。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 and 疏导机制、危机干预机制, 全面普及和传播心理健康知识, 强化心理健康自我管理意识, 加强人文关怀和生命教育, 消除对心理问题的偏见与歧视, 最大限度消解社会戾气, 塑造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 有效防范化解管控个人极端事件风险。

(二) 坚持突出重点原则。进一步强化党委、政府加强心理健康服务的领导责任, 加强部门协调配合, 重点在建体系、带队伍、优服务、强宣传上下功夫, 不断建立健全我市社会心理服务网络。

(三) 坚持问题导向原则。针对日益凸显的民众心理健康问题, 加大心理健康问题基础性研究, 做好心理健康知识和心理疾病科普工作, 规范发展心理治疗、心理咨询等心理健康服务。

(四) 坚持注重实效原则。从我市实际出发, 坚持满足群众当前需求与长效机制建设相结合、全民心理健康素养提高和个体心理疏导相结合, 满足不同群体心理健康服务的多层次需求, 促进心理健康服务科学、规范、有序发展。

三、主要任务

(一) 搭建基层心理服务平台。由市委政法



委负责，在县、乡、村三级综治中心或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规范设置心理咨询室或社会工作室，畅通群众诉求反映渠道，及时了解和掌握社会心理需求。充分发挥综治信息系统平台优势，建立社会心理服务电子档案，开展社会心态预测预警，定期开展分析研判和风险评估。及时发现和掌握有心理问题的高危人群及突发事件的苗头。在村（社区）党组织和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对居民摸排各类心理问题，及时疏导化解。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安排符合心理健康服务要求的场所，为有需求的居民提供健康教育、答疑解惑、心理咨询等服务。

（二）开展重点人群心理健康服务。充分利用老年活动中心、妇女之家、儿童之家、残疾人康复机构等公共服务设施，为空巢、丧偶、失独、留守老年人，孕产期、更年期和遭受意外伤害妇女，流动、留守和困境儿童、孤儿，残疾人及其家属等提供心理辅导、情绪疏导、家庭关系调适等心理健康服务。

（三）开展特殊人群心理健康服务。政法委、卫生健康、民政、公安等部门要建立健全基层综合管理小组，结合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完善流浪乞讨人员、公安监所被监管人员、服刑人员、社区矫正人员、刑满释放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参加戒毒药物维持治疗人员和自愿戒毒人员等特殊人群心理沟通机制，做好矛盾突出、生活失意、心态失衡、行为失常人群及性格偏执人员的心理疏导和干预。健全政府、社会、家庭“三位一体”的帮扶体系，加强人文关怀，促进社会融入，对有劳动能力者积极提供就业引导，提升其适应环境、重返社会的能力。

（四）健全完善教育系统心理服务网络。教育部门进一步加强各级各类学校心理健康服务机构的建设力度。

1. 高等院校要完善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室）建设，按照师生比不少于1:4000配备心理专业教师，开设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开展心理辅导与咨询、危机干预等。

2. 中小学校设立心理辅导室，配备专（兼）

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培养学生积极乐观、健康向上的心理品质，促进学生身心可持续发展，积极创建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

3. 学前教育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人员，开展以学前儿童家长为主的育儿心理健康教育，及时发现学前儿童心理健康问题。

4. 特殊教育机构要结合听力障碍、智力障碍等特殊学生身心特点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注重培养学生自尊、自信、自强、自立的心理品质。

5. 教育主管部门要将心理健康教育纳入当地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统筹现有经费渠道，为教师和学生提供发展性心理辅导和心理支持。

6. 各级各类学校要建立以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为核心，以班主任和兼职教师为骨干，全体教职员共同参与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机制。在日常教育教学活动中融入适合学生特点的心理健康教育内容。要密切与村（社区）联动，及时了解遭受欺凌、校园暴力、家庭暴力、性侵犯以及沾染毒品等学生情况，并提供心理创伤干预。要创新和完善心理健康服务提供方式，通过“校社合作”引入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或心理服务机构，为师生提供专业化、个性化的心理健康服务。要定期对教师开展心理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有针对性地开展教师心理疏导工作。

（五）开展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服务。文明办协调各相关部门，在市、县（市）区两级设立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成长辅导中心，依托条件较好的心理咨询站点，整合区域内心理健康服务资源，面向未成年人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与专业的心理咨询服务，对村（社区）、学校等基层心理咨询站点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将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成长辅导中心建设纳入文明城市建设测评考核范围。

（六）健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心理服务网络。鼓励规模较大、职工较多的党政机关和厂矿、企事业单位、新经济组织等依托本单位党团、工会、人力资源部、卫生室等设立心理辅导室，建立心理健康服务团队，通过定期举办培训班、大讲堂等多种形式，对员工进行心理健康教育，普



及心理健康知识；规模较小企业和单位可通过购买专业机构服务的形式，对员工提供心理健康服务。要广泛开展心理健康科普宣传，举办职场人际关系、情绪调节等方面公益讲座，提升员工心理健康意识，掌握情绪管理、压力管理等自我心理调适方法和抑郁、焦虑等常见心理行为问题的识别方法。通过员工心理测评、访谈等方式，及时对有心理问题的员工进行有针对性的干预，必要时联系专业医疗机构治疗。

（七）建立重点区域心理服务场所。公安、司法、信访等部门要根据行业特点，在公安监管场所、监狱、刑满释放人员过渡性安置基地、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办公室、司法所、社区矫正场所、救助管理站、信访接待场所等设立心理服务场所，配备一定数量的专业人员，成立危机干预专家组，对系统内人员和工作对象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普及心理健康知识，提供心理健康评估、心理咨询、危机干预等服务。

（八）规范发展社会心理服务机构。政法委、民政、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要探索支持、引导、培育社会心理服务机构参与心理健康服务的政策措施，并研究制订管理、规范、监督、评估社会心理服务机构的相关措施，促进社会心理服务机构专业化、规范化发展。通过购买服务等形式，向各类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用人单位、基层组织及村（社区）群众提供心理咨询服务，逐步扩大服务覆盖面，并为弱势群体提供公益性服务。社会心理服务机构要加大服务技能和伦理道德的培训，提升对心理行为问题的服务能力和常见精神障碍的识别能力。

（九）提升医疗机构心理健康服务能力。整合现有资源，支持精神卫生医疗机构提升心理健康服务能力。通过平安医院创建、等级医院评审等，推动综合医院普遍开设精神（心理）科，对躯体疾病就诊患者提供心理健康评估，为有心理问题者提供人文关怀、心理疏导等服务。精神卫生医疗机构要开设心理门诊，为患者提供药物治疗和心理治疗相结合的服务。妇幼保健机构要将心理健康服务融入孕前检查、孕产期保健、儿童

保健、青春期保健、更年期保健等工作中。鼓励中医医疗机构开设中医心理等科室，支持中医医师在医疗机构提供中医心理健康诊疗、咨询和干预等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加强与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合作，结合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开展抑郁、焦虑等常见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科普宣传，对辖区居民开展心理健康评估，推广老年痴呆适宜防治技术。鼓励医疗卫生机构运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拓展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服务的空间和内容。鼓励医疗联合体通过互联网技术，实现医疗资源上下贯通、信息互通共享，便捷提供预约诊疗、双向转诊、远程医疗服务，提高服务质量。鼓励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培育医务社会工作者队伍，充分发挥其在医患沟通、心理疏导、社会支持等方面优势，强化医疗服务中的人文关怀。

（十）完善精神卫生综合管理组织。乡镇（街道）基层治理办公室、卫生健康、公安、民政、残联等部门要建立健全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小组，多渠道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日常发现、登记报告、随访管理、危险性评估、服药指导、心理支持和疏导等服务，依法开展案（事）件处置，使在册患者规范管理率、在册患者治疗率、精神分裂症治疗率均达到80%以上。对病情不稳定的患者，要建立由村（社区）“两委”成员、网格员、精防医生、民警、民政专干、助残员、志愿者等基层人员组成的个案管理团队，对患者实施个案管理。做好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等制度的衔接，减轻贫困患者医疗费用负担。

（十一）完善医疗与康复相结合的全程服务模式。率先落实民政部等4部门《关于加快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意见》，按照“病种治疗在医院，康复管理回社区”的原则，完善“民政残联牵头、乡镇（街道）主办、卫生健康提供技术支撑”的社区康复工作机制。辖区所有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建立家属学校（课堂），对患者家属开展护理教育等知识培训，对住院患者家属进行心理安慰、心理辅导；建立绿色通道，患者在社区康复期间病情复发的，可通过社区康复机构向医院快速转介。



(十二) 开展精神障碍人群救助管理。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奖监护制度,完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定点救治救助政策,引导严重精神障碍人群到精神卫生专业机构规范治疗。通过财政补助、民政救助、残联资助、医疗救助、慈善援助、机构减免等方式,建立健全严重精神障碍救助制度,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住院实行“一站式”服务,个人自付不超过10%,超出部分实行政府兜底。

(十三) 建立健全心理援助服务平台。依托自治区心理咨询热线、12320 公共卫生公益热线或其他途径,通过热线、网络、APP、公众号等建立提供公益服务的心理援助平台。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形式宣传、扩大心理援助平台的社会影响力和利用率。将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纳入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加强心理危机干预和援助队伍的专业化、系统化建设。在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发生时,立即组织开展个体危机干预和群体危机管理,提供心理援助服务,及时处理急性应激反应,预防和减少极端行为发生。在事件善后和恢复重建过程中,对高危人群持续开展心理援助服务。

(十四) 开展心理健康测量筛查评估。规范制定各类心理健康量表,对操作人员规范开展专业技术培训,加强实践操作的技术指导和质量控制。组织专业人员到社区、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重点人群的心理健康测量、筛查和评估,及早发现有心理障碍或潜在病症的对象,及时作出预警提示并提出干预对策。

(十五) 开展心理咨询治疗干预服务。采取心理晤谈、心理辅导、心理咨询、心理治疗和心理干预等个性化干预措施,选择科学性心理干预方法,对心理创伤、心理缺陷、心理障碍等严重心理问题人群开展针对性的心理咨询和治疗干预。

(十六) 开展基层心理疏导化解服务。发挥综治信息系统平台优势,建立社会心理服务电子档案,开展社会心态预警预测,定期开展分析研判和风险评估。及时发现和掌握有心理问题的高危人群及突发事件的苗头。在村(社区)党组织和有关部门的指导下,组织心理服务工作者、社

会工作者、网格管理员、人民调解员、志愿者等,对居民摸排各类矛盾问题,及时疏导化解。

(十七) 发展心理社会服务社会专业队伍。制定鼓励和支持社会工作专业人员参与心理健康服务的政策,开发心理健康服务相关的社会工作岗位,开展社会工作专业人员心理学和精神卫生知识的普及教育和培训,提高心理健康领域社会工作人员的职业素质和职业水平。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其为社区居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提供心理疏导、心理支持、社会融入等服务。

(十八) 提升心理咨询专业服务队伍。制定吸引心理学专业背景人员和经过培训的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健康服务的相关政策,设置相关工作岗位,开展心理咨询人员实践操作等方面的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定期开展督导,提高其专业化水平。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引导和支持心理咨询人员为公众和有心理问题的人提供心理健康知识宣传、心理支持、心理教育等服务。

(十九) 培育心理治疗专业人才队伍。加快引进心理学、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通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转岗培训和心理治疗师专业培训,提升精神科医师、心理治疗师数量和服务水平;通过临床心理知识继续教育、技能培训、技术指导,提高综合医院全体医务人员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临床医师对常见心理行为问题和精神障碍进行识别和转诊。

(二十) 健全社会心理服务行业组织。整合全市社会心理服务资源,建立健全社会心理服务行业组织,制定行业服务管理规范 and 评价机制,加强行业组织能力建设,发挥行业组织的枢纽作用,建立心理健康专业机构、社会心理服务机构、学校心理咨询中心、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心理健康志愿组织的合作机制,形成连续性的服务链条,实现共同发展。开展行业规范、行业管理和行业自律,促进心理服务可持续健康发展。

(二十一) 开展心理健康社会志愿服务。发起成立全市心理健康服务志愿者协会,鼓励和引导医务人员、高校心理教师、心理专业学生等加入

心理服务志愿者队伍，广泛招募心理健康服务志愿者，并加强心理健康服务技能培训，健全奖励表彰机制，积极开展科普宣传、心理支持和心理疏导等志愿服务。

(二十二) 开展突发事件心理援助服务。要积极主动开展心理危机干预服务，重点对经历重大变故、重大灾害、重大危机、重大意外等情况而产生重大心理创伤者，或原有心理轻微异常或心理异常潜质者受内外环境刺激而导致自杀倾向、自杀经历、心理崩溃、心理焦虑等严重心理障碍开展危机干预服务，加强心理危机干预和援助队伍的信息化、专业化、系统化建设，突发事件心理援助服务响应及时率100%。

(二十三) 开展心理健康知识科普宣传。卫生健康、宣传、网信等部门要加强协作，健全包括传统媒体、新媒体在内的科普宣传网络，运用报纸、杂志、电台、电视台、互联网(门户网站、微信、微博、手机客户端、智慧银川、银川市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及考试平台等)等，广泛宣传“每个人是自己心理健康第一责任人”“心身同健康”等健康意识和科普知识，在公共场所播放心理健康公益宣传片、设立心理健康公益广告，各村(社区)健康教育活动室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向群众提供心理健康科普宣传资料。组织志愿者定期参加科普宣传、热线咨询等志愿服务。持续提升公众心理健康知识知晓率。

(二十四) 组织心理健康知识“五进”活动。针对普通人群组织开展心理疏导、心理保健、心理卫生、心理调适等心理健康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进村(社区)五进服务活动，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市民(农民)讲习所开展心理健康公益讲座。

(二十五) 开设心理健康宣传广播栏目。在银川市广播电视台开设心理健康栏目，依照大众化、通俗化、普及化标准，定期邀请心理健康专业讲述心理健康科普知识，实现线上广播交流互动，搭建一个听众疏解心理困惑、释放内心压力的平台，节目内容突出季节性、时效性、可读性的基本需求。

(二十六) 建立心理健康宣传微信公众号。推进“互联网+心理健康”服务模式，建立心理健康教育宣传微信公众号，设置健康测评、心理咨询、健康科普、心理FM、线上读书会等栏目，每年推送各类信息不少于300条。同时，根据不同服务人群拓展设立健康微信群3个，提供心理健康知识科普、咨询答疑、互动交流等服务，并定期举办“心理健康沙龙”“健康荧光跑”等线下活动。

四、保障措施

(一) 提高思想认识。新的历史时期，伴随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利益格局深刻调整、竞争压力不断增强，人们的思想观念、维权意识和行为方式发生了深刻变化，少数人群生活失意、心态失衡、行为失常的问题时有发生。如果发现不及时、疏导不到位、服务不周全，极易引发危害个人、家庭、社会的极端案事件和群体性案事件，给社会公共安全带来了严峻挑战。因此，各级各部门必须站在对广大人民群众生命安全负责、对维护社会大局安全稳定负责的高度，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把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作为创新社会治理的重点工作、化解社会矛盾的重要内容、实现源头治理的重大举措，按照“党委负责、政府主导、共同参与”的总体要求，切实把社会心理体系建设摆上重要位置，真抓实干，确保实效。

(二) 强化组织实施。将社会心理体系建设作为平安银川、健康银川、文明城市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作为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和综治考评内容。成立银川市社会心理体系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任副组长，政法委、卫生健康、宣传、教育、公安、民政、司法行政、信访、残联等部门参与，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市)区参照设立领导小组。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协调解决试点工作重难点问题。将心理健康教育作为各级各类领导干部教育培训的主要内容，纳入辖区党校、行政学院培训。

(三) 加大经费保障力度。积极争取上级财政

安排的专项补助资金。加大市县两级对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的财政投入，银川市财政要按 1:1 提供配套经费（175 万），各县（市）区地方财政要根据国家和银川市配套情况按 1:0.5 提供配套经费，保证心理健康体系建设宣传、培训、设施建设、政府购买服务等工作顺利推进。建立多元化资金筹措机制，积极开拓公益性服务筹资渠道，探索社会资本投入心理健康服务领域的政策措施，完善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的保障政策和激励措施，保障心理健康服务工作有效落实。

（四）加强政策扶持。研究制定体现心理健康服务技术劳务价值的相关政策措施，通过政策引导和项目支持，培育发展医疗机构、社会心理服务机构和心理健康志愿组织。民政、卫生健康、政法委等部门根据居民需求，确定适宜社会组织

参与的项目，引导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科普宣传、心理疏导等服务。

（五）注重督导考评。要将试点建设纳入平安城市、文明城市、健康城市创建，有效整合和优化资源，形成工作合力。领导小组定期对试点工作进行督导、考评，善于挖掘推广基层创新经验，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确保完成各项试点工作任务。

- 附件：1. 银川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2. 银川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 银川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专家指导组

附件 1

银川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 领导小组

- | | | | |
|---------|---------------------|-----|------------------|
| 组 长：陈艳菊 | 银川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 安为民 | 银川市信访局副局长 |
| 副组长：虎 峰 | 银川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 王东风 |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
| 康 华 | 银川市委政法委副书记、秘书长 | 强 娟 |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
| 马晓飞 |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 陈 君 | 银川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
| 成 员：代晓宁 | 银川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 程利云 | 银川市总工会副主席 |
| 刘汉毅 | 银川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 黄 丽 | 银川市妇女联合会副主席 |
| 钟瑞轩 | 银川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 田文元 | 银川市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 |
| 汤齐生 |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工会主席、副调研员 | 王燕菊 | 共青团银川市委副书记 |
| 刘炳炳 | 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 童 民 | 银川市红十字会副秘书长 |
| 王少云 | 银川市教育局副局长 | 丁建国 | 银川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
| 陈 梓 | 银川市公安局副局长 | 马咏辉 | 兴庆区政府副区长 |
| 丁 薇 | 银川市民政局调研员 | 樊莲再 | 金凤区政府副区长 |
| 杨 文 | 银川市司法局调研员 | 马秀英 | 西夏区政府副区长 |
| 葛 琪 | 银川市财政局副局长 | 陈 娜 | 贺兰县政府副县长 |
| | | 马 燕 | 永宁县政府副县长 |
| | | 马 波 | 灵武市政府副市长 |

附件 2

银川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 建设试点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任：	马晓飞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尤金亮	银川市医疗保障局主任医师
副主任：	刘汉毅	银川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陆 瑞	银川市总工会健教部副部长
	汤齐生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调研员	张北红	银川市妇女联合会权益部部长
成 员：	侯咏梅	银川市委政法委社会管理协调室 主管	吕晓燕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基层卫生主管
	李瑞琴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疾控应急 主管	杨冬梅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宣传主管
	王黎明	银川市教育局教育主管	孙矿生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医政医管主管
	陈妍丽	银川市公安局人口大队副大队长	庞文兵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武利群	银川市民政局低保中心副主任	汪生平	金凤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冯 涛	银川市司法局社区矫正管理局 科长	戴凤琴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马晓玉	银川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科长	杨新斌	永宁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陈 栋	银川市信访局来访接待科负责人	时新花	贺兰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曹廷国	银川市残疾人联合会康复主管	年晓华	灵武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薛朝阳	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副院长
			丁建国	银川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附件 3

银川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 建设试点领导小组 专家指导组

组 长：	汤齐生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调研员	尤金亮	银川市医疗保障局主任医师
	丁建国	银川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陆 瑞	银川市总工会健教部副部长
成 员：	侯咏梅	银川市委政法委社会管理协调室 主管	张北红	银川市妇女联合会权益部部长
	李瑞琴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疾控应急 主管	武振军	银川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
	王黎明	银川市教育局教育主管	张淑兰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医师
	陈妍丽	银川市公安局人口大队副大队长	张嫣平	银川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医师
	武利群	银川市民政局低保中心副主任	张有成	自治区安康医院主任医师
	冯 涛	银川市司法局社区矫正管理局科长	雍生满	自治区宁安医院主任医师
	马晓玉	银川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科长	周 保	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副主任医师
	陈 栋	银川市信访局来访接待科负责人	吴煜健	自治区民康医院副主任医师
	曹廷国	银川市残疾人联合会康复主管	刘彩萍	银川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医师
			方建群	宁夏心理卫生协会理事长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应急能力建设的意见

银政办发〔2019〕8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市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提高保障生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打造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的安全发展示范城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实施意见》（宁党办发〔2019〕80号）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市应急能力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目标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切实把“绿色、高端、和谐、宜居”城市发展理念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相结合，按照高质量发展和“走在前、做表率”的要求，健全城市公共安全体系，以提升应急能力为核心，以强化应急准备为抓手，进一步加强、优化、统筹应急能力建设，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依法管理和依法行政的指挥体系和应急机制，提高保障生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二）目标要求。到2020年，建成覆盖应急管理全过程、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应急管理体系，

应急管理基础能力、应急救援能力显著增强，应急保障能力全面加强，社会协同应对能力明显改善，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军地联动、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应急管理新格局。到2035年，城市安全发展体系全面完善，安全文明程度显著提升，建成与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相适应的安全发展城市。

二、加强基础应急能力建设

（三）健全应急管理法律法规体系。健全地方性应急管理法规、规章体系，坚持属地管理和分级负责相结合的原则、综合监管和行业监管相结合的原则，推动重点行业领域完善执法程序、明确执法依据、细化执法内容、规范执法过程，推动应急管理执法检查制度化。坚持“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加大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普及力度，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法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四）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建设。推进落实以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为基础的应急预案编制和修订工作，提高应急预案质量。按照“目标清晰、分工明确、任务清楚、操作可行”的原则，优化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市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要做好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编制本行业、本领域重点防护目标、重大危险源、危险区域及生命线工程单位等“一对一”应急预案。各县（市）区政府着力抓好乡镇（街道）、社区（村）及辖区内学校、商场、医院等人口密集场所、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加强应急预案的宣传、培训和普及。制定应急演练评估指南，鼓励和推广“不预先通知演练时间地点、不预先设定演练内容”的“双盲”应急演练，提升应急预案的实

用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五) 推进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推进应急值守、预警信息发布、应急处置评估、应急队伍建设、应急演练评估、应急物资储备、应急基础信息平台建设等标准的制定和实施。结合实际动态调整修订相关标准, 不断适应各类各级应急管理机构实际需求。

(六) 强化基层基础建设。开展以有班子、有机制、有预案、有队伍、有物资、有培训演练等为主要内容的乡镇(街道)应急管理标准化建设, 推进以有场地设施、有装备物资、有工作制度等为主要内容的社区(村)应急志愿者服务站建设, 强化基层隐患排查、预警信息传播、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能力。

三、加强核心应急能力建设

(七) 提升公共安全风险管控能力。市级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协调, 定期开展城市公共安全风险评估, 及时更新发布公共安全白皮书。市级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公共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按照管辖权限负责本辖区的公共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加快提升风险评估的智能化水平, 实现对公共安全风险的信息共享、动态评估、实时监测、及时预警和系统管控。

(八) 加强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各级各部门要健全突发事件监测、预测、预防制度和预警信息发布制度。优化预警信息发布机制, 拓宽发布渠道, 提升发布效率。利用传感技术、移动终端、智能数控、视频监控等技术手段, 重点加强气象灾害、地质灾害、地震灾害、管线管廊、高层建筑火灾、食品安全事故、供水安全事故、网络攻击事件、金融风险事件、社会舆情等突发事件以及重大危险源、人员密集场所等敏感区域的智能态势感知网络建设。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建筑信息化模型等技术对突发事件风险进行预测分析。

(九) 强化信息报送和信息共享能力。各县(市)区政府、市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要按照《自

治区政府系统值班工作规范》要求加强值班室建设, 全面落实 24 小时应急值守制度和领导带班制度。凡涉及公共安全的部门(单位)、专业监测机构、直接涉及公共事业的企事业单位都要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乡镇(街道)、社区(村)实现 24 小时值班, 相关负责人 24 小时通信畅通, 实现值守工作“纵向到底”。不断拓宽信息获取渠道, 规范信息报送内容, 逐步增加图片、视频信息, 完善信息核报机制。建立健全信息报送和信息共享机制, 完善突发事件内部响应制度。实行现场信息联络员制度, 各级专项指挥机构在事发后要尽快掌握情况, 指定 1 名现场联络员, 与自治区、市、县(市)区党委、政府保持通信畅通, 随时报告事发地情况。

(十) 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各级专项应急指挥部建设, 健全快捷高效的应急指挥联动机制, 提高组织协调、队伍调用、资源调度、救援指挥等工作的效率。按照“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层级响应”的原则, 事发地政府相关专项指挥机构主要负责人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市级专项指挥机构要指派专人赶赴现场指导抢险救援工作。现场处置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 现场指挥长有权决定现场处置方案, 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开展现场处置工作。强化军地联动应对突发事件能力。要围绕应急预案对接、应急连训连演、应急物资储备联动、应急处置联动等方面, 推动落实军地应急联动机制实施办法, 完善巩固军地联动机制。

(十一) 提升工程抢险能力。加大城市生命线工程的抢险处置能力建设, 规范交通、市政、水务、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方面的工程抢险队伍建设。以企业协议储备的形式, 鼓励工程施工队伍购置铲车、挖掘机、吊机等通用工程设备。以政府实物储备的形式, 购置抓钢机、汽车吊、液压剪断机等大型工程设备。健全政企合同代管保养和调用补偿机制, 提高政府、企业的快速响应和高效联动能力。

(十二) 提高人员搜救能力。针对火灾、爆炸、



建筑工程坍塌事故、地质灾害、地震灾害、地面塌陷等突发事件，开展人员搜索战术方法研究。加强生命探测仪、人体搜寻仪和红外热像仪等先进搜索装备的应用。完善空中救援机制，充分发挥救援直升机、无人机等救援装备的作用。推进市、县（市）区两级紧急医学救援队伍和应急心理救援队伍建设，提升医学救援队伍的快速反应和有效处置能力。

（十三）提升消防救援能力。按照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将消防站建设与城市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推动消防安全智能化，实现监管和管理单位对火灾风险的实时智能管理。利用新技术开展实战性模拟训练，提升队伍应战水平。配齐配全专用消防车、特种防火衣、火场雷达系统等装备，提升消防救援实战能力。

（十四）强化基础设施抗灾和恢复能力建设。加强城市防灾减灾设施建设，提高城市生命线系统保障水平。按照安全性和经济性兼顾的原则，提升基础设施设防标准，统筹推进交通、消防、供排水、防洪治涝、供电、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的抗损毁和快速恢复能力建设。建立重点设施和部位的应急责任公告牌制度，加强对河道、垃圾填埋场及水利基础设施、隧道桥梁、管线管廊等公共设施的系统性防护和快速恢复工程建设。

四、加强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十五）加大应急队伍建设力度。加快以消防救援队伍、公安特警、预备役民兵为骨干力量的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明确人员配置、物资装备配备、响应程序、培训演练、后勤保障及评估考核办法，加强培训和演练，提高综合应急救援能力。依托公安警航力量，组建银川市政府应急救援飞行队，承担高层建筑灭火、伤员转运分流、应急人员物资紧急投放等。突出抓好抗震救灾、防汛抗旱、森林草原防灭火、气象灾害、危险化学品、公共事业保障、公共卫生、重大动物疫情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推动重点行业领域制定专业应急队伍管理办法，建设适应城市公

共安全风险特点的专业应急队伍。建立健全社会化应急救援机制，各类大中型企业特别是高危行业都要建立专职或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积极参与社会应急救援。

（十六）完善应急物资装备保障体系。建立市、县（市）区、乡镇（街道）、社区（村）四级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制定应急物资储备标准，明确储备物资的种类、数量等，做好物资仓储、调用、更新、报废等环节的规范化管理。依托大中型企业和社会机构，完善以实物储备、协议储备、市场储备和生产能力储备等多形式有机结合的应急物资装备储备模式。鼓励企业和社会组织进行自储、以仓代储，共享应急物资装备。市、县（市）区两级应急管理部门完善应急物资信息管理系统，健全动态更新机制，实现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的共建共享。

（十七）加强应急管理科技支撑体系建设。按照应急管理部统一规划和“一盘棋”的要求，结合智慧银川城市建设，整合应急资源，构建一体化覆盖全市的应急管理大数据应用平台，建立统一完善的风险和隐患信息监督管理体系，实现重大风险和隐患在线监测，超前预警预报和灾害事故高效处置。凡涉及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防治领域的风险和隐患信息以及灾害事故信息都将纳入大数据应用平台。建立银川市“智慧应急”（互联网+应急）系统和重大灾害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实现统一指挥、功能齐全、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信息化应急指挥信息系统。

（十八）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将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形成全市应急避难场所体系。制定应急避难场所及配套建设标准，提高建设项目决策和工程建设管理水平，有序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建立和完善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办法，规范应急避难场所的管理和使用。

（十九）完善应急管理资金保障机制。各级财政部门加大对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应急基础信息

建设、预警信息发布体系建设、应急队伍体系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及应急救援人员装备等资金投入力度。建立和完善应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探索符合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需求的资金管理制度，发挥财政资金在应急管理全过程的保障作用。

五、加强社会协同能力建设

(二十) 完善风险分担机制。建立健全巨灾保险制度，逐步形成多层次的巨灾风险分散机制。加快安全生产责任险、环境污染责任险、食品安全责任险、地震灾害险、应急救援人员人身险、社区公共安全综合险等险种的创新和推广。鼓励保险公司、保险经纪公司保险机构参与风险评估、风险防控、事故调查、善后补偿等工作。

(二十一) 加强志愿者队伍建设。明确应急志愿服务的范围和志愿者的权利义务，健全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参与应急管理的工作机制。鼓励、支持和引导有条件的社会团体、社会救援力量参与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成年应急救援队伍参加应急救援行动。鼓励各类专业人才加入应急志愿者队伍，持续提升应急管理的社会化水平。

(二十二) 提升宣传教育与社会自救互救能力。鼓励高校、党校以及其他专业机构开展应急

管理培训，提高党政领导干部和业务骨干的应急管理能力。加快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基地建设，鼓励企业建设面向公众的培训演练和自救互救体验馆。推进安全应急知识进企业、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进公共场所，增强社会公众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二十三) 强化组织领导和检查督导。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应急管理工作关口前移，把常态和非常态下的应急管理工作紧密结合，层层分解工作目标任务，强化责任措施落地见效，促进我市应急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2019年7月底，各县(市)区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将应急能力建设实施方案上报市委、市政府，抄送市应急管理局备案。2019年底，市政府将组织有关部门及专家对各县(市)区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应急能力建设组织实施情况进行督导检查。2020年底，将进行全面验收考核。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爱心护理院公建民营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9〕83号

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银川市爱心护理院公建民营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第35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爱心护理院公建民营实施方案

银川市爱心护理院是银川市争取中央福彩公益金和市财政资金投入建设的一所综合性养老机构，主要面向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开展医疗护理、康复保健、休闲活动等服务。该项目位于金凤区满城北街西侧，规划路北侧，建筑总面积49000平方米，设置床位840张。根据银川市实际情况和养老机构发展趋势，经市政府研究确定，银川市爱心护理院采取公建民营模式进行管理运营。为保证银川市爱心护理院公建民营工作顺利开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公建民营目标

充分发挥政府资产投入养老服务设施优势和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引入专业管理运营团队，打造“养老在银川”的品牌效益，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通过专业服务、科学管理实现入住老人生活由“养老”向“享老”转变，达到国家“医养结合”试点要求，运营效果达到老人满意、政府满意，服务标准达到国家行业标准，在银川市及自治区内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二、公建民营合作内容

银川市民政局将“银川市爱心护理院”项目全部设施建设完毕，竣工验收，并配备必要的基础设施，具备直接使用条件后，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交由具备资质的专业养老运营单位进行运营管理。运营单位在保障托底养老服务的基础上，开展社会化养老服务。

三、公建民营原则

公建民营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保障优先、微利运行”的原则。政府投资建设基础设施，社会优秀运营团队运营服务，优先保障经济困难家庭失能半失能老人的机构养老需求，同时面向社会开展养老服务。

四、资产权属

运营机构只享有银川市爱心护理院全部设施

及场地的使用权，所有权归政府，全部设施场地不得从事养老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运营机构经营过程中购置的可移动设施设备资产归运营机构所有，合作期满后，运营机构可自行处置。

运营机构作为经营主体，享有项目全部设施的合理使用和经营收益权，并承担经营责任、费用和 risk。

爱心护理院的土地、建筑物、政府投资的设施设备，运营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抵押、融资、贷款、出租、出借。运营机构要强化资产规范管理，加强设施设备维护，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五、运营机构资质要求

银川市爱心护理院的整体运营管理权，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择优选择专业养老服务运营机构运营管理。运营机构应具备养老机构运营管理经验，具有先进养老服务理念，在养老服务领域有一定的知名度，无违法、违规经营劣迹，并应具备一定资金投入能力，拥有与养老相关的医疗、康复等服务资源和养老护理、医疗服务专业团队，能够实现银川市爱心护理院医养结合的建设目标。

运营机构正式运营之前，应以“银川市爱心护理院”的名称，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或营业执照并在民政部门备案。医养结合的医疗场所，应取得相关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六、运营指标

运营机构中标后，第一顺延年入住率要达到已建成床位数的30%，以后每年递增10%，运营五年后入住率要达到70%，此项将作为对运营机构年度考核的硬性指标之一。

七、合作期限

合作期为5-10年（自项目资产设施移交日起算），双方视具体运营情况可协商延长合作期限，每5年签订一次合作协议。

八、托底保障

爱心护理院建成床位的30%用于满足政府供养人员（特困供养人员）和经济困难家庭（低保、低收入家庭）失能、半失能老人的养老托底保障需求。政府供养人员的生活费用和医疗费用，由民政部门按照特困供养人员保障的相关规定标准承担，不足部分由运营机构承担；经济困难家庭失能、半失能老人（经民政部门认定）的托养费用，由运营机构按照市场价的60%向送养人收取，不足部分由运营机构承担。爱心护理院建成床位的70%，由运营机构面向社会开展市场化养老服务，收费标准由运营机构自定，报政府物价部门备案，并接受政府物价部门和民政部门的监督。

九、机构发展资金

由运营机构按照每年不低于国有固定资产投资（概算投资1.8亿元，具体按实际投资额计算）的1%，逐年向银川市民政局缴纳机构发展资金。鉴于养老服务收益少见效慢，前5年减半按照0.5%收取，第6年起按照1%收取，第7年起按上一年度缴纳机构发展资金的5%比例逐年递增。5年后，根据运营和设施设备完好状况，与运营机构协商确定机构发展资金收取标准。

机构发展资金由银川市民政局设专户进行管理，主要用于银川市爱心护理院持续发展，包括：运营奖励、固定资产维护维修等。

十、运营保障金

运营机构须向政府缴纳运营保障金，以确保护理院的正常启动和运营。运营机构应按合同约定一次性交纳保证金800万元，运营保障金打入政府指定的专门账户。入住率稳定在50%以上，退还200万元，入住率稳定在70%以上，退还300万元。运营机构由于经营不善退出经营或因违约导致提前解除合同时，运营保障金用于支付新的运营机构未介入运营期间的在院老人的养老服务费用。运营合约期限届满运营机构不再续约，经评估合格的，按照约定将剩余的运营保障金退还给运营机构。

十一、设施设备投资

银川市爱心护理院工程由银川市政府（含中央项目）分期投资建设，保证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并投资800万元基础设施。具体设备品种数量由运营机构根据运营需求提出，政府统一组织采购。除政府投资采购设备外，设备不足部分由运营机构投资采购。所有设备的维护保养由运营机构承担。政府投资的设备所有权归政府所有，运营机构投资的设备归运营机构所有。

运营中的水、电、暖、网络、有线电视等费用及物业管理、设施设备维护、绿化保养等日常费用开支，由运营机构承担。

十二、运营评估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或组织专家团队）对运营管理情况每年进行一次考核评估，出具评估报告，若评估不合格，停发当年运营补贴，并要求限期整改，运营机构必须按照要求积极整改，整改后经评估仍不合格的，解除合同，限期撤离，运营保障金不予退还。

十三、资产监管

1. 银川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指导、监督国有资产管理。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运营财务状况进行定期审计，保证国有资产安全。

2. 制定运营方异常退出时的风险防控应急措施，确保妥善安置入住对象，并做好善后事宜；风险发生时要迅速将情况向上级报告，并启动对运营方追责的法律程序。

3. 银川市民政局不定期对运营机构开展入住对象满意率调查和日常监督检查调查结果和监督检查情况作为年度考核评估的主要内容。对运营机构出现重大责任事故或其他管理服务问题的，依据民政部《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49号）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由运营机构自行负责。

十四、组织领导

成立银川市爱心护理院公建民营领导小组：

组长：孙学庆 银川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陈康仁 银川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杨军利 银川市民政局局长
马建国 银川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成员：丁薇 银川市民政局副局长
杨世忠 银川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赵玲 银川市审计局副局长
葛琪 银川市财政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银川市民

政局。

领导小组职责：研究拟定银川市爱心护理院公建民营实施方案；研究确定公建民营招标文件；研究决定银川市爱心护理院公建民营的重要事项；监督指导公建民营实施。

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落实公建民营领导小组工作指示，组织开展公建民营公开招标、协议签订、评估考核、实施奖惩等具体工作。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非经营性政府投资代建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9〕84号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非经营性政府投资代建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非经营性政府投资代建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推行非经营性政府投资建设项

目代建制，规范代建行为，提高项目建设管理水平和投资效益，保证项目质量，节约项目资金，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银川市本级非经营性政府投资建设

项目实行代建制管理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代建制，是指政府设立

的专业化项目管理单位（即项目代建单位），负责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的实施，严格控制项目投资、质量和工期，保证施工安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给使用单位的制度。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非经营性政府投资建设

项目，包括：



(一) 机关、人民团体的办公业务用房及培训教育用房等建设项目；

(二) 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民政、劳动保障及广播电视等社会事业项目；

(三) 公检法司等业务用房及配套基础设施；

(四) 环境保护、水利、农业、林业、园林绿化、城建、交通等基础设施项目；

(五) 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及其他公用事业项目。

第五条 总投资在 500 万元以上，政府投资资金以直接投资方式为主的，实行代建制。但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项目除外。

鼓励总投资在 500 万元以下的非经营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实行代建制。

实行代建制的建设项目（以下统称代建项目）投资标准需要调整的，按《政府投资条例》规定办理。

第六条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审核并下达非经营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审批部门负责非经营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立项、可研、初设及建设方案的批复；财政、审计部门负责非经营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使用、建设程序的监督管理。

第七条 项目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严格执行《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本级非经营性政府投资代建项目财务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银政发〔2018〕97号）；

(二) 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负责规划、建设、国土资源、环保等相关报批手续；

(三) 提出项目建设方案和代建方案、使用功能配置及标准等，提供工程建设需要的资料；

(四) 协调有关部门完成项目建设用地的相关工作，并协调树木移植和既有管线迁改等工作内容；

(五) 参与项目设计审查和招投标监督工作；

(六) 会同行政监督部门对中标的代建单位审核确定；

(七) 审核代建方案，拟定代建合同文本；

(八) 与项目代建单位签订代建合同，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九) 负责筹措代建项目中的自筹资金；

(十) 监督代建项目的工程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协调项目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参与工程验收。

第八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项目的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的资质和项目工程抗震设防标准、质量、安全等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九条 发展改革、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对代建项目实施监督检查，应当依法进行，不得索取或者收受相关单位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代建项目实施活动中的违法违纪行为有权举报。

接到举报的职能部门应当立即调查，依法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举报人，并可以将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项目代建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 具有与代建项目相适应的人员和技术力量；

(三) 具有项目建设管理经验和良好信誉。

第十二条 项目代建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与项目使用单位签订代建合同，负责市本级非经营性政府投资代建项目的集中建设管理，代表项目使用单位，履行项目建设管理单位职责。

(一) 协助使用单位办理代建项目的土地、规划、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等前期手续，组织代建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编制及报审；

(二) 制订代建项目工作方案、工作计划和项目管理目标；

(三) 负责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招标；

(四) 负责代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投资控制、质量安全、工期进度、信息档案等管理，组织代建项目的中间验收、竣工验收、项目使用移交等；

(五) 协助使用单位编制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和基建支出预算；

(六) 对参建单位的资金拨付申请提出审核意见；

(七) 编制代建项目竣工工程结算、竣工财务



决算，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八) 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十三条 项目使用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不得与项目代建单位或者施工、监理单位串通，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二) 不得违反项目资金使用和财务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项目代建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一) 违反项目代建合同约定，导致投资增加、工期延长、工程质量不合格的；

(二) 项目建设过程中，因代建单位管理不善，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三) 与项目使用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四) 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

供应等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第十五条 项目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暂停项目执行或者资金拨付，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根据情节轻重，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一) 违反项目代建合同约定，导致项目建设不能正常进行的；

(二) 与项目代建单位或者施工、监理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三) 违反项目资金使用和财务管理规定的。

第十六条 市政府各职能部门负责建设的非经营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9年7月2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7月31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 第三届中国·银川文化旅游创意节方案》《2019 第三届中国·银川互联网电影节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9〕8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9 第三届中国·银川文化旅游创意节方案》《2019 第三届中国·银川互联网电影节实施方案》已经十五届人民政府第43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19 第三届中国·银川文化旅游创意节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0号)，积

极践行银川市“绿色、高端、和谐、宜居”的城市发展理念，促进文旅产业转型升级，着力增强文旅产业驱动力、创新力和竞争力，搭建文旅创意产业

发展交流合作平台,全面推动文旅创意产业的深度融合,加快推进文化旅游创意市场的繁荣发展。拟于2019年9月在宁夏银川市举办“2019第三届中国·银川文化旅游创意节”,制定方案如下:

一、活动主题

文旅融合 创美生活

二、活动时间地点

创意产品设计大赛活动时间:9月

创意节活动时间:9月

活动地点:银川国际会展中心

三、组织架构

主办单位:银川市人民政府

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承办单位:银川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执行单位:宁夏盛天彩文化旅游科技有限公司

协办单位:民盟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

银川文化产业联合会

四、活动内容

(一)2019第三届中国·银川文化旅游创意节启动仪式。

时间:2019年8月

地点:宁夏大学美术学院

内容:邀请知名媒体、自媒体参与,通报第三届创意节实施方案及部分活动的主要内容。

(二)2019第三届中国·银川文化旅游创意产品设计大赛。

时间:2019年9月

主题:爱设计 爱生活 爱银川

参赛对象:面向国内外各类企、事业单位、机构、院校、团体及设计爱好者等。

征集类别:

1.创意旅游产品设计类。该类别将以宁夏的“历史人文故事”或“风景名胜”等旅游资源为主题开展设计及征集作品,充分挖掘地域文化内涵,讲好宁夏故事、银川故事,推动旅游和文化的深度融合。

内容主要包括:博物馆文创衍生品、旅游文创衍生品、娱乐IP衍生品及企业文化衍生品等。

2.手工艺品设计类。内容主要包括:当代手工艺品、民间手工艺品、非遗创新作品、旅游手工艺品及各种衍生手工艺品等以手工生产为主的工艺美术品。

3.工业产品设计类。内容主要包括:工业设备、数码产品设备、健康医疗设备、智能硬件、生活消费产品、智能出行设备及机器人设计等。

4.数字媒体设计类。内容主要包括:网络媒体设计、数字游戏设计、数字影视动漫制作与设计、VR设计、平面设计、广告设计、网页设计及版式设计等。

5.创意生活设计类。内容主要包括:室内装修设计、陈设艺术品设计、综合家居产品及家具设计及其他各类与生活相关的具有高艺术品质创意产品设计。

奖项设置:

1.金奖5名:各奖励奖金+奖品1万元,并颁发荣誉证书及奖杯;

2.银奖10名:各奖励奖金+奖品0.8万元,并颁发荣誉证书及奖杯;

3.铜奖15名:各奖励奖金+奖品0.5万元,并颁发荣誉证书及奖杯;

4.新锐创意奖10名:各奖励2000元人民币,并颁发荣誉证书;

5.优秀设计奖20名:各奖励1000元人民币,并颁发荣誉证书;

6.优秀组织奖10名:颁发荣誉证书+奖牌;

7.入围奖200名:颁发荣誉证书。

(三)2019第三届中国·银川文化旅游创意节电子竞技大赛。

时间:2019年8月报名竞赛

2019年9月决赛

主题:超越自我 触摸梦想

内容:以5-7人小组形式进行报名参赛,所有参赛队伍在竞技中选出四强参与9月总决赛。

(四)2019第三届中国·银川文化旅游创意节开幕式暨cgloop创意设计综合服务平台上线仪式。

时间:2019年9月



内容：开幕式在“2019 文化旅游艺术创意展”开展的第一天举行，内容包括领导、参展代表致词，文艺演出，cgloop 创意设计综合服务平台上线仪式，电商合作签约仪式和展会参观。

（五）2019 第三届中国·银川文化旅游创意节展会。

时间：2019 年 9 月

主题：文旅融合 创美生活

内容：展会以文化创意产品、旅游商品的展览、展演、交流和交易的形式呈现。为了突出文化、旅游、创意创新，展区主要划分为创意设计大赛作品展区、摄影大赛作品展区、文创及旅游企业展区、非遗民俗展区、多媒体互动区、展演区、展播区、创客区及创意集市区。

（六）文创旅游新产品发布活动。

时间：2019 年 9 月

内容：在文化旅游艺术创意展会办展期间每日组织发布 10 款最新文创旅游产品，重点介绍产品设计理念、使用功能、合作方式及销售渠道。

（七）“魅力银川 创意无限”抖音短视频展播。

时间：2019 年 9 月

主题：记录魅力银川 传播银川魅力

内容：在“2019 文化旅游创意展”办展期间组织新媒体平台和展区，展播展映银川相关的抖音短视频及正能量的公益宣传片作品。

（八）文化旅游创意产业高峰论坛。

时间：2019 年 9 月

议题 1：文化旅游产品创意转化；

议题 2：文创产业人才培养；

议题 3：宁夏旅游特色研究。

（九）第五届“一带一路”文化与产业发展研讨会。

时间：2019 年 9 月

地点：悦海宾馆

主题：秉持合作共赢理念，协力同心、共同打造“一带一路”各区域的交流合作平台。

内容：邀请民盟中央，甘肃、福建、上海、

宁夏领导及院士，自治区党委统战部、各民主党派领导人士，国内外文化界有影响的专家嘉宾以及国内外文化界和知名企业代表，以举办研讨会形式凝聚智慧，助推银川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在政策研究与经贸合作上出成果。

（十）文化旅游创意项目路演暨签约会。

时间：2019 年 9 月

主题：新时代 新思维 新机遇

内容：精选第三届创意节获奖作品及优秀参展的商业项目进行展示展演。同时，由专家、投资人等对该项目做相关点评和意向性对接工作，吸引创客与投融资机构关注，吸引外资和融资，助力项目的落地实施。

（十一）2019 第三届中国·银川文化旅游创意节颁奖仪式暨闭幕式。

时间：2019 年 9 月

内容：结合魅力银川建设成果展示，以文艺演出的形式总结回顾第三届创意节精彩盛况，宣布活动闭幕。

五、合作组织

（一）合作机构。

1. 高等院校（21 所）：宁夏大学、北方民族大学、银川能源学院、西安美术学院、西北师范大学、兰州师范大学、兰州大学、东华大学、武汉大学、湖南大学、广西大学、清华大学、复旦大学、中国美院、北方工业大学、浙江大学、中山大学、广州美术学院、鲁迅美术学院、福州大学厦门工艺美术学院及江西师范大学等。

2. 创投机构（6 家）：梧桐高创资本、世纪资本、中关村百知学院、陕文投集团、上海枫祺投资及中国技术创业协会等。

（二）支持媒体。

宁夏电视台、银川电视台、宁夏广播电台新闻中心、银川交通音乐广播、宁夏新闻网、银川新闻网、新消息报社、华云时报、宁夏日报、银川日报、银川晚报、人民网、中国网、新华网、新浪、腾讯、搜狐、网易、站酷、创意擂台、设计之家等。

六、组织架构

成立 2019 第三届中国·银川文化旅游创意节执行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主任：杨玉经 银川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刘 军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党组书记
宋建钢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副主任：张全智 银川市政府副市长
卫 忠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成 员：侯文莅 银川市政府副秘书长
牛 犇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产业处处长

刘 涛 银川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党组书记

张少志 银川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局长

代晓宁 银川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买锐华 银川市财政局局长

丁 洪 银川市新闻传媒集团党委书记、社长（台长）

严 磊 银川市投资促进局局长

孙 瀚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党 成 银川市商务局局长

马晓飞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李景阳 银川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王宁康 银川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马少红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范学峰 银川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陈 梓 银川市公安局副局长

工作机构：执委会下设综合协调组、宣传报道组、文化活动组、会展组、安保组。

（一）综合协调组。

组 长：牛 犇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产业处处长

郭 林 银川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副局长

副组长：郝英智 银川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葛 琪 银川市财政局副局长

成 员：白 云 银川市文化旅游广电局产业科科长

马万里 银川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产业科干部

侯文瑞 宁夏盛天彩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建云 宁夏盛天彩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具体职责：

1. 负责制定节会工作总体方案，审核印发各办事机构工作方案；

2. 负责与自治区文化厅协调沟通，做好领导及嘉宾的邀请工作；

3. 负责牵头、组织协调与工作组的日常联系，会议召集、督促落实各责任单位的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各种问题；

4. 负责核拨经费预算；

5. 负责完成执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宣传报道组。

组 长：代晓宁 银川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副组长：王晓菲 银川市新闻传媒集团副总编辑

桂宏才 银川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副调研员

成 员：韩 非 银川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干部

侯文瑞 宁夏盛天彩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具体职责：

1. 负责节会举办期间的宣传报道工作；

2. 组织各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的具体工作；

3. 协调联络区内外媒体记者进行报道；

4. 负责向媒体记者提供相关素材。

（三）文化活动组。

组 长：强朝辉 银川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副调研员

成 员：白 云 银川市文化旅游广电局产业科科长

吴云龙 银川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公共文化科科长

图 娅 银川艺术剧院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建云 宁夏盛天彩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具体职责：

1. 负责协调节会的开闭幕式；
2. 负责相关入选获奖作品进行展示、展演工作。

(四) 会展组。

组长：林 骏 银川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副局长

副组长：陈元文 银川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王晓瑾 银川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曹生智 银川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成员：白 云 银川市文化旅游广电局产业科科长

马万里 银川市文化旅游广电局产业科干部

张建云 宁夏盛天彩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具体责任：

1. 负责各展区的策划；
2. 负责各类创意设计作品的布置；
3. 负责创意产品、作品等相关知识产权申报工作；
4. 负责做好招商洽谈工作。

(五) 安保组。

组长：陈 梓 银川市公安局副局长

副组长：雷 静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成员：唐 波 银川市文化旅游广电局法规科科长

张 荣 银川市文化旅游广电局法规科干部

具体职责：

1. 负责节会期间对参会人员、工作人员及来宾就诊、住院等治疗提供优先、优质服务；
2. 负责做好传染病的预防控制工作；
3. 负责节会期间的交通疏导工作。

七、经费保障

第三届中国银川文化旅游创意节活动经费预计为 560 万元，其中：争取自治区支持补助资金 50 万元，申请市财政补助资金 200 万元，企业自筹资金 310 万元。

八、相关要求

(一)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认真制定各项活动的执行方案，统筹协调，密切配合，明确分工，责任到位。要坚持创新思路，整合资源，精心筹备，确保活动节俭高效，安全有序。

(二) 加强引导，讲求实效。要充分发挥政府补助资金引导作用，坚持市场化运营为主，指导并监督承办企业办好活动，切实推动银川文化产业发展。

(三) 广泛宣传，扩大影响。吸引社会各界和群众广泛参与。注重采用多种方式，加强与各类媒体机构的合作，做好系列专题报道、推广和氛围营造。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

银政办发〔2019〕8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的具体要求，全面加强我市文物工作，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文

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7〕81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8〕4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文物安全工作

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文物安全的重要性

文物是不可再生的珍贵文化资源。文物安全是文物保护的红线、底线和生命线，是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维护国家文化安全的重要内容。近年来，我市不断健全文物安全体制机制，增加文物安全基础投入，推动文物安全状况不断好转。但是，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文物保护任务日益繁重，文物工作面临着一些新的问题和困难，文物安全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执法机构队伍力量薄弱、管理水平不高，文物拓展利用不够，法人违法行为屡禁不止，盗掘盗窃案件时有发生，文物流通领域非法交易、非法收藏、拍假卖假现象仍然存在，文物保护管理能力亟待进一步加强，全市文物安全仍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工作。各级政府和文物管理单位要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全市文物得到有效保护，努力推进我市文物事业安全有序发展。

二、落实政府主体责任，建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遗产保护和文物安全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牢固树立保护文物也是政绩的科学理念，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的部署和要求，切实履行好文物安全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完善文物安全责任体系。

(一) 落实文物安全“四纳入”。将文物安全纳入各县(市)区政府年度考核评价体系，落实各相关部门职责；纳入每年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文物安全经费投入；纳入社会综合治理和平安单位建设；纳入文明城市考核评价体系，细化文明城市文物安全考核内容设置。

(二) 建立文物安全协调机制。建立银川市及各县(市)区政府分管领导牵头的各级文物安

全工作组织机构和协调机制，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听取相关情况汇报，研究部署本级文物安全管理和执法重点工作，协调解决文物安全存在的问题；每年对本行政区域内文物安全状况进行一次检查评估，为文物安全管理工作提供科学、有效的技术支撑。

(三) 完善文物安全责任体系。市政府与县(市)区政府间、政府与部门间、文物部门与文物和博物馆单位间要签订文物安全责任书，明确责任目标，逐级落实文物安全责任。田野文物等无使用人的不可移动文物，由文物所在地政府承担安全责任。

(四) 加强规划编制和源头管理。各县(市)区要重视并计划地组织编制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全面完成本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划定、公布工作，并按照文物保护优先原则和“多规合一”要求，将文物保护作为强制性内容纳入城乡规划实施管理。

(五) 强化安全督查与责任追究。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每年牵头组织本辖区文物安全管理组织机构(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对文物安全和执法工作情况进行一次督查，将重大文物安全隐患、事故和违法案件挂牌督办，对于不依法履行职责、决策失误、失职渎职等导致文物遭受破坏、失盗、失火并造成损失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落实部门监管责任，推动社会组织共同参与

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落实各有关部门文物安全工作职责，形成政府主导、文物部门主管、相关部门共管的文物安全与执法工作格局。

(一) 落实部门共管责任。文物部门协同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文物犯罪案件、安全事故，规范文物市场；公安部门负责打击文物犯罪，指导文物和博物馆单位开展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支队)负责指导文物和博物馆单



位开展消防安全工作；海关部门负责进出境文物监管和打击文物走私工作；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依法对古玩旧货市场中文物经营活动进行检查，对其中未经许可开展的文物经营行为进行查处；自然资源、文化旅游、宗教、园林等负有文物安全职责的部门和单位要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发改、教育、财政等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在职责范围内为文物安全工作提供支持保障。同时，加强各自职责范围内的文物安全日常检查及监督监测工作。

（二）建立执法联动机制。建立文物、公安、消防、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文化旅游、住建、宗教、园林等行政主管部门参加的文物行政执法联席会议制度，每年召开联席会议不少于两次，研判文物安全形势，针对主要问题开展不少于两场的联合检查或专项整治行动。

（三）严厉打击文物犯罪。将盗掘古文化遗址、盗窃田野文物和古建筑构件等犯罪行为作为我市重点类别予以严厉打击；查处非法交易、收藏文物以及擅自从事文物经营活动等违法行为。文物行政部门与公安、司法、市场监管等部门及时进行信息沟通、案情通报、案件移送。

（四）严查法人违法行为。严厉查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未批先建、破坏损毁文物本体和环境、影响文物历史风貌等法人违法行为。向社会集中曝光重大典型案例，约谈严重违法、社会影响极其恶劣的案件所在地政府负责人。

（五）畅通社会监督渠道。设立文物安全监督举报电话 0951-5087979（工作时间：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8:00），并向社会公布，鼓励社会公众提供文物违法犯罪线索，畅通社会监督渠道；鼓励各县（市）区以适当形式成立文物安全监督管理志愿者协会等社会组织，引导更多社会力量参与文物安全监督管理。

（六）强化宣传教育作用。将文物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纳入全市普法教育规划，纳入

党校教学内容；在银川市广播电视台、银川晚报等新闻媒体开辟银川文化遗产保护专栏，制作专题片在电视和网络新媒体播放，将文物安全管理与行政执法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其中；开展多种形式的“以案释法”普法教育活动，曝光典型违法案例，形成有力震慑。

四、完善管理制度，严格日常检查巡查

坚持“谁管理、谁使用、谁负责”原则，文物保护单位 and 博物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文物所有人、使用人是文物安全的直接责任人。要明确人员、明晰责任、健全制度，将安全管理各项要求落实到每个单位、落实到日常工作中。

（一）健全完善规章制度。永宁县、贺兰县、灵武市、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督促、检查本辖区所有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单位结合各自特点制定、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在本单位统一上墙。并报本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二）明确巡查责任分工。文物行政部门与文物执法机构共同承担文物安全执法巡查工作。各级文物行政部门和执法机构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级各类文物博物馆单位的巡查工作，每年每个文物点巡查次数不少于 2 次。文物管理使用者负责对本单位开展日常巡查。

（三）规范日常巡查要求。全市各文物和博物馆单位要将文物被盗、火灾、雷击等隐患以及安全设施运行维护、应急演练处置、文物安全责任制落实等情况作为重点，不间断进行日常检查巡查；文物和博物馆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日常安全检查及监视监测工作，加强对文物安全责任制落实和关键岗位、关键环节的检查；文物管理使用单位要做到日日有巡查，次次有记录。

（四）强化责任人员责任。实行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公告公示制度，做到公示牌上墙，接受社会监督；各县（市）区文物业务管理部门要经常性地对本辖区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进行培训，普及

业务知识，提高文物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对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的培训每年不少于2次。

(五) 拓宽责任落实途径。将全市文物古建筑的安全监控纳入公安部门实施的“雪亮工程”中，在承天寺塔、银川玉皇阁、鼓楼等各级文物古建筑外围及内部加密监控设施，做到全市文物古建筑全覆盖。西夏陵、贺兰山岩画、海宝塔、水洞沟遗址、宏佛塔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所在地要将其纳入基层派出所治安巡查范围；公安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镇北堡西部影视城等客流量较大的文物景区设立警务室，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指导巡逻守护，加强重点防范。有文物分布的乡镇（街道）要发挥乡镇综合文化站和村文化协管员作用，明确专门人员负责文物安全，也可采取聘请文物保护员的形式，明确岗位职责，落实相关报酬；文物单位要配备安保人员，保证日常巡查巡视需要。

五、加强队伍建设，提升监管执法能力

切实加强各级文物行政、管理机构和队伍建设，优化职能配置，确保文物安全管理和行政执法职能落实。

(一) 加强监管力量。加强文物监管力量，建立健全督察机制，促进文物执法职能落实；强化各级文物行政部门监管责任落实，要加强文物监管执法力量，切实履行文物安全监管职责。各县（市）区政府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确保无专门管理机构或管理机构力量不足的不可移动文物有专人负责巡查看护。

(二) 加强执法机构建设。文物行政部门要依法履行好行政执法职能，委托由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承担文物执法职能。承担文物执法职能的综合执法机构要明确岗位职责。

(三) 提升队伍素质。强化文物人才特别是行政执法和文物专业人才培养。积极组织参加全国、

自治区文物安全管理与行政执法培训班和文物执法案例卷宗评比活动，规范执法行为，提高业务能力，提升执法水平。

六、强化科技支撑，完善安防设备设施

加强科学技术在文物保护利用中的应用，实现人防与技防有机结合，运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提升文物安全工作科技水平。

(一) 实施文物平安工程。制定年度文物安防、消防、防雷工程实施计划，力争全国、自治区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列入国家和自治区文物局计划项目；推动尚未建设安全防护设施的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尽快建设完善，逐步实现全覆盖。

(二) 完善安防消防设备设施。依照规定在文物和博物馆单位建立专职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配备必需的安防、消防设施设备，推广应用文物和博物馆单位安防、消防先进技术和装备，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市财政每年安排100万元文物保护专项经费支持基层文物和博物馆单位实施安防、消防和防雷等工程建设，添置相关设备，改善安全条件。各县（市）区也要根据本级财政实际，将文物保护专项经费列入财政年度预算中。

(三) 加快信息平台建设。组织建设覆盖全市各级文物和博物馆单位的“银川市文物安全在线监管系统”，并与自治区文物行政执法与安全监管平台衔接，实现自治区、银川市、各县（市）区三级远程监管、消防物联网监控和文物安全监管人员智能巡检，推动全市文物安全保护与现代科技融合创新。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年银川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9〕8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9年银川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经银川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19年银川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2019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银川市实际，现就2019年银川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十二届三次全会和市委十四届六次、七次全会精神，以“四个最严”为遵循，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食品安全突出问题，开展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严把从农田到餐桌的每一道防线，推动提升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建立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全面实施食品安全战略，不断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工作目标

到2019年底，辖区党委、政府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和属地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形成体系。基于风险分析和供应链管理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初步建

立。农产品和食品抽检量达到4批次/千人，食品抽检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总量不少于12万批次，总体合格率稳定在97%以上。全市“三品一标”农产品品牌新增认证25个。地产蔬菜、畜禽水产品全部实现产地准出，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集贸市场等）全部实现市场准入。“三小”行业得到有效整治，全市80%食品小摊点备案经营、统一管理；学校（含托幼机构）食堂、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大型以上餐馆和规模以上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等重点单位食品安全量化分级整体良好率达到100%、优秀率达到30%；全市餐饮服务单位“明厨亮灶”稳定运行并提档升级；各类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实现风险分级监管全覆盖，并全部纳入“智慧食安”监管系统，实现智慧化监管；全市批发市场、标准化菜市场、超市以及学校、医院、中型以上餐饮企业等团体消费单位肉菜信息化追溯体系覆盖率达到70%以上；区域性、系统性重大食品安全风险基本得到控制，公众对食品安全的安全感、满意度达到75%以上，对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知晓

率达到80%以上,支持率达到85%以上。

三、全面加强食品安全工作责任

(一)进一步压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按照《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各级党委、政府制定党政领导班子成员食品安全责任清单,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内容,把跟踪督办、履职检查、评议考核结果作为衡量辖区党政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依据。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管理工作以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加强对本地区食品安全工作的支持力度,食品安全经费投入保持逐年增长。逐级建立食品安全目标管理责任制。严格落实乡镇(街道)属地监管责任,确保食品安全和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落到实处。各县(市)区年底前向市委、市政府报告食品安全工作情况。建立劳动保障机制和食品安全隐患报告制度,充分发挥辖区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的作用,及时发现并解决辖区内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和人民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二)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加强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建设,配强配齐工作人员和基础设备,确保食品安全工作运行顺畅。成立乡镇(街道)食品安全委员会,统筹协调落实辖区内食品安全工作。建立辖区食安办督查调研和考核机制,定期对各级各部门落实食品安全工作进行督查调研考核。建立食品安全工作报告和例会制度,研究解决食品安全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完善食品安全工作信息和突发事件报告制度,加强信息沟通和隐患排查。[各县(市)区政府负总责,辖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具体落实]

(三)进一步压实部门监管责任。严格落实食品安全行业主管部门责任,制定部门责任清单。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对行业内存在的食品安全突出问题要制定长效监管措施,加大对主管行业食品安全工作开展情况的督查考核力度。(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四、全面开展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

(四)实施风险评估和标准制定专项行动。

加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宣贯培训、跟踪评价、食源性疾病预防工作,全市所有开展食源性疾病诊疗的医疗机构,建立食源性病例信息报告工作制度。(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落实)严格按照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食品污染物、致病性微生物等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监督管理工作,提升全市风险评估能力。建立企业标准公开承诺制度,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强化农产品生产基地、产地运输车、暂养池、屠宰场等环节监测抽检力度,开展畜禽产品水产品中环境污染物、粮油作物产品生物毒素等安全风险评估。(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落实)

(五)实施农药兽药使用减量和产地环境净化行动。严格落实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定点经营和实名购买制度。将高毒农药禁用范围逐步扩大到所有食用农产品。落实农业生产经营记录制度、农业投入品使用记录制度。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水产养殖用药减量行动、兽药抗菌药治理行动,遏制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问题。按照5年内分期分批淘汰现存的10种高毒农药的目标要求,开展高毒高风险农药淘汰工作。(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落实)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强化耕地土壤风险管控与修复。开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防止重金属等污染物进入农田。持续推进贺兰县立岗镇土壤修复试点项目建设,做好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并取得实效。加强乡村旅游景区周边水环境保护,不断深化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成果。(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六)实施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严格落实学校(托幼机构)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责任制,防范和减少食源性疾病预防事件。贯彻执行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保证学生营养餐质量。建立学校相关负责人和家长陪餐制度。逐步开展学校营养餐规划工作。(市教育局负责落实)引进生产工艺先进、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的食品集中配送企业



设立校内营养早餐销售点。(市教育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全力推行学校(托幼机构)食堂“明厨亮灶”建设,学校(托幼机构)食堂全部实现“网络厨房”。(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组织对学校食堂、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校园周边餐饮门店及食品销售单位、食品小摊点实行全覆盖监督检查。(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加强学校(托幼机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做好学校食源性疾病预防工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具体落实]

(七)实施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行动。组织协调本级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街道),开展以农村地区、城乡结合部为重点区域的食品安全治理行动,严厉打击制售“三无”食品、假冒食品、劣质食品、过期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取缔“黑工厂”“黑窝点”和“黑作坊”。加强对农村、城乡结合部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村民、暂住流动人口食品安全宣传培训工作。建立农村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常态化机制。[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八)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全市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实现企业信息、监管信息公开。建成6条以上食品安全示范街(区)。全市学校(托幼机构)食堂等大型及以上餐饮服务单位和规模以上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等重点单位食品安全量化分级整体良好率达到100%、优秀率达到30%。全市各类型餐饮服务单位风险分级管理实现率100%。(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落实)积极培育银川品牌餐饮,培育不少于5家餐饮名店和一批名品、名标,保护和發展本地食品老字号。(市商务局负责落实)严格落实网络第三方平台和自建网站的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严厉查处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违法行为,及时公开查处信息。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分支机构备案率达到100%。(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落实)加强餐厨垃圾管理,餐饮服务单位《餐厨垃圾清运协议》签订率达到100%,餐厨

垃圾集中处置率达到100%。严厉打击私自收运处置餐厨垃圾行为,严防餐厨垃圾处理后的产品流入食品市场。(市市政管理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九)实施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依法查处利用互联网、APP、公众号等自媒体保健食品虚假宣传行为。加强对各类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的行业管理。依法查处各类医疗机构、诊所、药店以中医药“预防”“保健”“治未病”等为名,欺骗、诱使、强迫消费者接受非法诊疗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组织虚假宣传、违法会销、虚假广告、制售假冒伪劣、违规直销和传销行为。[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市民政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具体落实]加强出租房屋管理,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十)实施“三小”行业清理整顿行动。监督指导各县(市)区综合执法部门严厉查处未备案、流动食品小摊点违法行为。(市综合执法监督局负责落实)制定出台禁止“三小”行业加工目录,对“三小”行业生产经营高风险食品的种类要作出限制性的规定。监督指导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对“三小”行业备案卡发放管理工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落实)监督指导各县(市)区审批服务部门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登记许可工作,优化办理流程。(市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落实)监督指导各县(市)区食品小摊点经营区域划定工作。(市市政管理局负责落实)摸清辖区内“三小”行业底数,建立业管理档案,建立健全“三小”行业监管长效机制。年底前,全市80%食品小摊点备案经营。试点建立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场所。完成对已登记备案“三小”行业实施全年不少于150批次食品监督抽检任务。[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十一)实施“优质粮食工程”行动。建立专业化社会化的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完善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开展“中国好粮油”行动。严控收购、储存环节粮食质量安全。督促企业加强政策

性粮食收购和库存质量安全管理。支持粮食收购企业提升入库粮食质量安全管理能力。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做好超标粮食处置建立完善原粮收储企业粮食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落实部门之间的联动协同应对机制。(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落实)

(十二)实施进口食品“国门守护”行动。持续推进“进出口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全面规范进口食品市场销售行为,以婴幼儿配方乳粉、酒类、肉类、水产品、休闲食品等进口食品为重点检查品种;以超市、孕婴店、进口食品专营店为重点检查场所,严厉打击食品走私等违法行为。(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十三)实施“双安双创”示范引领行动。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标准(修订版)》对标标准、查漏补缺。继续营造辖区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宣传氛围,年内各县(市)区要按照1:40的比例组织对辖区创建满意度、知晓率和支持率的调查,确保公众对食品安全的满意度达到75%以上,对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知晓率达到80%以上,支持率达到85%以上。[各县(市)区政府具体负责落实]指导各县(市)区深入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活动。[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具体落实]

(十四)实施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行动。建立健全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机制,建立供应重大活动食品原材料和食用农产品追溯体系。培养高素质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人才队伍,提升食品检验检测能力,保障新中国成立70周年、中阿博览会等各类重大活动食品安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落实)

五、聚焦突出问题强化专项整治

(十五)开展食用植物油风险问题专项整治。全面检查企业的生产线、灌装线、容器和包装材料等直接接触原油、成品油的材料是否合格,检查产品标签是否符合规定,督促企业严格履行原料进货查验制度。严厉打击超范围、超限量、利用废弃油脂进行再加工等不符合标准等行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具体落实]

(十六)开展食盐市场专项治理。重点解决各县(市)区特别是农村地区、城乡结合部不同程度存在食盐零售单位从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购进食盐,制假售假、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不合格碘盐冒充合格碘盐等诸多问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具体落实]

(十七)开展食品集中交易市场专项治理。对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展监督检查、监督抽检、监督整改,查处违法行为。进一步完善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索证索票制度和食品贮存规范制度,切实落实市场开办者和经营者主体责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具体落实]

(十八)开展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结合春秋两季学校开学,重点检查学校食堂主体责任、索证索票、餐饮用具消毒等薄弱环节。指导学校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提高防控水平及应对能力。(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六、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十九)加强食品安全执法能力建设。建立和完善食品安全执法督查、指导、考核与评价机制,规范执法行为,建立监督检查与案件处罚信息互通、问题会商机制。制定出台违法案件查办激励机制,依法惩处违法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等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制定出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从业禁止”“终身禁业”等惩戒具体措施,切实落实食品安全“处罚到人”。(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具体落实)

(二十)强化食品安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持续保持对食品犯罪的常态化严打高压态势,加大侦办食品刑事案件和行政案件力度,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依法从重判罚。行政机关在行政执法和查办案件过程中对有证据证明所查办的案件(线索)可能涉嫌刑事犯罪,要做到该移送的移送,保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具体

落实]

七、全面强化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主体责任

(二十一) 落实质量安全管理责任。指导企业设立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岗位, 配备专业技术人员, 严格执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要求。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岗位人员的法规知识抽查考核合格率达到 90% 以上。大型食品企业要率先建立和实施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 各县(市)区政府具体落实]

(二十二) 加强生产经营过程控制。指导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对食品安全责任落实情况、食品安全状况进行自查评价。要主动监测其上市产品质量安全状况, 对存在隐患的, 要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食品生产企业自查报告率要达到 90% 以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 各县(市)区政府具体落实]

(二十三) 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种养殖企业要推广应用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平台, 完善原产地追溯制度。加大肉菜追溯体系覆盖面, 在全市批发市场、标准化菜市场、超市以及学校、医院、中型以上餐饮企业等团体消费单位信息化追溯体系覆盖率达到 70% 并稳定运行。(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具体落实)

(二十四) 完善食品行业信用信息评价体系。将企业的基本信息、良好信息、警示信息、监管部门日常监管信息和质量检验报告纳入“信用银川”平台信息系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落实) 制定衡量食品企业失信(黑名单)和诚信(红名单)信用信息的评价标准, 根据评价标准做出评定, 评定结果汇集“信用银川”平台。(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建立食品行业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机制, 对诚信食品企业及相关负责人予以优惠政策, 对失信食品企业加大约束措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

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市政管理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按职责分工具体落实)

(二十五) 积极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推进肉蛋奶和白酒生产企业、集体用餐单位、农村集体聚餐、大宗食品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和配餐单位主动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有条件的中小企业要积极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发挥保险的他律作用和风险分担机制。(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具体落实)

八、全面提高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二十六) 加强农产品标准化建设。指导各县(市)区加大种养殖场(基地)标准化生产建设, 积极推广标准化生产技术, 年内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推荐试点开展 GAP 认证产品 15 个。[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各县(市)区政府具体落实]

(二十七) 加强“三品一标”农产品品牌培育。完善农产品标识制度, 推动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发展。2019 年“三品一标”农产品数量稳步增长, 年内新增认证产品 25 个。[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各县(市)区政府具体落实]

(二十八) 推动建立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在种养殖环节以及畜禽屠宰厂(场)建立完善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机制。在全市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等集中交易市场、商场、超市建立完善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机制。并确保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无缝衔接。(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九、全面加强食品抽检和核查处置工作

(二十九) 合理制定食品抽检方案。结合实际, 制定 2019 年全市食品抽检方案, 确保全年食品检验量达到 4 份/千人, 检测合格率达到 98% 以上, 食品检测结果公示率达到 100%。[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 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具体落实]

(三十) 强化属地食用农产品检测。按照自治区关于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食用农产品抽检



工作要求,永宁县、贺兰县、灵武市应自主安排经费,组织开展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工作,食用农产品抽检全年不少于550批次。(永宁县、贺兰县、灵武市政府负责落实)全年完成种养殖环节监督抽检1200批次。[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落实]

(三十一)加大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力度。制定出台食品监督抽检不合格核查处置办法,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完成率达到100%。(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及时发布消费警示,落实食品安全抽检信息公示制度。(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落实)各县(市)区每年年底结合辖区抽检情况,编制《食品安全抽检分析报告》,加强结果分析运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牵头组织,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十、全面防范重点区域食品安全风险

(三十二)开展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加大食品及相关产品的风险筛查力度,全年完成不少于12万批次的食品快速检测任务,其中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在食用农产品种养殖环节实施快速检测不少于9万批次;市场监管部门完成不少于3万批次的食品快速检测任务,充分发挥快速检测在日常监督检查和重大活动保障期间的技术支撑作用。(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三十三)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加大食品中主要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的风险监测力度,确定危害因素的分布和可能来源,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提高食源性疾病的预警和控制能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落实)

(三十四)加大重点区域重要时段监管力度。组织开展旅游景区、高速公路服务区、校外托管中心、建筑工地、养老机构、农村红白宴请等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加大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加强对重大活动保障、节假日等重要时段食品安全集中整治,严防群体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具体落实]

十一、简化审批流程创新监管方式

(三十五)简化准入审批流程。推动实现“一网通办”“掌上办”,推进许可证照电子化应用。对低风险食品及相关产品生产许可,探索推行“先证后查”“自主声明”“公开承诺”,食品经营许可证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推进保健食品注册备案改革,完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市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落实)

(三十六)创新市场监管方式。探索“双随机”抽查、重点检查和飞行检查有机结合的监管模式,完善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制度,对新业态、新产业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落实)发挥社会监督作用,鼓励消费者和企业内部知情人举报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具体落实]

(三十七)加强科技支撑和信息化建设。鼓励支持行业监管部门和食品企业不断强化资源统筹,开展科技共性和关键技术研发,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加强科研人才队伍建设。支持培养企业创新领军人才,全面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建立完善“互联网+食品”监管,建立重点食品追溯协作平台和智慧监管平台,实现“机器换人”。[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十二、加强科普宣传和教育引导

(三十八)落实“谁主管谁普法”责任制。加大食品科普宣传力度,引导公众提高食品安全认知水平,增强公众消费信心。组织开展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加强对食品企业和从业人员法治宣传,以案释法、以案普法,不断增强遵法守法意识、诚信意识。[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能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具体落实]

2019年1月-7月份银川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	单位	绝对数	增长(%)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	4.1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	-11.0
# 房地产开发投资	亿元	138.44	-8.1
地方财政收入	亿元	117.75	-8.3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91.11	-13.5
地方财政支出	亿元	237.18	5.7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209.04	5.0
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亿元	3977.18	6.6
# 住户存款	亿元	1766.50	13.9
非金融存款	亿元	1089.48	-5.8
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亿元	5109.37	9.8
# 短期贷款	亿元	1024.25	-3.9
中长期贷款	亿元	3546.93	8.6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CPI	%	102.1	2.1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总指数 PPI	%	100.2	0.2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总指数 IPI	%	99.8	-0.2

注：1. 城乡居民收入及价格指数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银川调查队。
2. 财政收支、金融数据来源于市财政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由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银川市政府规章，银川市党委、政府文件，银川市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文件，银川市政府及部门规范性文件，银川市政府领导讲话、机构设置、人事任免、政务要闻、经济数据等。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月刊，全年 12 期。



银川政府网微信公众号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刊 号：宁银新出管（金）字〔2019 第 0141 号〕

发行方式：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邮 箱：ycsgkb@163.com

网 址：www.yinchuan.gov.cn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66 号

电 话：(0951) 6888246

传 真：(0951) 6888248

邮 编：750011